

2022 年桦南县财政决算

2023 年 8 月

第 1 页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2022 年桦南县财政决算

- 2.1 2022 年桦南县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 2.2 2022 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 2.3 2022 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2.4 2022 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2.5 2022 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 2.6 2022 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 2.7 2022 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2.7.1 2022 年桦南县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 2.8 2022 年桦南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 2.9 2022 年桦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 2.10 2022 年桦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2.11 2022 年桦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2.12 2022 年桦南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2.13 2022 年桦南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 2.14 2022 年桦南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 2.15 2022 年桦南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 2.16 2022 年桦南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2.17 2022 年桦南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2.18 2022 年桦南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2.19 2022 年桦南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 2.20 2022 年桦南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2.21 2022 年桦南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2.22 2022 年桦南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分地区）
- 2.23 2022 年桦南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分地区）
- 2.24 2022 年桦南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分地区）
- 2.25 2022 年桦南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分地区）
- 2.26 2022 年桦南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桦南县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 3.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3.2 关于 2022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 3.3 关于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 3.4 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3.5 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第一部分 2022 年桦南县财政决算报告

2022 年是“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之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县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全面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入挖掘税源，财税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挖潜力、堵漏增收，积极清欠，全力组织收入。但在经济下行，税源企业政策性减税等不利因素影响下，财政收入下滑，刚性支出不断加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2022 年全县财政收入完成 552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2.93%，同比增长 8.54%，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3907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493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5459；全县财政支出完成 552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2632 万元，上解支出完成 7235 万元，年终结余 31896 万元，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4068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65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5984 万元，上年结余 124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33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406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0398 万元，结余 13670 万元，实现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250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59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26086 万元；上年结余 21125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1685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 824 万元，滚存结余 21949。

一、公共财政收入情况分析

从收入结构上看，税收收入完成 21876 万元，同比增长 4.02%，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2%，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2.27%；非税收入完成 29873 万元，同比减少 15.97%，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1%，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为 57.73%。

从税种上看：增值税完成 2217 万元，同比减少 49.44%，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9%。减收较大的主要因素：主要因素是杜佳高铁、恒源食品、风电等企业减少 2967 万元，疫情政策性减少 2485 万元；

企业所得税完成 1402 万元，同比减少 40.24%，完成年初预算的 38.94%。

个人所得税完成 781 万元，同比增长 59.71%，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63%。主要是主要因素是个人工资增长影响；

资源税完成 580 万元，同比增加 408.77%，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852 万元，同比减少 3.95%，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9%。

房产税完成 3224 万元，同比增加 118.43%，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11%，主要是房地产业桦南亿丰置业有限公司同比增收 149 万元。

印花税完成 909 万元，同比增加 24.69%，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33%，增收因素为房地产业市场向好发展。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6%，同比下降 30.94%，主要因素是同期含有欠税回收 487 万元、疫情减少 80 万元影响

土地增值税完成 1603 万元，同比减少 48.17%，完成年初预算的 59.37%。主要是建筑业受固定资产投资上升、建筑业经营收入增加影响。

车船税完成 917 万元，同比增加 74.33%，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81%。主要是汽车全面进入家庭影响。

耕地占用税完成 2504 万元，同比增加 37.43%，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4%。

契税完成 2384 万元，同比减少 30.68%，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主要是有 5 家单位一次性减收 1145 万元。

二、财政支出情况分析

截止本年末，我县财政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47263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71 万元，同比增加 31.4%，主要是调整工资增长，绩效工资发放导致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 10904 万元，同比增长 6.68%，主要是政法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3、科学技术支出 13248 万元，同比增加 4.9%，主要是专项资金增加。

4、教育支出 40863 万元，同比增加 4%，普调工资增加，基本持平。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27 万元，同比增长 2.1%，主要是省级专项及地方工程建设投入增加，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支出 98165 万元，同比增加 3.85%，基本持平。

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283 万元，同比减少 22.27%，主要是债券资金减少支出。

9、农林水事务支出 150238 万元，同比增加 8.12%，主要是大豆目标补贴支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玉米补贴增加、主要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增长。

10、交通运输支出 19193 万元，同比增加 47.55%，主要是专项支出增加。

11、资源勘探电信信息等事务支出 1557 万元，同比增加 5.6%，主要是中小煤矿关闭省级专项补助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 1929 万元，同比减少 25.4%，主要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债券转贷收入减少。

13、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5204 万元，同比减少 37.9%，主要是粮食直补补贴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优化支出结构，将改善民生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重中之重。一是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筹措资金 21,585 万元，确保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龄老人等民生补贴按月发放。二是支持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增加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努力提高人居生活质量。投入财政资金 3,951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村级道路硬化、黑臭河道清理、垃圾处理、河道护坡等。三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全

年教育投入资金 40,863 万元，用于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营养餐工程、薄弱学校改造项目有序实施，教育事业得到均衡发展。四是支持卫生医疗发展。安排资金 29,863 万元，用于我县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事业。主要用于支持县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疾控中心综合楼建设，持续提升我县医疗服务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五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等各类应急保障工作。2022 年共下拨各类防疫、卫生应急事件资金 8,631 万元，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财政收支的主要特点

（一）2022 年，面对经济形势全面下滑，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取得了较好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得益于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家减税降费持续加力影响，财政增收困难加大；二是民生支出逐年增加，财政平衡压力加剧；三是财政“短板”和“缺位”方面还需加大改革力度等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二）民生保障刚性支出比例不断加大。2022 年民生支出达 240,289 万元，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77.99%，同比增长 5.16%，同比增加 11,797 万元，保民生、保重点成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今年，我们注重强化支出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加大了对惠及民生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拨付力度，提高残疾人、失能老人补贴等社会保障标准，使更多社保对象享受公共财

政的阳光，确保了弱势群体的生活保障。二是医疗卫生等支出增长较快，为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医疗体制改革提供有力财政保障。今年我县进一步改善医疗环境，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投入，各项惠民政策得到较好落实。三是加大对教育教学投入力度，不断完善教育教学环境，提高教育支出所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四是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投入。今年我县加大了对农业涉农补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了农民幸福指数。

（三）积极协调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全力组织各项收入。2022年将税源调查工作纳入财政重点工作，分阶段、分行业、分部门的搞好税源调查，为全面组织税收奠定良好基础。同时，积极与国地税配合，加大清税力度，深入挖掘税收潜力，对建安业及房地产业税收纳入重点清理范围，加大对拖欠税收清缴力度及实物变现，确保应收尽收。

（四）坚持改革创新，财政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一是推动财政预算精细化、透明化管理改革。全面落实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加强人员编制、车辆、取暖面积等详细项目的审查工作，尤其对新纳入的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增强了预算执行力，提高了财政支出的透明度。二是为进一步约束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继续深化财政国库改革。不断规范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将预算资金全部纳入集中支付系统管理。三是积极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用，严格控制项目预算入口关。四是规范政府性债务，健全债务控制和约束机制，建立债务动态监控制度，将政府性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并纳入预算及领导经

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努力化解存量债务。

（五）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多渠道、多层面向上反映我县特殊困难，让上级财政部门更加全面地了解我县县情，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县的基本财力保障力度，全力支持各项重点支出，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同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列支”。严控预算追加，除政策性增资外，凡年初未安排的项目，年底一律不追加，确保收支平衡，严格时限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合理调度，加快资金拨付速度，确保各项人员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需要。

桦南县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〇日

第二部分 2022年桦南县财政决算报表

2.1 2022年桦南县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决算数	2022决算数	比上年 (同比) +/-%
桦南县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579	51,749	-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667	6,506	-68.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桦南县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4,038	472,632	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496	40,398	7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8	241	-49.6

注：本表未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2.2 2022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51749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7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632
上级补助收入	390,779		
返还性收入	8,83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812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7,22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43		
其他返还性收入	1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3,90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6,03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477		
结算补助收入	17,799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3,33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46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945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8,676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6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67		

2.2 2022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51749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19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92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62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42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0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51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025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560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5,91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041		
一般公共服务	455		
外交	0		
国防	0		

2.2 2022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51749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公共安全	5		
教育	2,000		
科学技术	4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	0		
卫生健康	65		
节能环保	0		
城乡社区	2,454		
农林水	29,768		
交通运输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00		
商业服务业等	67		
金融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住房保障	2,731		
粮油物资储备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0		
其他收入	0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7,235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收入	24,937	补充预算周转金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85,459	债务还本支出	41,161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2.2 2022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51749	预算科目	决 算 数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31,896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净结余	
收 入 总 计	552924	支 出 总 计	552924

2.3 2022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调整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同比) +/-%
一、税收收入	24,300	24,300	21,876	90.0	4.0
增值税	6,300	6,300	2,217	35.2	-49.4
企业所得税	3,600	3,600	1,402	38.9	-40.2
个人所得税	540	540	781	144.6	59.7
资源税	270	270	580	214.8	4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0	1,270	852	67.1	-4.0
房产税	1,800	1,800	3,224	179.1	118.4
印花税	540	540	909	168.3	2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	1,800	4,278	237.7	169.4
土地增值税	2,700	2,700	1,603	59.4	-48.2
车船税	540	540	917	169.8	74.3
耕地占用税	2,100	2,100	2,504	119.2	37.4
契税	2,700	2,700	2,384	88.3	-30.7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140	140	224	160.0	
其他税收收入			1		
二、非税收入	38,100	38,100	29,837	78.3	-16.0
专项收入	1,000	1,000	1,357	135.7	-25.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	2,000	1,138	56.9	-47.4
罚没收入	9,600	9,600	5,346	55.7	-35.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000	24,000	20,059	83.6	-6.5
其他收入	1,500	1,500	1,973	131.5	10.1
本年收入合计	62,400	62,400	51,749	82.9	-8.5

2.4 2022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调整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同比)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91	34,871	34,871	100.0	31.4
二、外交支出	0	0	0	0.0	
三、国防支出	86	176	176	100.0	23.1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45	10,904	10,904	100.0	6.7
五、教育支出	42,995	40,863	40,863	100.0	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13,248	13,248	0.0	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1	2,527	2,527	100.0	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8	98,165	98,165	100.0	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616	29,863	29,863	100.0	-2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6,230	6,230	0.0	41.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35	19,283	19,283	100.0	-22.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003	150,238	150,238	100.0	8.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93	19,193	19,193	100.0	47.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4	6,391	6,391	100.0	52.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1	468	468	100.0	1.3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58	2,606	2,606	100.0	-43.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22,317	22,317	0.0	4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6	575	575	100.0	-25.5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2	2,006	2,006	100.0	74.9
二十二、预备费	3,688	0	0	#DIV/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0,121	0	0	#DIV/0!	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1,572	12,632	12,632	100.0	14.8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6	76	0.0	55.1
本年支出合计	349,375	472,632	472,632	100	6.4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472,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71
20101	人大事务	704
2010101	行政运行	42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010103	机关服务	0
2010104	人大会议	19
2010105	人大立法	0
2010106	人大监督	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
2010108	代表工作	31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
2010150	事业运行	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
20102	政协事务	381
2010201	行政运行	301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2010203	机关服务	0
2010204	政协会议	15
2010205	委员视察	30
2010206	参政议政	0
2010250	事业运行	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625
2010301	行政运行	7,422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6
2010303	机关服务	0
2010304	专项服务	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0
2010308	信访事务	421
2010309	参事事务	0
2010350	事业运行	88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41
2010401	行政运行	90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1
2010403	机关服务	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0
2010408	物价管理	4
2010450	事业运行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6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25
2010501	行政运行	18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10503	机关服务	0
2010504	信息事务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
2010506	统计管理	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3
2010550	事业运行	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
20106	财政事务	2,831
2010601	行政运行	1,24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7
2010603	机关服务	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0
2010606	财政监察	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0
2010650	事业运行	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
20107	税收事务	959
2010701	行政运行	77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2010703	机关服务	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0
2010710	税收业务	0
2010750	事业运行	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8	审计事务	254
2010801	行政运行	222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10803	机关服务	0
2010804	审计业务	13
2010805	审计管理	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0
2010850	事业运行	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0
20109	海关事务	0
2010901	行政运行	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0903	机关服务	0
2010905	缉私办案	0
2010907	口岸管理	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0
2010909	海关关务	0
2010910	关税征管	0
2010911	海关监管	0
2010912	检验检疫	0
2010950	事业运行	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85
2011101	行政运行	1,41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1103	机关服务	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
2011106	巡视工作	0
2011150	事业运行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
20113	商贸事务	177
2011301	行政运行	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1303	机关服务	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0
2011305	国际经济合作	0
2011306	外资管理	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0
2011308	招商引资	177
2011350	事业运行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
2011401	行政运行	0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1403	机关服务	0
2011404	专利审批	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0
20114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1410	商标管理	0
2011411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0
2011450	事业运行	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
20123	民族事务	0
2012301	行政运行	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2303	机关服务	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
2012350	事业运行	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
20125	港澳台事务	0
2012501	行政运行	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2503	机关服务	0
2012504	港澳事务	0
2012505	台湾事务	0
2012550	事业运行	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0
20126	档案事务	100
2012601	行政运行	91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2603	机关服务	0
2012604	档案馆	9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7
2012801	行政运行	34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012803	机关服务	0
2012804	参政议政	0
2012850	事业运行	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78
2012901	行政运行	27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2012903	机关服务	0
2012906	工会事务	0
2012950	事业运行	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2
2013101	行政运行	84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
2013103	机关服务	0
2013105	专项业务	0
2013150	事业运行	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20132	组织事务	1,343
2013201	行政运行	28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
2013203	机关服务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
2013250	事业运行	9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46
20133	宣传事务	1,347
2013301	行政运行	274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
2013303	机关服务	0
2013304	宣传管理	5
2013350	事业运行	61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0
20134	统战事务	165
2013401	行政运行	111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2013403	机关服务	0
2013404	宗教事务	0
2013405	华侨事务	0
2013450	事业运行	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0
2013501	行政运行	0
2013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503	机关服务	0
2013550	事业运行	0
2013599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3601	行政运行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603	机关服务	0
2013650	事业运行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0
20137	网信事务	0
2013701	行政运行	0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13703	机关服务	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0
2013750	事业运行	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76
2013801	行政运行	1,51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
2013803	机关服务	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0
2013810	质量基础	0
2013812	药品事务	1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3850	事业运行	34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
202	外交支出	0
20201	外交管理事务	0
2020101	行政运行	0
20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20103	机关服务	0
2020104	专项业务	0
2020150	事业运行	0
2020199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0
20202	驻外机构	0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0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0
20203	对外援助	0
2020304	援外优惠贷款贴息	0
2020306	对外援助	0
20204	国际组织	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0
2020403	维和摊款	0
2020404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0
2020499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0
2020504	国际交流活动	0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0
20206	对外宣传(款)	0
2020601	对外宣传(项)	0
20207	边界勘界联检	0
2020701	边界勘界	0
2020702	边界联检	0
2020703	边界界桩维护	0
2020799	其他支出	0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0
2020801	行政运行	0
202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20803	机关服务	0
2020850	事业运行	0
2020899	其他国际发展合作支出	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款)	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项)	0
203	国防支出	176
20301	军费	0
2030101	现役部队	0
2030102	预备役部队	0
2030199	其他军费支出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304	国防科研事业(款)	0
2030401	国防科研事业(项)	0
20305	专项工程(款)	0
2030501	专项工程(项)	0
20306	国防动员	168
2030601	兵役征集	25
2030602	经济动员	0
2030603	人民防空	0
2030604	交通战备	0
2030607	民兵	107
2030608	边海防	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6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8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项)	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0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款)	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项)	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0
20402	公安	9,873
2040201	行政运行	7,3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
2040203	机关服务	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99
2040221	特别业务	121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40222	特勤业务	0
2040223	移民事务	0
2040250	事业运行	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
20403	国家安全	0
2040301	行政运行	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40303	机关服务	0
2040304	安全业务	0
2040350	事业运行	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0
20404	检察	37
2040401	行政运行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2040403	机关服务	0
2040409	“两房”建设	0
2040410	检察监督	0
2040450	事业运行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
20405	法院	139
2040501	行政运行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2040503	机关服务	0
2040504	案件审判	0
2040505	案件执行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40506	“两庭”建设	0
2040550	事业运行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
20406	司法	798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2040603	机关服务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
2040605	普法宣传	3
2040606	律师管理	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
2040612	法治建设	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
2040650	事业运行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
20407	监狱	0
2040701	行政运行	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40703	机关服务	0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0
2040705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0
2040707	信息化建设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40750	事业运行	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0
2040801	行政运行	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40803	机关服务	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0
2040807	信息化建设	0
2040850	事业运行	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0
20409	国家保密	0
2040901	行政运行	0
204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40903	机关服务	0
2040904	保密技术	0
2040905	保密管理	0
2040950	事业运行	0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0
20410	缉私警察	0
2041001	行政运行	0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0
2041007	缉私业务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5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48
205	教育支出	40,86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07
2050101	行政运行	23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
2050103	机关服务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5
20502	普通教育	35,195
2050201	学前教育	2,010
2050202	小学教育	17,848
2050203	初中教育	10,229
2050204	高中教育	5,105
2050205	高等教育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
20503	职业教育	1,973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973
2050303	技校教育	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0
20504	成人教育	0
2050401	成人初等教育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50402	成人中等教育	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0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0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0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0
20506	留学教育	0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0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0
20507	特殊教育	42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24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85
2050801	教师进修	853
2050802	干部教育	832
2050803	培训支出	0
20508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5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34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60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6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24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
2060101	行政运行	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60103	机关服务	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
20602	基础研究	0
2060201	机构运行	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0
2060205	重大科学工程	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
2060207	专项技术基础	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0
20603	应用研究	0
2060301	机构运行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53
2060401	机构运行	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53
2060405	共性技术与研究开发	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
2060501	机构运行	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
20606	社会科学	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5
2060701	机构运行	0
2060702	科普活动	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0
2060705	科技馆站	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5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0
2060802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13,070
2069901	科技奖励	0
2069902	核应急	0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13,0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2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24
2070101	行政运行	53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2070103	机关服务	0
2070104	图书馆	11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0
2070108	文化活动	79
2070109	群众文化	135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7
2070113	旅游宣传	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
20702	文物	258
2070201	行政运行	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203	机关服务	0
2070204	文物保护	165
2070205	博物馆	93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0
20703	体育	181
2070301	行政运行	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2070303	机关服务	0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0
2070305	体育竞赛	30
2070306	体育训练	0
2070307	体育场馆	138
2070308	群众体育	0
2070309	体育交流与合作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9
2070601	行政运行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603	机关服务	0
2070604	新闻通讯	0
2070605	出版发行	0
2070606	版权管理	0
2070607	电影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9
20708	广播电视	26
2070801	行政运行	0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70803	机关服务	0
2070806	监测监管	0
2070807	传输发射	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1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7
2080101	行政运行	35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2080103	机关服务	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17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9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0
2080150	事业运行	15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25
2080201	行政运行	18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80203	机关服务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2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4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2080402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82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325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0
2080602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
20807	就业补助	1,33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8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5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
20808	抚恤	1,93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
2080802	伤残抚恤	349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97
2080807	光荣院	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6
20809	退役安置	1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
20810	社会福利	757
2081001	儿童福利	6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8
2081003	康复辅具	0
2081004	殡葬	43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
2081006	养老服务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4
2081101	行政运行	29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081103	机关服务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
20816	红十字事业	149
2081601	行政运行	49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81603	机关服务	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4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8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75
20820	临时救助	21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6
2082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0
2082401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0
2082402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9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87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1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52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761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23
2082801	行政运行	33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2082803	机关服务	0
2082804	拥军优属	26
2082805	军供保障	0
2082850	事业运行	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1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1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6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7
2100101	行政运行	32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00103	机关服务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
21002	公立医院	2,472
2100201	综合医院	1,49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85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90
2100207	儿童医院	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0
2100209	福利医院	0
2100210	行业医院	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0
2100212	康复医院	0
2100213	优抚医院	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8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98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5
21004	公共卫生	12,28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0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0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158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8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76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
21006	中医药	13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33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9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9
21013	医疗救助	3,573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73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2101503	机关服务	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
2101550	事业运行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
2110101	行政运行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2110103	机关服务	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
21103	污染防治	1,454
2110301	大气	0
2110302	水体	0
2110303	噪声	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54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0
2110306	辐射	0
2110307	土壤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819
2110401	生态保护	18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63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105	天然林保护	1,867
2110501	森林管护	55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5
2110507	停伐补助	1,797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0
2110602	退耕现金	0
2110603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0
2110604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0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0
2110704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
21108	退牧还草	0
2110804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0
2110899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0
21109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0
2110901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款)	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项)	0
21111	污染减排	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0
21112	可再生能源(款)	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项)	0
21113	循环经济(款)	0
2111301	循环经济(项)	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0
2111401	行政运行	0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11403	机关服务	0
2111406	能源科技装备	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0
2111408	能源管理	0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0
2111413	农村电网建设	0
2111450	事业运行	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96
2120101	行政运行	26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20103	机关服务	0
2120104	城管执法	68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3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2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42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88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8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8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8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47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477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61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6139
213	农林水支出	150238
21301	农业农村	61321
2130101	行政运行	28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
2130103	机关服务	0
2130104	事业运行	6578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105	农垦运行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
2130110	执法监管	4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0
2130119	防灾减灾	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193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27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953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02
2130148	渔业发展	265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
2130153	农田建设	444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71
2130201	行政运行	192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3
2130203	机关服务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204	事业单位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9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9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
2130212	湿地保护	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0
2130217	防沙治沙	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0
2130223	信息管理	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0
2130227	贷款贴息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
2130236	草原管理	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
21303	水利	22455
2130301	行政运行	341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
2130303	机关服务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2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30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8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0
2130310	水土保持	328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0
2130312	水质监测	0
2130313	水文测报	0
2130314	防汛	50
2130315	抗旱	0
2130316	农村水利	591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0
2130318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737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65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0
2130333	信息管理	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918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0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423
2130501	行政运行	19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
2130503	机关服务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21
2130505	生产发展	556
2130506	社会发展	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0
2130508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0
2130550	事业运行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9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4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47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02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57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9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1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42562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4256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0
2139901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19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414
2140101	行政运行	115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9
2140103	机关服务	0
2140104	公路建设	5015
2140106	公路养护	1692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0
2140111	公路还贷专项	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843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0
2140122	港口设施	0
2140123	航道维护	0
2140127	船舶检验	0
2140128	救助打捞	0
2140129	内河运输	0
2140130	远洋运输	0
2140131	海事管理	0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0
2140138	口岸建设	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88
21402	铁路运输	4824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40201	行政运行	0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40203	机关服务	0
2140204	铁路路网建设	307
2140205	铁路还贷专项	0
2140206	铁路安全	0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0
2140208	行业监管	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4517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0
2140301	行政运行	0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40303	机关服务	0
2140304	机场建设	0
2140305	空管系统建设	0
2140306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0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0
2140308	民航专项运输	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0
21405	邮政业支出	0
2140501	行政运行	0
21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40503	机关服务	0
2140504	行业监管	0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181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2181
2140603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774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77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91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112
2150101	行政运行	112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103	机关服务	0
2150104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0
2150105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0
2150106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
2150107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
2150108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0
21502	制造业	3
2150201	行政运行	0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150203	机关服务	0
2150204	纺织业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0
21502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215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
215020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0
215021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0
2150212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
21502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
215021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
215021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0
21503	建筑业	0
2150301	行政运行	0
215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303	机关服务	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69
2150501	行政运行	371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
2150503	机关服务	0
2150505	战备应急	0
2150507	专用通信	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0
2150517	产业发展	20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50550	事业运行	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0
2150701	行政运行	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50703	机关服务	0
2150704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0
2150705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507
2150801	行政运行	165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8
2150803	机关服务	0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0
2150806	减免房租补贴	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8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0
2159901	黄金事务	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0
2159905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0
2159906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0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60201	行政运行	96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2160203	机关服务	0
2160216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0
216021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0
2160218	民贸企业补贴	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0
2160250	事业运行	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2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8
2160601	行政运行	0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60603	机关服务	0
2160607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0
217	金融支出	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0
2170101	行政运行	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70103	机关服务	0
2170104	安全防卫	0
2170150	事业运行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0
2170201	货币发行	0
2170202	金融服务	0
2170203	反假币	0
21702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0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0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0
2170208	反洗钱	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0
2170301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0
2170303	补充资本金	0
2170304	风险基金补助	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0
21704	金融调控支出	0
2170401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0
2170499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0
21799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项)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902	教育	0
219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21904	卫生健康	0
21905	节能环保	0
21906	农业农村	0
21907	交通运输	0
21908	住房保障	0
21999	其他支出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0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77
2200101	行政运行	121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
2200103	机关服务	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0
2200115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0
2200116	国外风险勘查	0
2200119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00121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0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0
2200123	极地考察	0
2200124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0
2200125	海港航标维护	0
2200126	海水淡化	0
2200127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0
2200150	事业运行	79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
22005	气象事务	129
2200501	行政运行	0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2200503	机关服务	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0
2200506	气象探测	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0
2200509	气象服务	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0
2200512	气象卫星	0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0
2200514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6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	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640
2210101	廉租住房	0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30
22101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7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3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602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0
2210203	购房补贴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75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20101	行政运行	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20103	机关服务	0
22201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0
2220105	信息统计	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0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0
2220113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0
2220114	处理陈化粮补贴	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0
2220118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0
2220119	设施建设	0
2220120	设施安全	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0
2220150	事业运行	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75
22203	能源储备	0
2220301	石油储备	0
2220303	天然铀能源储备	0
2220304	煤炭储备	0
2220305	成品油储备	0
2220399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0
22204	粮油储备	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0
2220404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0
2220501	棉花储备	0
2220502	食糖储备	0
2220503	肉类储备	0
2220504	化肥储备	0
2220505	农药储备	0
2220506	边销茶储备	0
2220507	羊毛储备	0
2220508	医药储备	0
2220509	食盐储备	0
2220510	战略物资储备	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17
2240101	行政运行	55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2240103	机关服务	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0
2240105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0
2240106	安全监管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40108	应急救援	7
2240109	应急管理	0
2240150	事业运行	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3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89
2240201	行政运行	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2240203	机关服务	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6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7
22404	矿山安全	0
2240401	行政运行	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40403	机关服务	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0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0
2240450	事业运行	0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0
22405	地震事务	0
2240501	行政运行	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40503	机关服务	0
2240504	地震监测	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0
229	其他支出(类)	0
22999	其他支出(款)	0
2299999	其他支出(项)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2632
232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0
232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0
2320201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付息支出	0
2320202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0
2320203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0

2.5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320299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付息支出	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63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632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0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0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6
2330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330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6

2.6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合计	344,295	472,632	137.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5,968	45,929	127.7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972	28,577	130.1
社会保障缴费	3,700	5,165	139.6
住房公积金	1,761	1,952	110.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35	10,235	119.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5	26,343	83.7
办公经费	17,889	8,785	49.1
会议费	30	39	130.0
培训费	70	75	107.1
专用材料购置费	169	370	218.9
委托业务费	1,441	1,956	135.7
公务接待费	30	30	1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	424	100.0
维修(护)费	1,394	2,066	14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8	12,598	125.5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7,935	51,223	183.4
房屋建筑物购建	16,413	2,772	16.9
基础设施建设	10,269	45,782	445.8
公务用车购置	0	64	0.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713	0.0
设备购置	327	768	234.9

2.6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大型修缮	926	45	4.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1,079	0.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	732	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87	0.0
基础设施建设	0	434	0.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0
设备购置	0	1	0.0
大型修缮	0	4	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206	0.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8,663	96,565	140.6
工资福利支出	57,457	65,467	11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6	31,098	277.5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0.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4,304	21,401	149.6
资本性支出(一)	14,304	21,301	148.9
资本性支出(二)	0	100	0.0
对企业补助	103	4,900	4,757.3
费用补贴	0	12	0.0
利息补贴	0	7	0.0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3	4,881	4,738.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0	0.0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0
资本性支出(二)	0	0	0.0

2.6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81	164,405	141.3
社会福利和救助	6,730	5,988	89.0
助学金	730	380	52.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9,160	76,553	129.4
离退休费	12,139	16,020	132.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622	65,464	174.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4,239	48,426	141.4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4,239	48,426	141.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0	0.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0	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572	12,708	109.8
国内债务付息	11,572	12,632	109.2
国外债务付息	0	0	0.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76	0.0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	0.0
其他支出			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经常性赠与			0.0
资本性赠与			0.0
其他支出			0.0

2.7 2022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桦南县
一、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其他返还性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 2022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桦南县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7 2022年桦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桦南县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支出	

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2.7.1 2022年桦南县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招商引资激励资金	城市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服务业发展资金	水污染防治资金	外经贸发展资金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基层工作专项经费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森林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资金	煤电增产保供奖补资金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桦南县																					

备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2.8 2022年桦南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06,241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354,820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5,459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41,161
五、2022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一般债务额		-250
六、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50,789

2.9 2022年桦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6,506	政府性基金支出	40,398
上级补助收入	5,984	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40,335	债务转贷支出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1,243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3,670
收 入 总 计	54,068	支 出 总 计	54,068

2.10 2022年桦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同比) +/-%
合 计	4,071	6,506	159.8	-217.7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61	5,841.00	173.79	-204.40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290	221	76.21	-31.22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车辆通行费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420	426	101.43	1.41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四、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11 2022年桦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
合计	54,068	40,398	75	-4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6	75.0	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	586	56.5	-14.8
三、城乡社区支出	2,689	2,689	100.0	-551.2
四、农林水支出	68	26	38.2	0.0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其他支出	46,874	33,700	71.9	95.3
七、债务付息支出	3,356	3,356	100.0	19.1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35	100.0	94.3
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2 2022年桦南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
合计		40,39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6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8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68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		2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支出		33,7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8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19		
债务付息支出		3,35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3 2022年桦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合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民航发展基金	彩票公益金
桦南县							

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2.14 2022年桦南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76,351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16,903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335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五、2022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专项债务额		
六、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16,686

2.15 2022年桦南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1	支 出 总 计	241

2.16 2022年桦南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合 计				
一、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注：本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故本表为空表

2.17 2022年桦南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合计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1	241	100.0	-49.6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2.18 2022年桦南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合计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1	241	100.0	-49.6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2.19 2022年桦南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
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合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桦南县			

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2.20 2022年桦南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本年收入	42,509		8,440	34,069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5,967		2,421	13,546				
利息收入	244		217	27				
财政补贴收入	26,086		5,761	20,325				
委托投资收益	41		41	0				
其他收入			0	0				
转移收入	171		0	171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0					

2.21 2022年桦南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本年支出	41,685		7,616	34,06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1,329		7,616	33,713				
其他支出	99		0	99				
转移支出	257			257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0				

2.22 2022年桦南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2021年末余额	2022年限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2年限额	2022年末余额
桦南县	306240.96	354820.15	350788.96	76351.00	116903.00	116686.00

2.23 2022年桦南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券合计	其中：		专项债券合计	其中：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桦南县	85,459	44,302	41,157	40,335	40,335	

2.24 2022年桦南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			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额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桦南县	53,543	40,911	12,632	53,793	41,161	12,632	3,356		3,356	3,356		3,356

2.25 2022年桦南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 (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 目	县（区）级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 计	85,459	40,335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4,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1,33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2,852	
（十）城乡社区支出	12,36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8,83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9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40,335
二、再融资债券	41,157	

2.26 2022年桦南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	2022年决算	2021年决算	2022年决算 比2021年决算 (增减额)	2022年决算 比2022年预算 (增减额)
合计	424.00	776.12	1258.19	-482.07	352.12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4.00	739.57	1127.63	-388.06	315.5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99.43	116.48	-17.05	99.4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00	640.13	1011.15	-371.02	216.13
三、公务接待费	30.00	36.55	130.56	-94.01	6.55

第三部分 2022年桦南县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3.1 关于 2022 年桦南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省对桦南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90779 万元，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对桦南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3903 万元。其中：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6037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477 万元；
- 3、结算补助收入 17799 万元；
-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3339 万元；
-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468 万元；
-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945 万元；
-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10、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1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8676 万元；
-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67 万元；
- 1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1 万元；

1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193 万元；

1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92 万元；

1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62 万元；

1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427 万元；

1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03 万元；

20、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21、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51 万元；

22、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24、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025 万元；

25、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560 万元；

26、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6 万元；

27、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5915 万元；

2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0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041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455 万元；

2、国防 0 万元；

- 3、公共安全 5 万元；
- 4、教育 2000 万元；
- 5、科学技术 48 万元；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8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万元；
- 8、卫生健康 65 万元；
- 9、节能环保 0 万元；
- 10、城乡社区 2454 万元；
- 11、农林水 29768 万元；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00 万元；
- 13、商业服务业等 67 万元；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万元；
- 15、住房保障 2731 万元；
- 16、粮油物资储备 0 万元；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0 万元；
- 1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返还性收入 8835 万元。其中：

-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7 万元；
-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812 万元；
-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7225 万元；
-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 万元；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543 万元；

6、其他返还性收入 102 万元。

二、桦南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三）返还性支出 0 万元。

3.2 关于 2022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2021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3870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051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6903 万元。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25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5078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6686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717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482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6903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674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5078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6686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22 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我市（县）125794 万元。按类别划分，一般债券 85459 万元，专项债券 40335 万元。按品种划分，新增债券 84637 万元，再融资债券 41157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2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 56899.73 万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 40911 万元，到期支付利息 15988.73 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法定债务兑付风险。

（四）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 2022 年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我县 12579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 关于 2022 年桦南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桦南县“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776.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9.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6.55 万元。

与 2021 年决算对比，桦南县“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482.07 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 0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7.05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371.02 万元；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94.01 万元。

与 2022 年年初预算对比，桦南县“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35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等政府机关单位用车增加。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 0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99.43 万元，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局购置业务用车；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216.13 万元，主要是公安局、纪检委等单位业务用车费增加；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6.55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导致招待费增加等。

3.4 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现将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桦南县财政局开展项目支出财政评价 10 项，资金总额 3890.24 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1 个，新增政府债券 1 个，政府购买项目评价服务 1 个，政府性基金评价 1 个。

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 1、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指标值设定不准确，指标量化、细化不够等问题。
-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完成出入较大。
- 3、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存在相关工作资料积累和保存不完整、自评价等工作质量不高等问题。
- 4、个别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管理不到位

3.5 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2022 年财政评价结果表

序号	资金（项目）名称	评价资金（万元）	评价分数及等级
1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310.52	89.55 良
2	桦南县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	57.65	85.97 良
3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	2260	84.58 良
4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	620.37	88.42 良
5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44	81.29 良
6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	150	75.32 中
7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	115	84.26 良
8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	75.7	81.87 良
9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	114	74.11 中
10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验监测项目	43	85.21 良
合计		3890.24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2〕015 号

项目名称：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

项目单位：桦南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桦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 价 人：吕冬梅 齐向东 吕超 崔仁凤 张静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立项背景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1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11

 （五）项目实施情况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绩效评价主体 13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五）评价原则 19

 （六）评价标准 19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9

 （八）评价依据 21

 （九）绩效评价分析 22

 A. 决策 22

 B. 过程 26

 C. 产出 29

 D. 效益 31

三、评价结论 3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34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数据显示，截止到 2020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已突破 2.55 亿，与 2019 年老年人口占比超 18.1%。按照目前中国老龄化趋势，预计到 2035 年老年人口数量将突破 4 亿，这样更意味着，我国养老金支付压力或将进一步加剧。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我国越来越关注到老人的养老问题。为了解决部分老年人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问题，国家出台了高龄补贴，提高老人的生活水平，帮助困难高龄老人。高龄老人退休时间比较早，退休金的基数比较低，而且 80 岁以上的老人在医疗费用、健康护理等方面都会有较大的支出，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可以弥补他们在这方面的各项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民政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困难老人、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推动老年福利由救助型向普惠型发展。提倡以省为单位向全国 80 岁以上

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截止 2011 年 7 月，全国已有 14 个省份全面建立高龄津(补)贴制度，惠及 800 万人。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着一定差异，所以并不是每个省都有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而且补贴起点（年龄）和标准也不尽相同，部分地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起点是年满 70 周岁，大部分地区补贴起点则是年满 80 周岁。补贴既然是面向高龄老人群体，自然就有年龄上的划分；根据年龄段的不同，补贴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地域在补贴程度上有较大差异。

为进一步推动黑龙江省养老事业发展，加快推进覆盖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解决我省老年人特别是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贫困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逐步实现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两项制度有效对接，使老年福利由补缺型发展为普惠型，努力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经黑龙江省政府 2010 年第四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在黑龙江省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津贴制度，同年 11 月，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通知》规定“黑龙江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范围为具有我省户籍且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的低收（含低保）家庭中的老人，以及 90 周岁以上所有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2021 年 7 月，黑龙江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 号），将发放范围扩大为“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中的老人和 9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010 年 12 月，佳木斯市也相应建立了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2021 年 9 月，佳木斯市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民联〔2021〕10 号）中，在保障黑龙江省发放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年龄在 100 周岁以上的所有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的规定。

《2020 年佳木斯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数据显示，佳木斯常住人口为 215.65 万人，60 岁及以上人口 501,316 人，占佳木斯常住人口的 23.25%，65 岁及以上人口 336148 人，占 15.59%。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10.8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8.03 个百分点，略高于黑龙江省平均水平，人口老龄化程度日渐凸显，整体人口结构不理想。作为佳木斯市所辖人口较多的县，截止 2020 年，桦南县户籍人口 41.26 万，常住人口为 28.69 万人。较大的人口基数使桦南县高龄老人数量较多，相应的在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贯彻落实上也需要县财政更大的支持保障。在落实过程中，桦南县为使高龄老人更好地享受晚年生活，将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的发放范围由 100 周岁以上老人扩大到 90 周岁以上老人，并自 2016 年起进一步提高津贴标准，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以 2016 年 90 周岁以上老人人数计算，此项政策的实施桦南县财政需每年增加支出 64.08 万元。

2021 年，桦南县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预算为 620.37 万元（包含全年低保支出），2021 年 1 月、2 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和低保费用均从本项目中支出，自 3 月起低保支出从本项目预算中挪出，高

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预算调整为 576 万元。县财政全年每月及时将当月预算划拨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每月按上月统计情况和既定标准发放，全年实际支出 445.73 万元。

（二）评价工作情况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顾问和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综合得分 88.42 分，其中：决策 11 分、过程 22.66 分、产出 24.97 分、效益 29.79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

桦南县委、县政府在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上不仅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更是从更好地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出发，自 2016 年起在并不充裕的预算中每年增加 64 万余元，进一步提高津贴标准，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较大幅度地提高了 9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水准，使其享受到社会进步的红利，让高龄老人心中得到安慰，更有益于度过一个愉快幸福的晚年。同时，提高津贴标准不单单是解决老人的养老问题，更是为老人们的子女缓解负担，在鼓励全社会更加尊重老人、关爱老人、孝顺老人方面也具有正向引导意义。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建议

（一）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虽然桦南县出台了《桦南县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制度》，但项目单位没有制定具体细化的实施方案。

产生问题的原因：因为本项目为每年的常规立项，且有桦南县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容易忽略实施方案的制定。

建议：制定实施方案，保证立项程序的完整规范。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准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缺少可持续发展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质量指标设置错误，不应为“资金完成额度”，应将动态准确足额发放作为质量指标。

产生问题的原因：填报绩效目标时对项目效益的延伸思考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过于简单，出现不应有的空项；对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够透彻，指标设置描述不够准确。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的理解，在完整性上要结合项目实际应填尽填，在准确性上要贴合项目实际。

（三）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出入较大。项目年初预算 620.37 万元（包含全年低保支出），自 3 月起低保从本项目预算中挪出，预算调整为 57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45.73 万元，相差 130.27 万元。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调整导致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建议：在预算调整中提高准确程度。

（四）实施保障制度不够完善。佳木斯市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民联〔2021〕10 号）中明确要加强高龄补贴动态管理，落实高龄补贴备案制度，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具体的动态监管措施办法和高龄老人补贴备案制度规定，在发放准确程度上缺少制度保障。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上级文件中关于制度建设方面的要求落实还不彻底。

建议：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未提供具体的动态监管措施办法和高龄老人补贴备案制度。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经桦南县财政局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数据显示，截止到 2020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已突破 2.55 亿，与 2019 年老年人口占比超 18.1%。按照目前中国老龄化趋势，预计到 2035 年老年人口数量将突破 4 亿，这样更意味着，我国养老金支付压力或将进一步加剧。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我国越来越关注到老人的养老问题。为了解决部分老年人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问题，国家出台了高龄补贴，提高老人的生活水平，帮助困难高龄老人。高龄老人退休时间比较早，退休金的基数比较低，而且 80 岁以上的老人在医疗费用、健康护理等方面都会有较大的支出，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可以弥补他们在这方面的各项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第二十九条规定“国

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民政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困难老人、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推动老年福利由救助型向普惠型发展。提倡以省为单位向全国 80 岁以上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截止 2011 年 7 月，全国已有 14 个省份全面建立高龄津(补)贴制度，惠及 800 万人。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着一定差异，所以并不是每个省都有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而且补贴起点（年龄）和标准也不尽相同，部分地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起点是年满 70 周岁，大部分地区补贴起点则是年满 80 周岁。补贴既然是面向高龄老人群体，自然就有年龄上的划分；根据年龄段的不同，补贴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地域在补贴程度上有较大差异。

为进一步推动黑龙江省养老事业发展，加快推进覆盖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解决我省老年人特别是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贫困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逐步实现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两项制度有效对接，使老年福利由补缺型发展为普惠型，努力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经黑龙江省政府 2010 年第四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在黑龙江省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津贴制度，同年 11 月，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通知》规定“黑龙江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范围为具有我省户籍且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的低收（含低保）家庭中的老人，以及 90 周岁以上所有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2021 年 7 月，

黑龙江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 号），将发放范围扩大为“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中的老人和 9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010 年 12 月，佳木斯市也相应建立了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2021 年 9 月，佳木斯市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民联〔2021〕10 号）中，在保障黑龙江省发放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年龄在 100 周岁以上的所有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的规定。

《2020 年佳木斯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数据显示，佳木斯常住人口为 215.65 万人，60 岁及以上人口 501,316 人，占佳木斯常住人口的 23.25%，65 岁及以上人口 336148 人，占 15.59%。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10.8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8.03 个百分点，略高于黑龙江省平均水平，人口老龄化程度日渐凸显，整体人口结构不理想。作为佳木斯市所辖人口较多的县，截止 2020 年，桦南县户籍人口 41.26 万，常住人口为 28.69 万人。较大的人口基数使桦南县高龄老人数量较多，相应的在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贯彻落实上也需要县财政更大的支持保障。在落实过程中，桦南县为使高龄老人更好地享受晚年生活，将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的发放范围由 100 周岁以上老人扩大到 90 周岁以上老人，并自 2016 年起进一步提高津贴标准，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发放 500 元。以 2016 年 90 周岁以上老人人数计算，此项政策的实施桦南县财政需每年增加支出 64.0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就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单独设立了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津贴补贴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财政局主管科室	社保		资金属性	常年项目
主管部门	桦南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240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桦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刘娟 13644688668
主管部门联系人	李宇		主管部门联系人电话	13836698976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576	
	1、一般公共预算			
	2、专项资金		576	
	3、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依据《黑龙江省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我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以下简称“高龄津贴”）发放范围为具有我省户籍且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的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以及 90 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			
绩效目标	1、用于高龄老人，满足高龄老人生活需要			
	2、提高本身工作效率，提升质量服务水平			
	注、简明扼要，分条表述，体现财政资金的主要使用成效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57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80-89 周岁）	2840 人
			补助金额	340.8 万元
			补助人数（90-99 周岁）	620 人
			补助金额	223.2 万元
			补助人数（100 周岁以上）	20 人
			补助金额	12 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额度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预算控制数（万元）		57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情况		显著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汤晓龙	填表人：	刘娟	联系电话：	13644688668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预算资金 2021 年，桦南县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预算为 620.37 万元（包含全年低保支出），2021 年 1 月、2 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和低保费用均从本项目中支出，自 3 月起低保支出从本项目预算中挪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预算调整为 576 万元，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全年实际支出 445.73 万元。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内容包括：为具有桦南县户籍且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的低收（含低保）家庭中的老人，以及 90 周岁以上所有老人每月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为：80 至 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计划发放人数 2,840 人，总金额 340.8 万元；90 至 99 周岁每人每月 300 元，计划发放人数 620 人，总金额 223.2 万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计划发放人数 20 人，总金额 12 万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桦南县财政局全年每月及时将当月预算划拨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每月按上月统计情况和既定标准发放，全年实际支出 445.73 万元。具体拨款和发放情况见下表：

桦南县民政局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收支明细表

日期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收支			
	收入	收入日期	支出	支出日期
1 月	550800	2021. 1. 14	550800	2021. 1. 14
2 月	506400	2021. 2. 4	506400	2021. 2. 4
3 月	419400	2021. 3. 15	383400	2021. 3. 15
			4500	2021. 3. 24
4 月	328700	2021. 4. 25	360100	2021. 4. 25
5 月			-1600	
	359200	2021. 5. 24	359200	2021. 5. 21
6 月			-2500	
	334300	2021. 6. 25	339400	2021. 6. 25
			-900	
7 月	331400	2021. 7. 27	331400	2021. 7. 27
8 月	337100	2021. 8. 24	-300	
			337400	2021. 8. 24
9 月	313200	2021. 9. 26	313200	2021. 9. 26
			-200	
10 月	313400	2021. 10. 28	313400	2021. 10. 28
11 月			-400	
	312100	2021. 11. 19	312100	2021. 11. 19
12 月			-700	
			-3900	
			-3800	
			-1400	
	351300	2021. 12. 10	361700	2021. 12. 14
合计	4457300		44573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桦南县政府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技能	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吕冬梅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认证	主持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2	齐向东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 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 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3	吕超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 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 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4	崔仁凤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市场调查, 负责与项目单位沟通资料收集确认, 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5	张静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审核, 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三) 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专项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 (15)	项目立 项 A1(5)	立项依据 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等(2)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绩效目 标 A2(6)	绩效目标 设置 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目标与工作目标一致,但缺少可持续发展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设置 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目标基本明确,但质量指标设置错误,不应为“资金完成额度”,应将动态准确足额发放作为质量指标。视为完成 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投入 A3(4)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预算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1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 (25 分)	资金管理 B1 (19)	预算执行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得分上限为 10 分。	100%
		资金到位率 B12 (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得分上限为 3 分。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B13 (3)	反映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及时程度。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划要求时限拨付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及时到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
	组织实施 B2(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严格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是否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示、和监督,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效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10)	实际补贴资金发放率 C11 (10)	反映补贴资金受益人数。	直补发放完成率=实际资金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10;	100%
	产出质量 C2 (10)	资金发放额度落实率 C21 (10)	反映资金发放额度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完全落实。	资金发放额度落实率=实际发放额度/应发放额度×100%。	得分=实际发放额度/应发放额度×100%×10。	100%
	产出时效 C3 (10)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C31 (10)	反映资金发放的时效性。	补贴资金是否按上级要求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在上级要求时限内及时发放。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效益 D（30）	经济效益 D1（10）	人均收入改善情况 D11（10）	反映增加高龄人均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高龄人群经济收入增长 10%以上。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10%
	社会效益 D2（5）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情况 D21（5）	反映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情况。	养老惠老项目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实现政策初衷。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 D3（5）		反映项目落实情况对今后政策执行效果的影响。	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增强高龄老人对后期扶持政策的信心。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对扶持政策信心坚定。
	满意度 D4（10）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实施、收益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90%以上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

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 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依据社会调查计划开展对项目的具体承办人、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取得的效益、项目的产出等内容；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12月16日，评价小组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项目实施受益的桦南县高龄老人及其监护人发放调查问卷65份，回收问卷65份，问卷回收率及有效率均为100%。

e.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交由顾问专家征求意见，吸纳顾问的意见，对分析结果进行修正。

f.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通过分析 with 顾问专家讨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g.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按照合同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民联〔2021〕10号）；

《桦南县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制度》；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九）绩效评价分析

A.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1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5)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分。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	与部门职能匹配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等(2)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没有实施方案视为达标 50%	1
	绩效目标 A2(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目标与工作目标一致,但缺少可持续发展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视为达标 70%。	2.1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目标基本明确,但质量指标设置错误,不应为“资金完成额度”,应将动态准确足额发放作为质量指标。视为完成 50%。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资金投入 A3(4)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预算科学	预算 620.37 万(包含全年低保支出),自 3 月起低保从本项目预算中挪出,预算调整为 576 万元,全年支出 445.73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视为达标 70%。	1.4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1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充分、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
小计								11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 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民联〔2021〕10 号)《桦南县高龄老人津贴管理

制度》等政策文件，得出本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高龄老人养老服务的要求，符合桦南县现状，符合项目单位工作职能，有较强的现实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查阅本项目申请程序相关资料，得出本项目初始申请程序符合规定，经集体讨论决策，出台了《桦南县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制度》，但项目单位没有制定具体细化的实施方案。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得 4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单独制定了绩效目标，目标依据充分，与长期规划目标一致。但缺少可持续发展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完整程度有所欠缺。依据评分标准，扣 0.9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质量指标设置错误，不应为“资金完成额度”，应将动态准确足额发放作为质量指标。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综上所述，A2“绩效目标”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3.6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查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

津贴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民联〔2021〕10号）《桦南县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制度》等政策文件，以及查阅项目单位预算批复和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 620.37 万（包含全年低保支出），自 2021 年 3 月起低保从本项目预算中挪出，预算调整为 57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45.73 万元，相差 130.27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依据评分标准，扣 0.6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民联〔2021〕10号）《桦南县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制度》等政策文件，以及查阅项目单位预算批复和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否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所述，A3“资金投入”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3.4 分。

B.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22.66 分，分别从资金管理（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过程 B(25分)	资金管理 B1 (19)	预算执行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10;得分上限为 10 分。	100%	100%	10
		资金到位率 B12(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得分上限为 3 分。	100%	预算 620.37 万元,实际到位 445.73 万元。到位率 71.8%。	2.16
		资金到位及时性 B13(3)	反映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及时程度。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划要求时限拨付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规定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
	组织实施 B2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是否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未提供具体的动态监管措施办法和高龄老人补贴备案制度,视为达标 50%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和监督,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有效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
小计								22.66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经查阅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 620.37 万元,3 月份调整为 576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445.73 万元,实际支出 445.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B12. 资金到位率

经查阅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 620.37 万元,3 月份调整为 576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445.73 万元,资金到位率 71.85%。依据评分标准,扣 0.84 分。

B13. 资金到位及时性

经查阅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相关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每月及时划拨到项目单位。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

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所述，B1 “资金管理”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9 分，得 18.16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相关制度及上级文件等资料，得出佳木斯市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民联〔2021〕10 号）中明确要加强高龄补贴动态管理，落实高龄补贴备案制度，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具体的动态监管措施办法和高龄老人补贴备案制度规定，在发放准确程度上缺少制度保障。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相关制度落实佐证及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所述，B2 “组织实施”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4.5 分。

C.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4.97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实际补贴资金发放率）、产出质量（资金发放额度落实率）、产出时效（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10)	实际补贴资金发放率 C11 (10)	反映补贴资金受益人数。	直补发放完成率=实际资金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10;	100%	由于低保人员另行支出,导致总体发放人数减少	4.97
	产出质量 C2 (10)	资金发放额度落实率 C21 (10)	反映资金发放额度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完全落实。	资金发放额度落实率=实际发放额度/应发放额度×100%。	得分=实际发放额度/应发放额度×100%×10。	100%	100%	10
	产出时效 C3 (10)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C31 (10)	反映资金发放的时效性。	补贴资金是否按上级要求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在上级要求时限内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10
小计								24.97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补贴资金发放率

经查阅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得出全年发放总人数为 24,397 人,其中 1 月份发放人数为 3,494 人,2 月份发放人数为 3515 人,1、2 月份发放人数包含低保人员,全年发放总人数去除 1、2 月发放人数,再按照 3-12 月计算加权平均值,则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计为 1,739 人,而项目目标计划发放人数为 3,480 人,实际补贴资金发放率为 49.97%。依据评分标准,扣 5.03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资金发放额度落实率

经查阅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完全按照桦南县标准发放，高于省、市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经查阅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每月及时发放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D. 效益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9.79 分，分别从经济效益（人均收入改善情况）、社会效益（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情况）、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效益 D (30)	经济效益 D1 (10)	人均收入改善情况 D11(10)	反映增加高龄人均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高龄人群经济收入增长 10%以上。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10%	经调查和访谈了解，当地 80 岁以上低保和低保边缘老人年平均收入在 4 千至 5 千元之间，高龄老人最低补助标准为每年 1,200 元，按此计算，项目为范围内高龄人群经济收入增长 10%以上。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社会效益 D2 (5)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情况 D21(5)	反映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情况。	养老惠老项目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实现政策初衷。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效果明显。	政策完全落实到位。	5
	可持续影响 D3 (5)		反映项目落实情况对今后政策执行效果的影响。	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增强高龄老人对后期扶持政策的信心。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对扶持政策信心坚定。	较大幅度地提高了90周岁以上老人生活水准，增强了对今后养老政策的信心。	5
	满意度 D4(10)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实施、收益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100%	97.88%	9.79
小计								29.79

D1. 经济效益

D11. 人均收改善情况

经调查和访谈了解，桦南县 80 岁以上低保和低保边缘老人年平均收入在 4 千至 5 千元之间，高龄老人补助标准最低为每年 1,200 元，按此计算，项目为范围内高龄人群经济收入增长 10%以上，有效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准。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D2. 社会效益

D21.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情况

经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及访谈了解，得出桦南县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完全落实了省、市级相关政策，充实完善了养老政策体系。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3. 可持续影响

经查阅桦南县委县政府对项目单位相关请示的批复，得出项目单位从更好地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出发，自 2016 年起在并不充裕的预算中每年增加 64 万余元，进一步提高津贴标准，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较大幅度地提高了 9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水准，使其享受到社会进步的红利，让高龄老人心中得到安慰，更有益于度过一个愉快幸福的晚年。同时，提高津贴标准不单单是解决老人的养老问题，更是为老人们的子女缓解负担，在鼓励全社会更加尊重老人、关爱老人、孝顺老人方面也具有正向引导意义。项目的实施增强了高龄老人对将来养老政策向好发展的信心。

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4. 满意度

经统计《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调查统计综合得分 97.88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9.79 分。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 88.42 分，其中：决策 11 分、过程 22.66 分、产出 24.97 分、效益 29.79 分，绩效等级为“良”。

桦南县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1	73%
过程	25	25	22.66	91%
产出	30	30	24.97	83%
效益	30	30	29.79	99%
综合绩效	100	100	88.42	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桦南县委、县政府在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上不仅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更是从更好地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出发，自 2016 年起在并不充裕的预算中每年增加 64 万余元，进一步提高津贴标准，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较大幅度地提高了 9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水准，使其享受到社会进步的红利，让高龄老人心中得到安慰，更有益于度过一个愉快幸福的晚年。同时，提高津贴标准不单单是解决老人的养老问题，更是为老人们的子女缓解负担，在鼓励全社会更加尊重老人、关爱老人、孝顺老人方面也具有正向引导意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虽然桦南县出台了《桦南县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制度》，但项目单位没有制定具体细化的实施方案。

产生问题的原因：因为本项目为每年的常规立项，且有桦南县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容易忽略实施方案的制定。

建议：制定实施方案，保证立项程序的完整规范。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准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缺少可持续发展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质量指标设置错误，不应为“资金完成额度”，应将动态准确足额发放作为质量指标。

产生问题的原因：填报绩效目标时对项目效益的延伸思考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过于简单，出现不应有的空项；对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够透彻，指标设置描述不够准确。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的理解，在完整性上要结合项目实际应填尽填，在准确性上要贴合项目实际。

（三）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出入较大。项目年初预算 620.37 万元（包含全年低保支出），自 3 月起低保从本项目预算中挪出，预算调整为 57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45.73 万元，相差 130.27 万元。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调整导致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建议：在预算调整中提高准确程度。

（四）实施保障制度不够完善。佳木斯市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民联〔2021〕10 号）中明确要加强高龄补贴动态管理，落实高龄补贴备案制度，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具体的动态监管措施办法和高龄老人补贴备案制度规定，在发放准确程度上缺少制度保障。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上级文件中关于制度建设方面的要求落实还不彻底。

建议：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未提供具体的动态监管措施办法和高龄老人补贴备案制度。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桦南县民政局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建设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2〕016 号

项目名称：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
项目

项目单位：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桦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 价 人：吕冬梅 齐向东 吕超 崔仁凤 张静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立项背景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8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9

 （五）项目实施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 9

 （二）绩效评价主体 10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五）评价原则 16

 （六）评价标准 16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6

 （八）评价依据 18

 （九）绩效评价分析 19

 1. 决策 A 19

 2. 过程 B 24

 3. 产出 C 28

 4. 效益 D 32

三、评价结论 34

四、主要经验 35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5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突发以来，在全国各地不断暴发、甚至同城复发，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2021 年初，哈尔滨市及周边市、县新冠疫情频繁发生。为防范桦南县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并确保在疫情出现后实施有效管控，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关于“切实加强小区疫情防控，把好最后一道关口，坚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部署要求，桦南县委县政府决定建设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责成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统计并制作安装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经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全县物业小区统进行计，按照覆盖率 100%要求，全县需要制作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共计 120 个，总投资 757,000.00 元（不包括门卫房的安装费用，安装费用另行安排）。2021 年 4 月 19 日，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向桦南县政府提出《关于 2021 年初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资金的请示》（桦住房呈〔2021〕14 号），县政府、县财政局分别对《请示》作了同意核拨资金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757,000.00 元，项目单位为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主要内容为：制作彩钢门卫房 120 个，规格 3.2m*2.7m*2.4m。项目设计投资为 757,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2021 年 1 月 5 日，桦南县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与桦南县前进佳桦诚信复合板厂签订《桦南县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制作工程合同》，工程资金 756,000.00 元，2021 年 4 月 27 日，桦南县财政局向拨付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757,000.00 元。

项目建成后似对全县物业小区进行疫情防控门卫房全覆盖，覆盖率达 100%。

（二）评价工作情况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及业务资料、收集项目完成情况依据，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

总分 100 分。经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为 81.87 分，其中：决策 11.1 分、过程 22.6 分、产出 25.5 分、效益 22.67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

项目立项精准，契合实际，成效明显。2020 年疫情发生后，中央提出疫情防控常态化，桦南县政府在对前期疫情防控进行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准确找出防控措施短板，有针对性地整改提升，迅速决定制作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使全县物业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全覆盖，解决了疫情防控居民区难防、难管，疫情工作人员工作环境差的防控不利因素，为长期疫情防控提供了基础保障。项目建成后在 2021 年末得到的广泛的应用，尤其是 2022 年 9 至 10 月份佳木斯疫情爆发期，为增强严防、严控确保桦南县无疫情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立项程序有待完善。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桦南县政府呈报《关于 2021 年初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资金的请示》（桦住房呈〔2021〕14 号），县政府、县财政局分别在《资金请示》上作了同意核拨资金的批复。但在此之前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就与桦南县前进佳桦诚信复合板厂签订了《桦南县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制作工程合同》，在签订合同前未见项目单位集体决策、项目申请及政府决策或批复，缺少项目的实施前期手续。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项目审批流程重视的还不够，未经完善审批手续先行实施。

建议：增强项目立项管理意识，力求程序规范、完整，不缺项。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指标中不应包括“每套资金”三级指标；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发放安装目标完成率”设置错误，因本项目资金

不涉及安装；“开工目标完成率”和“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应为及时率；没有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在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上有一定的欠缺。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绩效指标的理解程度不够深入，目标设置没有对项目内容量身定制。

建议：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与项目实际相结合，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三）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规范。项目资金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期限进行支付，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结算一次性安装款”，实际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支付 500,000.00 元，2021 年 4 月 27 日支付 257,000.00 元，2 月 8 日支付款项时项目资金并没有到位，并且没有申请，提前串用资金支付，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产生问题的原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执行的不到位。

建议：在资金的申请、使用、监管上主动规范，认真落实资金管理制度，注重资金申请时效。

（四）项目后续管理有待加强。虽然项目单位建立了门卫房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到位。评价组抽查了 11 处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11 处门卫房不同程度的存在装杂物、与人居住等情况，门卫房内物品杂乱。与制度中“物业企业不得将疫情防控门卫房用于出租、出卖、仓储、堆放杂物等其他用途使用”完全相悖。

产生问题的原因：监管不到位，没有做到定期巡查。

建议：与物业企业签订《疫情防控门卫房代管责任状》，由专人定期对各处疫情防控门卫房进行巡查。

（五）项目产出时效不佳，合同签订有待严谨。《桦南县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制作工程合同》约定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工，2021 年 2

月 5 日完工，工期 20 天，实际完工验收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20 日，滞后 75 天，完工不及时；《合同》内容中缺少权利、义务条款，第五条合同价款中“验收合格后，结算一次性安装款”“安装项目单价”等语言，容易误解为是一份包含制作和安装的安装合同，而本项目的制作、安装是单独核算的。

产生问题的原因：合同起草或是复核不够仔细，对项目的实施监管不及时。

建议：要认真对待项目的合同问题，对项目要时常跟进，及时督促实施单位保证进度。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突发以来，在全国各地不断暴发、甚至同城复发，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2021 年初，哈尔滨市及周边市、县新冠疫情频繁发生。为防范桦南县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并确保在疫情出现后实施有效管控，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关于“切实加强小区疫情防控，把好最后一道关口，坚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部署要求，桦南县委县政府决定建设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责成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统计并制作安装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经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全县物业小区统

进行计，按照覆盖率 100%要求，全县需要制作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共计 120 个，总投资 757,000.00 元（不包括门卫房的安装费用，安装费用另行安排。）

2021 年 4 月 19 日，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向桦南县政府提出《关于 2021 年初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资金的请示》（桦住房呈〔2021〕14 号），县政府、县财政局分别对《请示》作了同意核拨资金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757,000.00 元，项目单位为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目标为对全县物业小区进行疫情防控门卫房全覆盖，覆盖率达 100%。

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拟建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工程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拟建 120 套小区疫情门卫房			
地区	黑龙江省桦南县		项目实施期	2021 年
资金情况（万	年度金额：			
元）	地方资金		75.7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要求对全县物业小区进行疫情防控门卫房全覆盖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 120 套门卫房	≥120 套
			每套资金	≥0.63 万元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发放安装目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年限	10 年
			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防控疫情志愿者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	≥80%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专项资金，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

依据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项目资金 757,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拨付到位。

付款明细如下：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序号	日期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支出金额（元）	备注
1	20210427	财政拨款	757,000.00		
2	20210427	工程款		257,000.00	
3	20210208	预支工程款		500,000.00	

合计			757,000.00	757,000.00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规模：制作彩钢门卫房 120 个，规格 3.2m*2.7m*2.4m。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项目单位与桦南县前进佳桦诚信复合板厂签订《桦南县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制作工程合同》约定 120 个小区门卫房制作。2021 年 2 月 8 日，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 500,000.00 元制作预付款，2021 年 4 月 19 日，项目单位向桦南县政府呈报《关于 2021 年初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资金的请示》（桦住房呈〔2021〕14 号），县政府、县财政局分别在《资金的请示》上作了同意核拨资金的批复。2021 年 4 月 27 日项目资金 757,000.00 元拨付到位，同日项目单位向施工方支付最后的制作款 257,000.00 元。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项目单位、佳木斯市三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施工方验收合格。截止本次评价时间，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已安装投入使用，其中 95 套安装在居民小区，25 套安装在交通卡口。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为进一步推进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桦南县财政

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桦南县政府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技能	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吕冬梅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认证	主持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2	齐向东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3	吕超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4	崔仁凤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市场调查，负责与项目单位沟通资料收集确认，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5	张静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审核，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专项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的决策、组织过程、产出及效果等各环节过程。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6)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是否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绩效目标 A2(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合理、与工作目标一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 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预算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 (25 分)	资金管理 B1 (19)	预算执行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是一定期限内 (项目期) 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是一定期限内 (项目期) 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得分上限为 10 分。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到位率 B12(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3;	1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B13(3)	反映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100%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 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资金的次数; 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的次数。	得分=(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100%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组织实施 B2(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法人制,项目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效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7.5)	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完成率 C11 (7.5)	疫情防控门卫房的建设数量,用以反映购置目标的实现程度。	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顺利安装的实际需求。	得分=(实际建设数/计划建设数) × 100% × 7.5。	100%
	产出质量 C2 (7.5)	疫情防控门卫房验收合格率 C21 (7.5)	疫情防控门卫房验收合格率反映项目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完成质量情况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数量/实际制作的数量) × 100%。	得分=(验收合格的数量/实际制作的数量) × 100% × 7.5。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产出时效 C3 (7.5)	建设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完工验收及时性 C31 (7.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及时完成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及时完成。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满足工期要求, 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 C4 (7.5)	成本控制率 C41 (7.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达到预期设计	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项目总支出不超出合同价款
效益 D (30)	社会效益 D1 (10)	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 D11 (10)	为一线疫情防控人员提供基本工作条件。	对全县物业小区进行疫情防控门卫房覆盖, 覆盖率 100%	得分=实际提供数量/应提供数量*10。	100%
	可持续影响 D2 (10)	后续管理 D21 (10)	产权移交完整,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产权是否完整移交。后续管理有制度保障、有具体措施, 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人, 职责清晰, 制度执行到位。	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产权明确移交手续齐全, 制度健全, 执行有效。
	满意度 D3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经济性、社会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100%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

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配合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 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掌握的信息及现场勘察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

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 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依据社会调查计划开展对项目的具体承办人、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取得的效益、项目的产出等内容；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12月16日，评价小组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项目实施受益的疫情防控人员、居民等群体发放调查问卷51份，回收问卷51份，问卷回收率及有效率均为100%。

e.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交由顾问专家征求意见，吸纳顾问的意见，对分析结果进行修正。

f.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通过分析并与顾问专家讨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g.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按照合同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关于 2021 年初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资金的请示》（桦住房呈〔2021〕14 号）

《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单》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调查问卷及现场勘察记录。

（九）绩效评价分析

1. 决策 A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1.1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项目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A (15)	项目 立项 A1(6)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达标 100%。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	符合部门工作职能。现实要求强烈,达标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是否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在签订合同前未见项目单位集体决策、申请及政府决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达标 30%。扣 2.1 分	0.9
	绩效目标 A2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项目所设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	合理、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3)	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致，。	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产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错误，没有设置成本控制指标。达标 40%，扣 1.8 分。	1.2
	资金投入 A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预算科学	有预算编制比较科学，有控制价编制报告。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充分、合理	预算资金只有单独的制作门卫房不涉及分配资金,达标 100%。	1
小计								11.1

（1）项目立项 A1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关于 2021 年初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资金的请示》（桦住房呈〔2021〕14 号）、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等资料，得出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符合项目单位工作职能，有较强的现实需求，有资金申请、批复，程序规范的结论。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达标 100%，得 3 分；但是在项目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中，项目在签订合同前未见项目单位集体决策、申请及政府决议，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达标 30%，得 0.9 分。

综上所述，A1 “项目立项”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3.9 分。

（2）绩效目标 A2

经查阅《关于小区安装疫情防控门卫房的实施方案》和《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拟建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制定了单独的绩效目标，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决策目标一致，可操作。A21 得 3 分。但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中，数量指标“每套资金 ≥ 0.63 万元”设置错误；没有设置成本控制指标；时效指标“发放安装目标完成率”设置错误，因为本项目资金不涉及安装；“开工目标完成率和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表述不清晰。A22 达标 40%，得 1.2 分。

综上所述，A2 “绩效目标”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4.2 分。

（3）资金投入 A3

经查阅佳木斯市佳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拟建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书》，得出该项目预算准确。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达标 100%。经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财务账目，得出该项目资金只是单独的门卫房制作，120 个门卫房间资金分配合理，每个成本 6,300.00 元，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达标 100%。

综上所述，A3“资金投入”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2.过程 B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22.6 分，分别从财务管理（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B (25 分)	资金 管理 B1 (19)	预算 执行 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得分上限为10分。	100%	75.7/75.7*100%=100%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资金到位率 B12 (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100%	4.19 申请, 4.27 到位足额到位 75.7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B13(3)	反映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100%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 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资金的次数; 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的次数。	得分=(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100%×2。	100%	及时并超前支付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齐全,但资金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而是提前串用资金,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二笔资金中有一笔串支。达标 50%	1.5
	组织实施 B2(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制度健全合规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法人制,项目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效	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无招标环节达成指标 70%	2.1
小计								22.6

(1) 资金管理 B1

通过查阅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资金拨付、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附件等,得出项目预算资金 757,000.00 元,2021 年 4 月 27 日实际到位资金 757,000.00 元。得出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比较)为 100%,B12 资金到位率得 3 分。

经查阅账目项目共支出 2 笔,金额 757,000.00 元,得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757,000/757,000) \times 100\% = 100\%$ 的结论。B11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经查阅会计资料,本项目支出共涉及 2 笔,其中 2021 年 2 月 8 日支付制作费用 500,000.00 元;2021 年 4 月 27 日支付制作费用 257,000.00 元。《桦南县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制作工程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款中约定“验收合格后,结算一次性安装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20 日验收，得出资金支付及时并超前支付，该部分资金支出及时率应为 100%，B13 资金支付及时率得 3 分。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得出资金拨付手续齐全，但资金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而是提前串用资金（2021 年 2 月 8 日支付制作费用 500,000.00 元时项目资金并没有到位，而是串房屋维修基金支付），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因此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达标 50%，得 1.5 分。

综上所述，B1 “资金管理”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9 分，得 17.5 分。

（2）组织实施 B2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关于小区安装疫情防控门卫房的实施方案》、查阅项目单位《会计岗位责任制》《出纳员岗位责任制》《桦南县住宅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使用管理制度》等资料，得出该项目落实了具体的工作制度，制度健全合规。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达指标 100%，得 3 分。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财务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访谈、现场勘察，发现项目单位未落实项目招投制，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无招标环节。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达标 70%，得 2.1 分。

综上所述，B2 “组织实施”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5.1 分。

3.产出 C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5.5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C(30)	产出数量 C1 (7.5)	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完成率 C11 (7.5)	疫情防控门卫房的建设数量，用以反映购置目标的实现程度。	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顺利安装的实际需求。	得分=(实际建设数/计划建设数)×100%×7.5。	100%	实际完成 120 套	7.5
	产出质量 C2 (7.5)	疫情防控门卫房验收合格率 C21 (7.5)	疫情防控门卫房验收合格率反映项目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完成质量情况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数量/实际制作的数量)×100%。	得分=(验收合格的数量/实际制作的数量)×100%×7.5。	100%	经三方验收合格	7.5
	产出时效 C3 (7.5)	建设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完工验收及时性 C31 (7.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完工不及时，合同约定 2.5 日完工实际完工时间是 4.20 日达标 50%	3.7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值的 60-0% 给分。			
	产出成本 C4 (7.5)	成本控制率 C41 (7.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达到预期设计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项目总支出不超出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约定款 75.6 万元，实际 75.7 万元，超出成本约定，成本控制一般达标 90%	6.75
小计								25.5

(1) 产出数量 C1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拟建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 2021 年初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资金的请示》(桦住房呈〔2021〕14 号)《关于小区安装疫情防控门卫房的实施方案》、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等资料，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得出项目目标制作疫情防控门卫房 120 个，实际制作 120 个。

C1 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完成率，达标 100%，得 7.5 分。

(2) 产出质量 C2

经查阅《桦南县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制作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单》，项目计划质量标准：每个门房 3.2 米长*2.7 米宽*2.4

米高。20 公分厚度复合板外青花内白，外 0.3 内 0.25 厚度，10 公分厚度吊棚板银梅花色、4*6 镀锌方管 2.0 厚，海螺型材塑窗 3 个*高 1 米宽 0.95 米。蓝色防盗门高 2 米*宽 0.97 米。实际质量：1. 彩钢外墙面型材：外面青花色单层压型彩钢板厚 (mm)3.5，内侧白色单层压型彩钢板厚 (mm)3.0 规格 (3.3+2.7)*2*2.4m 扣除门窗面积，门规格 2.0*0.9m，窗户规格 1*0.95m*3 樘；包边板为 0.2mm 厚彩板；2. 彩钢外墙面两侧大山型材：外面青花色单层压型彩钢板厚 (mm)3.5，内侧白色单层压型彩钢板厚 (mm)3.0；3. 双面复合夹心保温彩钢板四面出沿；4. 金属钢结构框架；5. 镀锌方管规格：40*60*2.4mm；房体框架焊接安装彩钢门洞口：0.9*2m 防火彩钢安全门金属门安装处理门口；6. 窗户洞口 1*0.95m 海螺型材二坡双层浮法玻璃；每个彩钢房 3 樘塑钢窗；安装塑钢窗处理窗口；7. 吊顶吊棚板银梅花色。验收结论合格。

C2 产出质量指标，达标 100%，得 7.5 分。

(3) 产出时效 C3

经查阅《桦南县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制作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单》《关于 2021 年初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资金的请示》（桦住房呈〔2021〕14 号）、《关于小区安装疫情防控门卫房的实施方案》、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等资料，得出制作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设备实际完成竣工验收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20 日，计划工期 20 天，滞后 75 天，完工不及时；没有按计划完成。

C3 建设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完工验收及时性达标 50%，得 3.75 分。

(4) 产出成本 C4

经查阅《桦南县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制作工程合同》、项目总账

明细账，并与项目单位访谈，得出本项目合同约定价格 756,000.00 元，项目实际支付 757,000.00 元， $757,000.00/756,000.00=1.0013$ 成本控制率大于 1。

C4 成本控制率达标 90%，得 6.75 分。

4.效益 D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2.67 分，分别从社会效益（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可持续发展（后续管理）和受益群体满意度几个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效益 D (30)	社会效益 D1 (10)	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 D21 (10)	为一线疫情防控人员提供基本工作条件。	对全县物业小区进行疫情防控门卫房覆盖，覆盖率 100%	得分=实际提供数量/应提供数量*10。	100%	95/120*10=79.17%	7.92
	可持续发展 D2 (10)	后续管理 D31(10)	产权移交完整，后续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产权是否完整移交。后续管理有制度保障、有具体措施，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人，职责清晰，制度执行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产权明确移交手续齐全，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95 套门卫房入项目单位账目，25 套未见资产账目移交手续。建立管理制度但后续管理不到位。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到位。	60-0%给分		达标 50%	
		满意度 D3(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经济性、社会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100%	97.45%	9.75
小计								22.67

(1) 社会效益 D1

经查阅《关于 2021 年初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资金的请示》（桦住房呈〔2021〕14 号）《关于小区安装疫情防控门卫房的实施方案》《疫情防控门卫房安装工程验收单》《关于疫情门卫房情况说明》《安装疫情值班房的小区明细》《疫情防控门卫房转交疫情指挥部去向明细》《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拟建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建设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项目绩效目标对全县物业小区进行疫情防控门卫房全覆盖，覆盖率达 100%。实际安装过程中移交疫情指挥部 25 个，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覆盖率 $95/120 \times 100\% = 79.17\%$ ，没有完全达到全覆盖的社会效益。

D1 “社会效益”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7.92 分。

(2) 可持续影响 D2

经查阅项目单位财务凭证、《桦南县住宅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使

用管理制度》及评价组现场勘察，项目单位 120 套门卫房记入项目单位账目，25 套未见资产账目移交手续；经现场检查评价组抽查了 11 处门卫房，11 处门卫房不同程度的存在堆放杂物、与人居住等情况，门卫房内物品杂乱，与制度中“物业企业不得将疫情防控门卫房用于出租、出卖、仓储、堆放杂物等其他用途使用”完全相悖，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达标 50%

D2 “可持续影响”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5 分。

(3) 满意度 D3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评价组通过“您对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立项必要性的评价；您对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建设质量的评价；您对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对改善疫情防控工作环境的评价；您对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工程时效性的评价；您对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对疫情防控工作影响的评价”等 5 个方面的相关人员问卷调查，得到综合问卷平均分数为 97.45 分，满意度为 97.45%。

D4 满意度指标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9.75 分。

三、评价结论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为 81.87 分，其中：决策 11.1 分、过程 22.6 分、产出 25.5 分、效益 22.67 分，绩效等级为“良”。

桦南县 2021 年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1.1	74%
过程	25	25	22.6	90.4%
产出	30	30	25.5	85%
效果	30	30	22.67	75.33%
综合绩效	100	100	81.87	良

四、主要经验

项目立项精准，契合实际，成效明显。2020 年疫情发生后，中央提出疫情防控常态化，桦南县政府在对前期疫情防控进行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准确找出防控措施短板，有针对性地整改提升，迅速决定制作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使全县物业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全覆盖，解决了疫情防控居民区难防、难管，疫情工作人员工作环境差的防控不利因素，为长期疫情防控提供了基础保障。项目建成后在 2021 年末得到的广泛的应用，尤其是 2022 年 9 至 10 月份佳木斯疫情爆发期，为增强严防、严控确保桦南县无疫情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立项程序有待完善。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桦南县政府呈报《关于 2021 年初建设 120 套小区疫情防控门卫房资金的请示》（桦住房呈〔2021〕14 号），县政府、县财政局分别在《资金请示》上作了同意核拨资金的批复。但在此之前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就与桦南县前进佳桦诚信复合板厂签订了《桦南县疫情防

控小区门卫房制作工程合同》，在签订合同前未见项目单位集体决策、项目申请及政府决策或批复，缺少项目的实施前期手续。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项目审批流程重视的还不够，未经完善审批手续先行实施。

建议：增强项目立项管理意识，力求程序规范、完整，不缺项。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指标中不应包括“每套资金”三级指标；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发放安装目标完成率”设置错误，因本项目资金不涉及安装；“开工目标完成率”和“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应为及时率；没有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在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上有一定的欠缺。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绩效指标的理解程度不够深入，目标设置没有对项目内容量身定制。

建议：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与项目实际相结合，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三）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规范。项目资金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期限进行支付，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结算一次性安装款”，实际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支付 500,000.00 元，2021 年 4 月 27 日支付 257,000.00 元，2 月 8 日支付款项时项目资金并没有到位，并且没有申请，提前串用资金支付，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产生问题的原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执行的不到位。

建议：在资金的申请、使用、监管上主动规范，认真落实资金管理制度，注重资金申请时效。

（四）项目后续管理有待加强。虽然项目单位建立了门卫房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到位。评价组抽查了 11 处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11

处门卫房不同程度的存在装杂物、与人居住等情况，门卫房内物品杂乱。与制度中“物业企业不得将疫情防控门卫房用于出租、出卖、仓储、堆放杂物等其他用途使用”完全相悖。

产生问题的原因：监管不到位，没有做到定期巡查。

建议：与物业企业签订《疫情防控门卫房代管责任状》，由专人定期对各处疫情防控门卫房进行巡查。

（五）项目产出时效不佳，合同签订有待严谨。《桦南县疫情防控小区门卫房制作工程合同》约定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工，2021 年 2 月 5 日完工，工期 20 天，实际完工验收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20 日，滞后 75 天，完工不及时；《合同》内容中缺少权利、义务条款，第五条合同价款中“验收合格后，结算一次性安装款”“安装项目单价”等语言，容易误解为是一份包含制作和安装的合同，而本项目的制作、安装是单独核算的。

产生问题的原因：合同起草或是复核不够仔细，对项目的实施监管不及时。

建议：要认真对待项目的合同问题，对项目要时常跟进，及时督促实施单位保证进度。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桦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建设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

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2〕020 号

项目名称：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
项目

项目单位：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委托单位：桦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 价 人：吕冬梅 齐向东 吕超 崔仁凤 张静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立项背景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9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9

 （五）项目实施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主体 10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五）评价原则 16

 （六）评价标准 16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6

 （八）评价依据 18

 （九）绩效评价分析 19

 A. 决策 19

 B. 过程 23

 C. 产出 26

 D. 效益 30

三、评价结论 3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33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行政执法是一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行政执法经费是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行政执法机关提供经费保障，是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现实需要，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经费保障工作，为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为民、规范执法提供有力保障，桦南县政府决定对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交通执法过程中发生，的停车、拖车、鉴定费用从 2020 年始单独立项列支。

2020 桦南县财政局为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拨付停车、拖车、定费用 200 万元，用于交通行政执法经费，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拨付。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预算为 1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项目实际发生额 244.0655 万元。已支付 160 万元。项目内容为在交通执法中产生的停车、拖车、鉴定费。

（二）评价工作情况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

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为 75.32 分，其中：决策 8.7 分、过程 19.75 分、产出 19.92 分、效益 26.95 分，绩效等级为“中”。

三、主要经验

项目从立项、过程到产出都是为正常的行政执法服务，无典型经验可供推广。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建议

（一）项目成本需要进一步严控。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预算 1,500,000.00 元，项目实际发生：停车费 150,000.00 元、拖车费 1,187,255.00 元、车辆鉴定费 1,103,400.00 元，合计 2,440,655.00 元。超出预算 940,655.00 元，预算超支率为 62.71%，预算超支严重，成本控制效果较差。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缺少成本监管制度，对成本控制约束力不强。

建议：建立严密的成本监管制度，完善各个环节监管程序，施行成本控制责任制度。2021 年超成本的项目主要是拖车费和鉴定费，目前拖车费的《车辆施救单》上只有拖车人和办案人 2 个人签字确认，在抽查的凭证中错误率较高，并且都是因为错误引起费用增加，建议增加复核程序。

（二）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项目单位只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没有提供任何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缺少制度约束，导致成本增加。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对项目制度建设意识不强。

建议：建立一套完整的从采购、执行到支付全过程的实施制度。

（三）采购程序需要进一步规范。

项目《道路清障救援服务合同》《司法鉴定协议书》《停车存车合同》的签订均没有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的政府采购意识不强，只是考虑了在业务上的延续。

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及《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涉及招投标、涉及“三方比价”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四）合同的严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项目单位签订的《道路清障救援服务合同》《司法鉴定协议书》，在合同价款上，项目付费分别对照《黑龙江高速公路救援收费标准》《黑龙江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而《标准》中的区间付款项没有进

一步明确。如：《黑龙江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中车辆痕迹鉴定取费标准为 700-1,000 元，由于合同里没有明确，所以鉴定机构都以 1,000 元为标准收费，取区间最大值，导致成本增加；《黑龙江高速公路救援收费标准》中车型分类，在实际操作的《车辆施救单》中也进行了车型提升的修改。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合同内容的实质性审核不够全面细致。

建议：在今后的项目中，加强合同审核的措施，如有条件可请单位法务部门参与起草或修订合同。

（五）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总目标表述为“案件处理结果群众满意”，目标设置部分偏离了项目的根本目的；在绩效指标的数量指标设置中，“拖拽每台车平均支出 ≤ 500 元、每台车平均停车费用 ≤ 80 元”均非数量指标，指标设置有错误。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理解有偏差，特别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能着眼于全局。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正确性和绩效指标完整性的理解，着眼于项目整体和具体指标进行思考，合理确定目标，合理设置相应指标。

（六）项目支出金额需要进一步审核。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项目预算偏差较大，2021 年超出预算 940,655.00 元，需要进一步查找、总结预算超支原因，确定超支合理部分及不合理部分为以后年度停车、拖车、鉴定费拨付预算提供依据。

产生问题的原因：有成本控制不利、执法对象的不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

建议：聘请专业的审计部门对近几年来发生的停车、拖车、鉴定费进行审核，合理预测以后年度费用。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经桦南县财政局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公安交警部门行政执法是保障交通安全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一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行政执法经费是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行政执法机关提供经费保障，是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现实需要，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经费保障工作，为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为民、规范执法提供有力保障，桦南县政府决定对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交通执法过程中发生的停车、拖车、鉴定费用从 2020 年始单独立项列支。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设立的绩效目标。

公安交警大队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拖车、鉴定、停车费				
主管部门	桦南县公安局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				
主管部门联系人电话	1309657775				
项目部门联系人手机	13284659933				
项目资金金额(元)	资金总额:	1,500,000.00			
	1. 财政拨款数:	1,500,000.00			
	2. 非财政拨款数: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执法办案,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充分发挥管理和作用,创建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近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方向和成效	2018、2019年无预算,2020年2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1,500,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案件处理结果群众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拖车数量(台)	≥1500
			数量指标2	扣罚机动车数量(台)	≥2400
			数量指标3	拖拽每台车平均支出	≤500元
			数量指标4	每台车平均停车费用	≤80元
			数量指标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拖拽车辆及时率	≥90%
			质量指标2	道路畅通处理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县内拖车到场时间(小时)	≤1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150万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成本指标6					
成本指标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2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1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1	交通畅通无阻	有效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2				
		满意度指标1	出行群众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3284659933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资金全部由桦南县财政拨付。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收支情况基本信息表

序号	收入日期	收入金额（元）	支出日期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1	2021.5.31	500,000.00	2021.1.27	隆盛存车场	80,000.00	
2	2021.8.13	500,000.00	2021.1.29	鑫振救援中心	100,000.00	
3	2021.11.4	500,000.00	2021.1.29	龙飞车辆技术咨询公司	220,000.00	
4			2021.6.9	龙飞车辆技术咨询公司	350,000.00	
5			2021.6.9	鑫振救援中心	150,000.00	
6			2021.8.13	龙飞车辆技术咨询公司	200,000.00	
7			2021.8.13	鑫振救援中心	300,000.00	
8			2021.12.21	隆盛存车场	150,000.00	
9			2021.12.29	龙飞车辆技术咨询公司	5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内容：完成全县 2021 年交通执法停车、拖车、鉴定的处理，项目单位设定的

绩效指标为拖车数量 $\geq 1,500$ 台，扣押机动车数量 $\geq 2,400$ 台，机动车鉴定台次没有指标数值。

（五）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完成全县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全年实际拖车 1,628 台次，存车 2,352 台次，车辆鉴定 349 台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执法工作任务，为交通安全提供了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桦南县政府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技能	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吕冬梅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认证	主持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2	齐向东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3	吕超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4	崔仁凤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市场调查，负责与项目单位沟通资料收集确认，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5	张静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审核，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三) 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专项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 0.5 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0.5 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2)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绩效目标 A2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投入 A3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预算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1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 (25 分)	资金管理 B1 (19)	预算执行率 B11(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得分上限为 10 分。	100%
		资金到位率 B12 (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得分上限为 3 分。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B13(3)	反映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及时程度。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划要求时限拨付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及时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规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组织实施 B2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监督制度。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有效监督,是否实行政府采购程序,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效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12)	产出拖车台次 C11 (4)	反映项目拖车费所产出拖车台次。	项目年度实际发生的拖车台次	得分=(实际拖车台次/计划拖车台次)×100%×4	1500
		产出存车台次 C12 (4)	反映项目停车费所产出存车台次。	项目年度实际发生的存车台次	得分=(实际存车台次/计划存车台次)×100%×4	2400
		产出鉴定次数 C13 (4)	反映项目鉴定费所产出鉴定次数。	项目年度实际发生的鉴定次数	得分=(实际鉴定次数/计划鉴定次数)×100%×4	340
	产出质量 C2 (8)	配合行政执行的及时性 C21 (6)	反映资金支出收到的服务质量。	项目停车、拖车、鉴定是否及时配合行政执行。	每发生一起配合不及时,延误行政执行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及时
		配合行政执行的准确性 C22 (2)	反映资金支出收到的服务质量。	项目鉴定报告的准确程度。	每发生一起由于鉴定报告不准确而影响行政执法事件扣 1 分,扣分为止,因为鉴定不准确而引起行政诉讼的直接不得分。	准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产出成本 C3 (10)	拖车费成本控制情况 C31 (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应发生金额比较。	抽查项目结算单，在抽查的结算单中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应发生额范围内的不扣分；在抽查结算单中有 5% 的结算单项目产出成本超项目应发生额不得分。	控制在应发生额内
		鉴定费成本控制情况 C32 (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应发生金额比较。	抽查项目结算单，在抽查的结算单中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应发生额范围内的不扣分；在抽查结算单中有 5% 的结算单项目产出成本超项目应发生额不得分。	控制在应发生额内
效益 D (30)	社会效益 D1 (10)	保障交通安全 D11 (10)	通过执法办案保障桦南县交通安全	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减少、无特大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减少得 3 分，增加不得分；无特大交通事故（一次死亡在 3 人以上的）得 4 分，反之不得分；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得 3 分，反之不得分。	执法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 D2 (10)		反映项目落实情况对今后发展可持续性的影响。	从国家政策、财政支持方面，从项目实施条件包括人员、制度等方面是否对项目可持续性有影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政策、财政支持，项目人员齐备、制度健全。
	满意度 D4 (10)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效果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100%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 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掌握的信息及现场勘察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 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依据社会调查计划开展对项目的具体承办人、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取得的效益、项目的产出等内容；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12 月 18 日，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及有效率均为 100%。

e.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交由顾问专家征求意见，吸纳顾问的意见，对分析结果进行修正。

f.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通过分析并与顾问专家讨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g.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按照合同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 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黑龙江高速公路救援收费标准》；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

项目单位各项制度、财务资料、相关文件、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九）绩效评价分析

A. 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8.7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项目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5)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 0.5 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0.5 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与部门职能匹配，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2)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没有实施方案视为达标 50%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绩效目标 A2(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目标与工作目标不一致,目标应为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维护交通秩序方面,项目单位目标为“案件处理群众满意度”搭边部分,达标 40%	1.2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目标基本明确,但数量指标设置错误,不应为“拖拽每台车的支出”“每台车平均停车费用”,作为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没有体现在执法方面的指标。视为完成 50%。	1.5
	资金投入 A3(4)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预算科学	项目 2018 年、2019 年没有预算,2020 年预算 200 万元,2021 年预算 150 万元,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匹配的但预算额度的准确性不高,达标 50%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1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充分、合理	项目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未见依据,与实际相适性不高,达标 50%	1
小计								8.7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查阅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项目单位工作职能,符合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执法要求,有较强的现实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查阅历年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资料,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都持续发生,所以在立项上没有必要为项目申请审批,只需在资金上履行审批手续,但项目在资金申请时没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无法计划资金拨付,无法了解具体实施内容,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得 4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经查阅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单独制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总目标表述为“案件处理结果群众满意”，目标设置部分偏离项目的根本目的，忽视了项目应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影响。依据评分标准，扣 1.8 分。

A22.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经查阅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项目在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中，“拖拽每台车平均支出 ≤ 500 元、每台车平均停车费用 ≤ 80 元”均非数量指标，指标设置有错误。另外项目作为执法办案经费没有设置体现在执法方面的指标。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综上所述，A2“绩效目标”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2.7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访谈了解，项目 2018 年、2019 年没有预算，2020 年预算 200 万元，2021 年预算 150 万元，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标准。考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匹配，但预算额度的准确性不高，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支偏差较大，不够科学。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阅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无依据，项目资金没有在拖车费及鉴定费中详细划分，但资金使用基本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所述，A3“资金投入”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2 分。

B. 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 实得 19.75 分, 分别从资金管理(包括: 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具体如下: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过程 B (25 分)	资金管理 B1 (19)	预算执行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得分上限为 10 分。	100%	(实际支出 160 万/实际到位 150 万) × 100% = 106.67%	10
		资金到位率 B12(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2; 得分上限为 3 分。	100%	(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预算资金 150 万) × 100% = 100%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B13(3)	反映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及时程度。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划要求时限拨付到位。	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及时到位	项目 2021.5.31 到位 50 万元、8.13 到位 50 万元、11.4 到位 50 万元, 与项目第一笔资金支付相差 4 个月, 达标 66.67%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 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	资金的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符合规定, 但财务会计人员凭证审核不到位, 达标 75%。	2.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等违规问题。				
	组织实施 B2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监督制度。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项目单位有财务管理制度,但没有项目管理及监督制度,视为达标 50%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有效监督,是否实行政采购程序,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效	项目没有管理和监督制度也未有效执行监督职能,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但档案管理相对完备。达标 33.33%	1
小计								19.7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经查阅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6.67%。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B12. 资金到位率

经查阅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资金 15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位 50 万元、8 月 13 日到位 50 万元、11 月 4 日到位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13. 资金到位及时性

经查阅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项目第一笔资金到位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位 50 万元，与项目第一笔资金支付相差 4 个月，有 8 个月到位， $8/12=66.67\%$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大部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个别支出财务凭证会计人员凭证审核不到位，原始凭证上出现的错误没有审核出来，本项指标有 4 个考核内容其中 1 项不达标，达标率为 75%。依据评分标准， $75\%*3$ 得 2.25 分。

综上所述，B1 “资金管理”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9 分，得 17.25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得出项目单位有财务制度，没有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本项目 2 项考核内容，达标 1 项，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的相关制度、财务资料、检查项目实施流程，以及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单位没有项目管理和监督制度，也未有效执行监督职能，项目的停车费、拖车费、鉴定费的供应商选择也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但项目的财务、合同档案相对完备。本项指标考核 3 项内容，达标 1 项，依据评分标准， $33.33\% \times 3$ 得 1 分。

综上所述，B2“组织实施”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2.5 分。

C. 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19.92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拖车台次、产出存车台次、产出鉴定次数）、产出质量（配合行政执法的及时性、配合行政执法的准确性）、产出成本（拖车费成本控制情况、鉴定费成本控制情况，由于停车费用为固定金额不涉及成本控制，所以未设考核指标）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12)	产出拖车台次 C11(4)	反映项目拖车费所产出拖车台次。	项目年度实际发生的拖车台次	得分 = (实际拖车台次 / 计划拖车台次) $\times 100\% \times 4$	1500	2021 年实际拖车 1628 台次，达标 100%	4
		产出存车台次 C12(4)	反映项目停车费所产出存车台次。	项目年度实际发生的存车台次	得分 = (实际存车台次 / 计划存车台次) $\times 100\% \times 4$	2400	2021 年项目实际存车 2352 台次，达标 98%	3.92
		产出鉴定次数 C13(4)	反映项目鉴定费所产出鉴定次数。	项目年度实际发生的鉴定次数	得分 = (实际鉴定次数 / 计划鉴定次数) $\times 100\% \times 4$	349	2021 年项目实际鉴定 349 台次，达标 100%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产出质量 C2 (8)	配合行政执法的及时性 C21 (6)	反映资金支出收到的服务质量。	项目停车、拖车、鉴定是否及时配合行政执法。	每发生一起配合不及时,延误行政执法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及时	通过访谈了解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都能够及时配合,未发生延误行政执法事件。	6
		配合行政执法的准确性 C22(2)	反映资金支出收到的服务质量。	项目鉴定报告的准确程度。	每发生一起由于鉴定报告不准确而影响行政执法事件扣 1 分,扣分为止,因为鉴定不准确而引起行政诉讼的直接不得分。	准确	通过访谈了解 2021 年鉴定报告未发生影响行政执法及引起行政诉讼事件。	2
	产出成本 C3 (10)	拖车费成本控制情况 C31(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应发生金额比较。	抽查项目结算单,在抽查的结算单中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应发生额范围内的不扣分;在抽查结算单中有 5%的结算单项目产出成本超项目应发生额不得分。	控制在应发生额内	抽查项目单位 2021 年 11 月份拖车凭证计 49 份凭证中,有 18 份凭证中车型与应缴拖车费车型不匹配,并且都是增加拖车费用;大部分拖车公里数涉嫌与实际公里数有差距。不达标	0
		鉴定费成本控制情况 C32(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应发生金额比较。	抽查项目结算单,在抽查的结算单中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应发生额范围内的不扣分;在抽查结算单中有 5%的结算单项目产出成本超项目应发生额不得分。	控制在应发生额内	按照合同约定的《黑龙江省司法鉴定项目和收费标准》经查阅项目单位支付凭证附件,项目单位支付的仅车辆痕迹鉴定一项 2021 年都是支付的《标准》里的最高项。不达标	0
小计								19.92

C1. 产出数量

正常行政执法工作不应定任务，设置数量指标，但从财政支出的角度，考虑该资金支出会形成多少台次的停车、拖车、鉴定数量，为今后预算作参考，所以设置该指标。

C11. 产出拖车台次

经查阅项目单位设置绩效指标、拖车费财务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结合访谈了解，我们累计出 2021 年实际拖车 1,628 台次，超出桦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的拖车 1,500 台基数，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12. 产出存车台次

经查阅项目单位设置绩效指标、停车费财务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结合现场对停车场存车情况的调查，我们累计出 2021 年实际存车 2,352 台次，与桦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的存车 2,400 台基数基本达标，完成率 98%。依据评分标准， $98\% \times 4$ 得 3.92 分。

C13. 产出鉴定次数

经查阅项目单位设置绩效指标、鉴定费财务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结合访谈了解，2021 年项目单位实际鉴定车辆 349 台次，桦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未制定该鉴定车辆台数指标，考虑到此数据是为财政提供参考，视项目单位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综上所述，C1 “产出数量”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 11.92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配合行政执法的及时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工作总结、通过访谈了解 2021 年项目单位停车、拖车、鉴定的供应商都能够及时配合，未发生 1 起延误行政执法事件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C22. 配合行政执法的准确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工作总结、通过访谈了解 2021 年项目单位收到的鉴定报告未发生影响行政执法及引起行政诉讼事件，报告准确性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所述，C2 “产出质量” 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C3. 产出成本

C31. 拖车费成本控制情况

经查阅项目单位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道路清障救援服务合同》《车辆施救单》以及抽查项目单位 2021 年 11 月份 49 份拖车凭证，得出有 18 份凭证中车型与应缴拖车费车型不匹配，并且都是增加拖车费用；大部分拖车公里数疑似与实际公里数有差距（这里用疑似是因为不具备实际测量的条件没有进行实地测量，只是以常识估算。）依据评分标准， $18/49=36.73\%$ ，大于 5%，不达标，得 0 分。

C32. 鉴定费成本控制情况

经查阅项目单位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司法鉴定协议书》《黑龙江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单位对鉴定凭证的抽查，我们得出《标准》中车辆痕迹鉴定收费为 700-1000 元，而鉴定机构都以 1000 元为标准收费，取了区间最大值，未见项目单位对此有约束措施，导致成本增加，依据评分标准，此项不达标，得 0 分。

综上所述，C3 “产出成本” 没有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0 分。

D. 效益；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6.95 分，分别从社会效益（保障交通安全）、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效益 D (30)	社会效益 D1 (10)	保障交通安全 D11(10)	通过执法办案保障桦南县交通安全	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减少、无特大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减少得 3 分，增加不得分；无特大交通事故（一次死亡在 3 人以上的）得 4 分，反之不得分；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得 3 分，反之不得分。	执法效果明显。	经查阅交警大队 2020 年、2021 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通过访谈了解，2020 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9 人，2021 年 17 人，有减少；2021 年无一起特大交通事故；2020 年交通违法 78202 起，2021 年交通违法 50883 起，有明显减少。	10
	可持续影响 D2 (10)		反映项目落实情况对今后发展可持续性的影响。	从国家政策、财政支持方面，从项目实施条件包括人员、制度等方面是否对项目可持续性有影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政策、财政支持，项目人员齐备、制度健全。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明确了执法办案经费的保障，从 2020 年始桦南县财政局也给予了财政上支持；项目单位自身警力	7.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充足，执法经验丰富，但项目实施制度不健全，项目年度制度执行不到位。	
		满意度 D4(10)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效果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100%	94.48%	9.45
小计								26.95

D1. 社会效益

D11. 保障交通安全

经查阅项目单位 2020 年、2021 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通过访谈了解，2020 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9 人，2021 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7 人，有明显减少；2021 年无一起特大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一次性死亡 3 人以上）；2020 年办理交通违法案件 78,202 起，2021 年办理交通违法案件 50,883 起，交通违法行为有明显减少，交通秩序得到了有效维护。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D2. 可持续影响

经查阅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在《纲要》和《决定》中明确了执法办

案经费的保障，给此项经费赋予法律地位；桦南县政府和财政局从 2020 年始在项目单位停车、拖车、鉴定费的执法经费上给予了肯定和支持，并且在 2021 年及 2022 年都划拨了此项经费，可预测该项经费可持续；项目单位自身作为交通执法部门，警力充足，执法经验丰富，在可持续发展的职能上、人力上、能力上都有充分的保障；但是项目单位目前项目实施制度不健全，项目年度制度执行还不到位。此项考核共 4 项内容，达标 3 项，依据评分标准， $3/4 \times 100\% \times 10$ 得 7.5 分。

D3. 满意度

经统计《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表》中“您对桦南县交通秩序的整体评价；您对桦南县交警队执法工作的评价；您对桦南县交警队治理违法、违章停车执法工作的评价；您对桦南县交警队处理交通事故执法工作的评价；您对桦南县交警队廉政执法工作的评价”等调查内容得分情况，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94.48 分。依据评分标准， $94.48\% \times 10$ 得 9.45 分。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得分为 75.32 分，其中：决策 8.7 分、过程 19.75 分、产出 19.92 分、效益 26.95 分，绩效等级为“中”。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8.7	58%
过程	25	25	19.75	79%
产出	30	30	19.92	66.4%
效益	30	30	26.95	89.83%
综合绩效	100	100	75.32	中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从立项、过程到产出都是为正常的行政执法服务，无典型经验可供推广。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项目成本需要进一步严控。

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停车、拖车、鉴定费项目预算 1,500,000.00 元，项目实际发生：停车费 150,000.00 元、拖车费 1,187,255.00 元、车辆鉴定费 1,103,400.00 元，合计 2,440,655.00 元。超出预算 940,655.00 元，预算超支率为 62.71%，预算超支严重，成本控制效果较差。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缺少成本监管制度，对成本控制约束力不强。

建议：建立严密的成本监管制度，完善各个环节监管程序，施行成本控制责任制度。2021 年超成本的项目主要是拖车费和鉴定费，目前拖车费的《车辆施救单》上只有拖车人和办案人 2 个人签字确认，

在抽查的凭证中错误率较高，并且都是因为错误引起费用增加，建议增加复核程序。

（二）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项目单位只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没有提供任何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缺少制度约束，导致成本增加。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对项目制度建设意识不强。

建议：建立一套完整的从采购、执行到支付全过程的实施制度。

（三）采购程序需要进一步规范。

项目《道路清障救援服务合同》《司法鉴定协议书》《停车存车合同》的签订均没有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的政府采购意识不强，只是考虑了在业务上的延续。

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及《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涉及招投标、涉及“三方比价”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四）合同的严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项目单位签订的《道路清障救援服务合同》《司法鉴定协议书》，在合同价款上，项目付费分别对照《黑龙江高速公路救援收费标准》《黑龙江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而《标准》中的区间付款项没有进一步明确。如：《黑龙江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中车辆痕迹鉴定取费标准为 700-1,000 元，由于合同里没有明确，所以鉴定机构都以 1,000 元为标准收费，取区间最大值，导致成本增加；《黑龙江高速公路救援收费标准》中车型分类，在实际操作的《车辆施救单》中也进行了车型提升的修改。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合同内容的实质性审核不够全面细致。

建议：在今后的项目中，加强合同审核的措施，如有条件可请单位法务部门参与起草或修订合同。

（五）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总目标表述为“案件处理结果群众满意”，目标设置部分偏离了项目的根本目的；在绩效指标的数量指标设置中，“拖拽每台车平均支出 ≤ 500 元、每台车平均停车费用 ≤ 80 元”均非数量指标，指标设置有错误。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理解有偏差，特别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能着眼于全局。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正确性和绩效指标完整性的理解，着眼于项目整体和具体指标进行思考，合理确定目标，合理设置相应指标。

（六）项目支出金额需要进一步审核。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项目预算偏差较大，2021 年超出预算 940,655.00 元，需要进一步查找、总结预算超支原因，确定超支合理部分及不合理部分为以后年度停车、拖车、鉴定费拨付预算提供依据。

产生问题的原因：有成本控制不利、执法对象的不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

建议：聘请专业的审计部门对近几年来发生的停车、拖车、鉴定费进行审核，合理预测以后年度费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桦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开始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2〕019号

项目名称：桦南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单位：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桦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 价 人：吕冬梅 齐向东 吕超 崔仁凤 张静

报告日期：2022年12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立项背景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9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10

 （五）项目实施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主体 11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五）评价原则 17

 （六）评价标准 17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8

 （八）评价依据 20

 （九）绩效评价分析 20

 A. 决策 20

 B. 过程 25

 C. 产出 29

 D. 效益 33

三、评价结论 3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37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路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近些年来我国的经济发展步伐十分迅速,与此同时公路养护也逐步得到了国家越来越多的重视。做好公路养护工作能够让公路的使用寿命延长,保障行驶车辆和出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经济对公路行车服务质量的需要,实现公路工程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功能,就必须加强公路的养护管理。

农村公路是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农村公路建设,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抓手。从 2004 年至今,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 19 年发布了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这些文件是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指引。其中除 2011 年外,均提到了农村公路建设相关的政策意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多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部署。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提出,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农村公路里程已达 420 万公里,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 100%通硬化路。到 2020 年 8 月底,已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 100%通客车。各级政府在不断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

的同时，如何做好对已建成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已经成为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养护部门思考和研究的重大课题。

2021 年 5 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建）〔2021〕150 号）为桦南县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44 万元，用于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预算为 14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41,913.41 元。项目内容为完成全县农村公路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保证路面质量，保障公路畅通，维护道路指标标识，及时清扫路面积雪，做好道路两侧环境美化。

（二）评价工作情况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顾问和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为 81.29 分，其中：决策 7.4 分、过程 19.6 分、产出 29.39 分、效益 24.9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

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完成全年列养任务。2021 年桦南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除省级补助资金 144 万以外，县财政只配给了养护车辆一台，未划拨其它资金。桦南县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1,445.626 公里，平均每公里养护资金 996.11 元，远低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4 号）中“2021 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 万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其中：省级投入比例为 40%，县级投入比例为 60%，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农村公路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标准由各市级政府自行制定”的规定。项目单位在资金有限的条件下，将 1,445.626 公里全部列养。共完成路面灌缝 26,000 延长米，沥青冷材料修复路面 4,650 平方米，使用冷材料 240 吨，处置翻浆水毁，使用砂石料 8,300 立方米，使用平地机 12 台次，装载机 64 台次，挖掘机 24 台次，冬季清雪保通使用融雪剂 150 吨，防滑料 560 立方米，使用清雪机器 330 台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养护工作任务，确保了项目资金较高的利用率和较好的产出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总目标表述为“通过下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养护”，这种目标设置仍是将关注点放在项目资金上，偏离了项目的根本目的，忽视了项目的产出、效益和影响；在绩效的质量指标设置中，“农村公路列养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均非质量指标；且绩效目标设置上缺少成本控制指标和环境效益指标。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理解有偏差，就资金谈资金，偏离项目本质，特别是质量指标的设置完全着眼于资金，视角错误；在指标设置上考虑不全面，与项目相关的重要指标缺失。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正确性和绩效指标完整性的理解，着眼于项目整体和具体指标进行思考，合理确定目标，合理设置相应指标。

（二）预算编制未达到上级要求。《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4号）中规定“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万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其中：省级投入比例为40%，县级投入比例为60%，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农村公路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标准由各市级政府自行制定”。项目预算资金144万元，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为1,445.626公里，平均每公里养护资金996.11元，未达到省政府要求的资金保障标准。

产生问题的原因：受县财政收入制约，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中无力投入更多配套资金。

建议：结合县财政实际，科学合理调配资金，尽可能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提供更为充沛的资金保障；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在现在基础上更进一步科学调配人力、物力资源，节约支出，更为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投入产出比。

（三）养护队伍规模有待加强，年龄结构有待完善。2021 年，项目单位共有正式在编人员 29 人、劳务派遣人员 23 人，养护人员相对不足，与同级别县区相比，列养公里数相对大，养护队伍规模较小，并且人员平均年龄在 50 岁左右，年龄结构相对老化。

产生问题的原因：在编人员补充力度不大；劳务派遣岗位工资待遇较低，工作环境条件较差，缺少对年轻人的就业吸引力。

建议：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合理匹配人员编制，补充在编人员力量；适当改善用工待遇，增加岗位吸引力。

（四）项目产出还有个别欠缺之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路面质量检测信息，检测 87 个路段中，检测结果为“优”的路段 24 个，检测结果为“良”的路段 18 个，检测结果为“中”的路段 15 个，总占比 65.52%，还有很大可提升空间；经评价组现场查验，抽取 X101 桦南-七星峰、X102 桦南-洪林子、X202 孟佳岗-四方台、Y602 鹤大公路-桦南镇、Y616 复胜村-复兴村、C372 民主村-红升村路段，部分路段没有指示标牌，大部分缺少路长制标牌，并且现有指示标牌被农用车辆刮碰损毁较为严重；通过访谈以及评价组 2021 年冬季赴桦南县现实查验实际出行感受，发现乡道清雪及时，村与村之间的路段清雪不及时，常发生因大雪而通车困难的情况（村路清雪由各村负责）。

产生问题的原因：受超载、季节性路面涨缩等因素影响，路面破损较为频繁，而项目单位受资金、人力制约，进行及时且高质量的小修养护存在一定现实困难；路长制度执行程度不够理想，指标标牌维修更换不够及时，清雪工作协调调度力度有所欠缺。

建议：合理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投入；对指标标牌缺损情况加大巡查力度，开通民众监督反馈渠道；加大路长制贯彻执行力度。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经桦南县财政局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公路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近些年来我国的经济 development 步伐十分迅速，与此同时公路养护也逐步得到了国家越来越多的重视。做好公路养护工作能够让公路的使用寿命延长，保障行驶车辆和出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经济对公路行车服务质量的需要，实现公路工程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功能，就必须加强公路的养护管理。

农村公路是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农村公路建设，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抓手。从 2004 年至今，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 19 年发布了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这些文件是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指引。其中除 2011 年外，均提到了农村公路建

设相关的政策意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多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部署。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提出，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农村公路里程已达 420 万公里，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 100%通硬化路。到 2020 年 8 月底，已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 100%通客车。各级政府在不断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的同时，如何做好对已建成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已经成为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养护部门思考和研究的重大课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就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单独设立了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主管单位	桦南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
财政局主管科室	经建股		资金属性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编码	270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实施单位	桦南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主管部门联系人	金李秋
主管部门联系人电话	04546222779		项目部门联系人手机	13734526789
项目资金金额 (元)	资金总额：	1440000		
	1. 财政拨款数：	1440000		
	2. 非财政拨款数：	0		
	3.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管理制度、办法及 相关部门职责	按要求完成农村公路养护任务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 使用方向和成效	通过下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分季度拨付养护资金，完成年度农村公路养护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下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公路养护里程	公里	281.464
			乡级公路养护里程	公里	372.878
			村级公路养护里程	公里	571.282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路养护适应未来一定时期的交通需求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 年 5 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建）〔2021〕150 号），为桦南县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44 万元，用于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41,913.41 元。项目收支情况见下表（项目支出过于繁杂，所以归集为日常保养和小修两大类支出）：

项目收支情况基本信息表

序号	收入日期	收入金额（元）	支出日期	摘要	金额（元）
1	2021.3.26	500,000.00	2021.1-12	日常保养	558,640.00
2	2021.6.11	500,000.00	2021.1-12	小修	883,273.41
3	2021.10.11	440,000.00			
合计		1,440,000.00		合计	1,441,913.41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内容包括：完成全县 1,445.626 公里农村公路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保证路面质量，保障公路畅通，维护道路指标标识，及时清扫路面积雪，做好道路两侧环境美化。

（五）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完成全县 1,445.626 公里农村公路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共完成路面灌缝 26,000 延长米，沥青冷材料修复路面 4,650 平方米，使用冷材料 240 吨，处置翻浆水毁，使用砂石料 8,300 立方米，使用平地机 12 台次，装载机 64 台次，挖掘机 24 台次，冬季清雪保通使用融雪剂 150 吨，防滑料 560 立方米，使用清雪机器 330 台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养护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桦南县政府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技能	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吕冬梅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认证	主持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2	齐向东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3	吕超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4	崔仁凤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市场调查，负责与项目单位沟通资料收集确认，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5	张静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审核，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专项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 (13)	项目立项 A1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分;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 0.5 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0.5 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有较强现实需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符合规定程序。
	绩效目标 A2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标一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 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预算科学、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22)	资金管理 B1(18)	预算执行率 B11(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到位率 B12(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是一定时期内 (项目期) 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内 (项目期) 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4。	1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B13(2)	反映项目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款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 100%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 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资金的次数; 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的次数。	得分=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 100% ×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财务支出的规范性;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是否手续完整; 是否符合合同用途。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注: 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 2 分, 此项不得分。	符合规定
	组织实施 B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2)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制度。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是否落实到位;路长制是否得到有效推行。	制度是否有效。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效
产出 C (35)	产出数量 C1 (10)	公路列养率 C11(5)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所列养公里数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3。	100%
		小修养护作业完成情况 C12 (5)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小修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按计划实施
	产出质量 C2 (10)	路面质量合格率 C21 (7)	项目路面养护工作的完成质量情况。	路面质量合格率=(路面检测优良中路段数量/实际列养路段数量)×100%。	得分=(路面检测优良中路段数量/实际列养路段数量)×100%×7。	100%
		路面标识标识完整情况 C22(3)	项目路面交通标识及行政村屯名牌的完整情况。	路面指示牌完整,美观,村屯名牌完整;路长制标识牌清晰。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完成清晰美观
	产出时效 C3 (10)	公路列养及时性 C31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及时性。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及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小修养护及时性 C32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及时性。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及时
		路面清雪及时性 C3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及时性。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及时
	产出成本 C4 (5)	成本控制率 C41 (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达到预期设计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项目总支出预算金额
效益 D (30)	社会效益 D1 (12)	道路畅通情况 D11 (5)	项目单位履职行为对道路畅通程度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使用者对国省干道畅通情况的评价。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 给分。	100%
		生产作业事故发生情况 D12 (2)	项目单位履职行为对路面交通安全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安全生产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是否发生生产作业事故。	安全生产制度执行不彻底扣 1 分,发生生产作业事故不得分。	制度有效落实无生产事故。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D13 (3)	反映社会公众投诉情况	查看公众投放次数	每发生一起因养护不到位而投诉扣 0.2 分,扣完为止。	无投诉
		媒体曝光次数 D14 (2)	反映媒体曝光次数情况	养护路段社会监督情况	每发生一起因养护不到位而被媒体曝光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生态效益 D2 (8)	养护工程路边环境美观程度 D21 (5)	项目单位履职行为对路边环境美化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公路边垃圾清理、沿线可绿化的花草种植是否实际预期。	环境影响实现程度。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100%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养护材料循环利用情况 D22(3)	按照国家道路养护环保要求回收利用废旧路面材料。	路面材料的回收利用、指示标记等材料的回收利用。	环保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100%
	满意度 D3(10)	相关人员满意度 D31(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在项目完成质量方面、及时性和畅通性等方面。	得分=满意度×10。	100%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 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 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掌握的信息及现场勘察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 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依据社会调查计划开展对项目的具体承办人、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取得的效益、项目的产出等内容；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12月17日，评价小组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项目实施受益的桦南县乡镇居民发放调查问卷89份，回收问卷89份，问卷回收率及有效率均为100%。

e.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交由顾问专家征求意见，吸纳顾问的意见，对分析结果进行修正。

f.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通过分析并与顾问专家讨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g.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按照合同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建）〔2021〕150号）；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相关文件、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九）绩效评价分析

A. 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3 分，实得 7.4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项目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决策 A (13)	项目立项 A1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分；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 0.5 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0.5 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有较强现实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有较强现实需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符合规定程序。	符合规定程序。	2
	绩效目标 A2(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总目标设置仍是将关注点放在项目资金上，偏离了项目的根本目的，忽视了项目的产出、效益和影响。视为达标 30%。	0.9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农村公路列养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均非质量指标；且绩效目标设置上缺少成本控制指标和环境效益指标。视为达标 50%。	1.5
	资金投入 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预算科学、准确。	项目预算延续每年的项目支出，并没有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4 号）要求进行合理测算。预算每公	0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里的养护支出不足 3000 元。所以预算不科学也不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充分、合理。	现有资金分配合理。	1
小计								7.4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查阅历年桦南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料、项目单位三定方案，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项目单位工作职能，符合农村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的必然要求，有较强的现实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查阅历年桦南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料，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都持续发生，所以在立项上没有必要为项目申请审批，只需在资金上履行审批手续。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4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经查阅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单独制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总目标表述为“通过下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养护”，这种目标设置仍是将关注点放在项目资金上，偏离了项目的根本目的，忽视了项目的产出、效益和影响。依据评分标准，扣 2.1 分。

A22.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经查阅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农村公路列养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均非质量指标；且绩效目标设置上缺少成本控制指标和环境效益指标。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综上所述，A2“绩效目标”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2.4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查阅项目历年预算审批，以及访谈了解，得出项目预算资金 144 万元，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1,445.626 公里，平均每公里养护资金 996.11 元。这一标准远远低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4 号）中“2021 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 万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其中：省级投入比例为 40%，县级投入比例为 60%，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农村公路发展

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标准由各市级政府自行制定”的标准。预算编制没有达到上级要求，缺乏科学性。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阅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现有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所述，A3 “资金投入”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1 分。

B. 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2 分，实得 19.6 分，分别从资金管理（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过程 B(22)	资金管理 B1(18)	预算执行率 B11(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期限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期限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	100%	100%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资金到位率 B12(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是一定时期内 (项目期) 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内 (项目期) 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4。	100%	100%	4
		资金支出及时率 B13(2)	反映项目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款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100%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 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资金的次数; 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的次数。	得分=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100% ×2	100%	支出及时, 保障各期间的养护正常运转。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财务支出的规范性;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是否手续完整; 是否符合合同用途。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注: 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	符合规定	个别支出财务凭证不够规范, 如: 油款支出, 支出凭证的附件不够齐全。视为达标 80%。	1.6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出等情况，扣 2 分，此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 B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2)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制度。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有财务制度、项目组织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但各项制度过于简单，同时作为主要靠人员日常维护实施的项目，却缺少人员管理制度。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路长制是否得到有效推行。	制度是否有效。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效	项目的养护人员相对不足，与级别县区相比，列养公里数相对大，人员相对少，并且人员平均年龄在 50 岁左右，相对老化，路长制推进效果不佳。	1
小计								19.6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经查阅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 144 万元，实际支出 1,441,913.41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13%。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B12. 资金到位率

经查阅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资金 144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6 月、10 月分三批拨付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1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13. 资金支出及时率

经查阅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资金随工作作业进度及时支付，保障了小修与日常养护正常运转。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大部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个别支出财务凭证不够规范，如：油款支出，支出凭证的附件不够齐全。依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

综上所述，B1 “资金管理”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8 分，得 17.6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得出项目单位有财务制度、项目组织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但各项制度过于简单，同时作为主要靠人员日常维护实施的项目，却缺少人员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工作总结、相关人员台账，以及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单位共有正式在编人员 29 人、劳务派遣人员 23 人，养护人员相对不足，与同级别县区相比，列养公里数相对大，养护队伍规模较小，并且人员平均年龄在 50 岁左右，年龄结构相对老化；同时路长制执行效果不佳。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综上所述，B2“组织实施”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C. 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5 分，实得 29.39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公路列养率、小修养护作业完成情况）、产出质量（路面质量合格率、路面指示标识完整情况）、产出时效（公路列养及时性、小修养护及时性、路面清雪及时性）、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产出 C（35）	产出数量 C1（10）	公路列养率 C11（5）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所列养公里数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3。	100%	100%	5
		小修养护作业完成情况 C12（5）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小修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按计划实施	2021 年度内需要小修的工程全部完成。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路面质量合格率 C21 (7)	项目路面养护工作的完成质量情况。	路面质量合格率=(路面检测优良中路段数量/实际列养路段数量)×100%。	得分=(路面检测优良中路段数量/实际列养路段数量)×100%×7。	100%	检测 87 个路段其中:优 24 个,良 18 个,中 15 个。 (24+18+15)/87=65.52%	4.59
		路面指示标识完整情况 C22(3)	项目路面交通标识及行政村屯名牌的完整情况。	路面指示标牌完整,美观,村屯标牌完整;路长制标牌清晰。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完成清晰美观	经现场检查,抽取 X101 桦南-七星峰、X102 桦南-洪林子、X202 孟佳岗-四方台、Y602 鹤大公路-桦南镇、Y616 复胜村-复兴村、C372 民主村-红升村及访谈得出部分路段没有指示标牌,大部分缺少路长制标牌,并且现在的指示标牌由于农民大车收割庄稼刮碰损毁严重,美观度不佳。	1.5
	产出时效 C3 (10)	公路列养及时性 C31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及时性。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及时	及时列养。	4
		小修养护及时性 C32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	项目及时性。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	及时	小修养护及时。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路面清雪及时性 C33(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及时性。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及时	乡道清雪及时,村与村之间的路段清雪不及时,常发生因大雪而通车困难的情况,经访谈了解村路清雪由村负责,建议督促村清雪工作。视为达标 60%。	1.8
	产出成本 C4(5)	成本控制率 C41(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达到预期设计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项目总支出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 1913.41 元达标 90%。	4.5
小计								29.39

C1. 产出数量

C11. 公路列养率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工作日志、工作总结,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桦南县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1,445.626 公里,项目单位将 1,445.626 公里全部列养,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12. 小修养护作业完成情况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日志、工作总结,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全年共完成路面灌缝 26,000 延长米,沥青冷材料修复路面 4,650 平方米,使用冷材料 240 吨,处置翻浆水毁,使用砂石料

8,300 立方米，使用平地机 12 台次，装载机 64 台次，挖掘机 24 台次，年内的小修任务全部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综上所述，C1 “产出数量”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路面质量合格率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路面质量检测信息，检测 87 个路段中，检测结果为“优”的路段 24 个，检测结果为“良”的路段 18 个，检测结果为“中”的路段 15 个，质量合格以上路段总占比 65.52%。依据评分标准，扣 2.41 分。

C22. 路面指标标识完整情况

经评价组现场查验，抽取 X101 桦南-七星峰、X102 桦南-洪林子、X202 孟佳岗-四方台、Y602 鹤大公路-桦南镇、Y616 复胜村-复兴村、C372 民主村-红升村路段，部分路段没有指示标牌，大部分缺少路长制标牌，并且现有指示标牌被农用车辆刮碰损毁较为严重。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综上所述，C2 “产出质量”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6.09 分。

C3. 产出时效

C31. 公路列养及时性

经查阅项目工作日志，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单位对农村公路列养较为及时。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32. 小修养护及时性

经查阅项目工作日志，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单位对农村公路小修养护较为及时，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能在较短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33. 路面清雪及时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工作日志，了解到桦南县农村公路 2021 年冬季清雪保通使用融雪剂 150 吨，防滑料 560 立方米，使用清雪机器 330 台次。通过访谈以及评价组 2021 年冬季赴桦南县现实查验实际出行感受，得出乡道清雪及时，村与村之间的路段清雪不及时，常发生因大雪而通车困难的情况，经了解村路清雪由村负责，但项目单位有义务通过宣传贯彻路长制，提醒和督促各村落实好清雪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扣 1.2 分。

综上所述，C3 “产出时效”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8 分。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率

经查阅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资金 144 万元，实际支出 1,441,913.41 元，超出预算 1,913.41 元，成本控制率 100.13%。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D. 效益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4.9 分，分别从社会效益（道路畅通情况、生产作业事故发生情况、社会公众投诉次数、媒体曝光次数）、生态效益（养护工程路边环境美观程度、养护材料循环利用情况）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效益 D (30)	社会效益 D1 (12)	道路畅通情况 D11 (5)	项目单位履职行为对道路畅通程度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使用者对国省干道畅通情况的评价。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100%	此项为项目单位自评表中扣分项，个别时段个别路段不畅通，视为达标 90%。	4.5
		生产作业事故发生情况 D12 (2)	项目单位履职行为对路面交通安全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安全生产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是否发生生产作业事故。	安全生产制度执行不彻底扣 1 分，发生生产作业事故不得分。	制度有效落实无生产事故。	无	2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D13 (3)	反映社会公众投诉情况	查看公众投放次数	每发生一起因养护不到位而投诉扣 0.2 分，扣完为止。	无投诉	5 次	2
		媒体曝光次数 D14 (2)	反映媒体曝光次数情况	养护路段社会监督情况	每发生一起因养护不到位而被媒体曝光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无	2
	生态效益 D2 (8)	养护工程路边环境美观程度 D21 (5)	项目单位履职行为对路边环境美化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公路边垃圾清理、沿线可绿化的花草种植是否实际预期。	环境影响实现程度。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100%	桦南县城城区到乡镇公路垃圾清理及时并种植了花草，村与村之间的公路两侧垃圾清理不及时，也没有路边美化。	3
		养护材料循环利用情况 D22 (3)	按照国家道路养护环保要求回收利用废旧路面材料。	路面材料的回收利用、指示标记等材料的回收利用。	环保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100%	项目的指示标记回收利用率较高，未发现路面材料回收利用的记录及痕迹。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评价说明	得分
	满意度 D3 (10)	相关人员满意度 D31 (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在项目完成质量方面、及时性和畅通性等方面。	得分=满意度×10。	100%	94%	9.4
小计								24.9

D1. 社会效益

D11. 道路畅通情况

经查阅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自评表，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桦南县农村公路个别时段个别路段存在不畅通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D12. 生产作业事故发生情况

经查阅项目单位工作日志，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桦南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作业中未发生生产作业安全事故。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D13.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经查阅项目单位工作总结，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桦南县 2021 年共有 5 起关于农村公路的社会公众投诉。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D14. 媒体曝光次数

经查阅项目单位工作总结，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桦南县 2021 年未发生有关农村公路养护的媒体曝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所述，D1 “社会效益”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 10.5 分。

D2. 生态效益

D21. 养护工程路边环境美观程度

经现场查验及访谈了解，得出桦南县城区到乡镇公路垃圾清理及时并种植了花草，村与村之间的公路两侧垃圾清理不及时，也没有路边美化。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D22. 养护材料循环利用情况

经访谈了解及对项目单位仓库查验，项目的指示标记回收利用率较高，未发现路面材料回收利用的记录及痕迹。但也需考虑到桦南县农村公路以水泥路面为主，沥青路面较少，所以回收利用率相对较少的因素。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D3. 满意度

经统计《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表》中“您对桦南县交通局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的评价；您对桦南县交通局农村公路养护及时性的评价；您对桦南县农村公路路边环境美化工作效果的评价；您对桦南县交通局农村公路养护路面完好程度的评价；您对桦南县农村公路道路指示标志清晰完备程度的评价；您对桦南县农村公路道路通行顺畅程度的评价；您对桦南县农村公路路面清雪及时性和彻底性的评价”等调查内容得分情况，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93.98 分。依据评分标准，扣 0.6 分。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得分为 81.29 分，其中：决策 7.4 分、过程 19.6 分、产出 29.39 分、效益 24.9 分，绩效等级为“良”。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3	7.4	57%
过程	22	22	19.6	89%
产出	35	35	29.39	84%
效益	30	30	24.9	83%
综合绩效	100	100	81.29	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完成全年列养任务。2021 年桦南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除省级补助资金 144 万以外，县财政只配给了养护车辆一台，未划拨其它资金。桦南县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1,445.626 公里，平均每公里养护资金 996.11 元，远低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4 号）中“2021 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 万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其中：省级投入比例为 40%，县级投入比例为 60%，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农村公路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标准由各市级政府自行制定”的规定。项目单位在资金有限的条件下，将 1,445.626 公里全部列养。共完成路面灌缝 26,000 延长米，沥青冷材料修复路面 4,650 平方米，使用冷材料 240 吨，处置翻浆水毁，使用砂石料 8,300 立方米，使用平地机 12 台次，装载机 64 台次，挖掘机 24 台次，冬季清雪保通使用融雪

剂 150 吨，防滑料 560 立方米，使用清雪机器 330 台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养护工作任务，确保了项目资金较高的利用率和较好的产出效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总目标表述为“通过下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养护”，这种目标设置仍是将关注点放在项目资金上，偏离了项目的根本目的，忽视了项目的产出、效益和影响；在绩效的质量指标设置中，“农村公路列养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均非质量指标；且绩效目标设置上缺少成本控制指标和环境效益指标。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理解有偏差，就资金谈资金，偏离项目本质，特别是质量指标的设置完全着眼于资金，视角错误；在指标设置上考虑不全面，与项目相关的重要指标缺失。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正确性和绩效指标完整性的理解，着眼于项目整体和具体指标进行思考，合理确定目标，合理设置相应指标。

（二）预算编制未达到上级要求。《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4 号）中规定“2021 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 万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其中：省级投入比例为 40%，县级投入比例为 60%，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农村公路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标准由各市级政府自行制定”。项目预算资金 144 万元，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1,445.626

公里，平均每公里养护资金 996.11 元，未达到省政府要求的资金保障标准。

产生问题的原因：受县财政收入制约，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中无力投入更多配套资金。

建议：结合县财政实际，科学合理调配资金，尽可能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提供更为充沛的资金保障；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在现在基础上更进一步科学调配人力、物力资源，节约支出，更为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投入产出比。

（三）养护队伍规模有待加强，年龄结构有待完善。2021 年，项目单位共有正式在编人员 29 人、劳务派遣人员 23 人，养护人员相对不足，与同级别县区相比，列养公里数相对大，养护队伍规模较小，并且人员平均年龄在 50 岁左右，年龄结构相对老化。

产生问题的原因：在编人员补充力度不大；劳务派遣岗位工资待遇较低，工作环境条件较差，缺少对年轻人的就业吸引力。

建议：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合理匹配人员编制，补充在编人员力量；适当改善用工待遇，增加岗位吸引力。

（四）项目产出还有个别欠缺之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路面质量检测信息，检测 87 个路段中，检测结果为“优”的路段 24 个，检测结果为“良”的路段 18 个，检测结果为“中”的路段 15 个，总占比 65.52%，还有很大可提升空间；经评价组现场查验，抽取 X101 桦南-七星峰、X102 桦南-洪林子、X202 孟佳岗-四方台、Y602 鹤大公路-桦南镇、Y616 复胜村-复兴村、C372 民主村-红升村路段，部分路段没有指示标牌，大部分缺少路长制标牌，并且现有指示标牌被农用车辆刮碰损毁较为严重；通过访谈以及评价组 2021 年冬季赴桦南县现实查验实际出行感受，发现乡道清雪及时，村与村之间的路段清雪不及时，常发生因大雪而通车困难的情况（村路清雪由各村负责）。

产生问题的原因：受超载、季节性路面涨缩等因素影响，路面破损较为频繁，而项目单位受资金、人力制约，进行及时且高质量的小修养护存在一定现实困难；路长制度执行程度不够理想，指标标牌维修更换不够及时，清雪工作协调调度力度有所欠缺。

建议：合理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投入；对指标标牌缺损情况加大巡查力度，开通民众监督反馈渠道；加大路长制贯彻执行力度。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桦南县交通运输局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开始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2〕018 号

项目名称：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桦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 价 人：吕冬梅 齐向东 吕超 崔仁凤 张静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立项背景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1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12

 （五）项目实施情况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绩效评价主体 14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五）评价原则 15

 （六）评价标准 20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20

 （八）评价依据 22

 （九）绩效评价分析 23

 A. 决策 23

 B. 过程 28

 C. 产出 33

 D. 效益 36

三、评价结论 3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39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公路是我国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村地区最主要甚至是唯一的交通方式和重要基础设施，是服务“三农”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的基础性、先导性条件，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建好农村公路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的先行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多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部署。

2015年初，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明确2020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目标。

2015年底，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明确我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要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同时，每一项政策，都聚焦了突出的问题，不断完善农村公路法治保障，加快实现有路必养、有路必管，切实解决制约农村公路发展的体制问题，建立农村公路长效发展机制。

2021年3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部署要求，科学指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阶段农村公路建设与发展，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黑龙江省桦南县以农业发展为主，长期以来，经济发展基础较为薄弱，2002 年被确定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2 年被列入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9 年 5 月，经黑龙江省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桦南县退出贫困县序列）。作为其定点扶贫的央企——中国移动，从 2002 年起便承担了对桦南县的扶贫任务。20 年来，黑龙江省移动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帮扶工作任务，始终坚持从道路基础设施、桥梁水涵、教育民生等最迫切解决的方面入手，将 60%以上的帮扶资金用于解决“三通三有”和“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切实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桦东桥位于桦南县东部柳毛河镇，是该镇太平村和太和村进镇进县的必经之路，原为临时搭建的简易铁桥，仅容步行和骑行通过，客货机动运输车辆无法通行。为了畅通农村路桥，解决当地农民出行问题，促进商品流通，推动地方经济发展，2019 年 10 月，浙江省移动公司通过黑龙江省移动公司与桦南县政府签订了协议，由浙江省移动公司出资专项帮扶资金 115 万元，用于改造桦东桥。2020 年 3 月，黑龙江省移动公司向桦南县政府递交《关于启动桦东桥建设项目的请示》，并于当月获得桦南县政府批准。

2020 年 6 月初，桦南县普降大雨，部分河流水位上涨，原桦东桥在此次强降雨过程中垮塌，导致交通中断。2020 年 6 月 5 日，桦南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向桦南县政府呈报了《关于桦东桥采用应急抢险程序的请示》（桦农建指呈〔2020〕38 号），请示启动应急抢险程序，拟委托 2020 年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佳木斯市鸿华路桥有限公司承建桦东桥建设任务，采用县财政局评审过的建安费作为施工合同价与该公司签定施工合同。2020 年 6 月 6 日，桦南

县政府批示由桦南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单位启动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

2020年6月18日，桦南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与佳木斯市鸿华路桥有限公司签定了《施工合同协议书》，施工内容为对桦东桥拆除新建，新建桥梁全长20.54米，签约合同价为1,061,854元，约定工程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工。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浙江省移动公司划拨的专项帮扶资金115万元，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为黑龙江欣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佳木斯市鸿运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用为28,648元；监理单位为黑龙江省正旭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费用为19,113元；项目建设单位为佳木斯市鸿华路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1日，黑龙江亿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桦南县2020年桦东桥及盖板涵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黑亿顺核字〔2020〕第66号），确定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1,060,855元。项目建设工程需临时占用柳毛河镇土地，并需砍伐树木共计68颗，协商确定林木补偿款20,000元。项目实际支出总金额为1,128,616元。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0年10月25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新建桥长20.54米，桥梁上部结构为1×13米普通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采用钻孔桩基础；盖板涵一处，涵长5.5米，孔径1-1米。2020年10月，桦南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项目建设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了《竣工验收鉴定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结论为：“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质量综合评定分为 86.2 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二）评价工作情况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顾问和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为 84.26 分，其中：决策 9 分、过程 19.81 分、产出 27.45 分、效益 2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

（一）项目立项紧扣民生问题且具有前瞻意识。桦南县政府对农村公路建设这一民生问题给予充分的重视，在 2019 年就将危桥改造列入日程，并结合脱贫攻坚将桦东桥改造纳入对口帮扶项目范畴，与浙江省移动公司签订了帮扶协议，在项目立项和项目规模设计上具有前瞻性。项目虽然因强降雨突发导致桥梁垮塌交通中断而采取了应急建设措施，但因桦南县政府的前瞻性立项，使项目得以迅速实施，至少在资金准备上有从容的应对。且项目规模并不局限于对旧桥的翻新，而是拆旧建新，提升了桥梁的承载能力和通过容量。项目实施后每日往返车辆 200 多台次，解决了以往柳毛河乡太平村和太和村村民只能步行骑车通过的问题，改变了机动车运输物资、粮食必需绕行省道同汪公路经桦南森工林业局进城的情况，有效节约客货运输运距达 8 公里。项目实施不仅改善了太平村和太和村 595 户 1,678 人的出行难题，更实现了节约客货运输成本，加速城乡人员、商品流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启动应急程序时效性较强。面对强降雨造成桥梁垮塌交通中断的紧急情况，桦南县政府和项目单位果断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启动项目建设，施工历时仅 100 个日历天，比计划工期提前 35 天实现了建成通车，及时恢复了交通运输，使项目投入得以提前收益，也使太平村和太和村居民得以提前受益。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总目标“通过对桦东桥进行补助，及时完成车辆通行既定投资计划”锚定于项目资金，完全偏离项目根本目的；数量指标缺少盖板涵内容；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和时效指标“全年

预算支出率”与项目质量无关；生态环境效益指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与该指标无关。

产生问题的原因：填报视角局限于项目资金，忽略了项目根本目的，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理解程度有待加深。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的理解，着眼于项目根本目的进行思考，合理确定目标，合理设置相应指标。

（二）资金申请程序滞后，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于2020年7月15日开工建设，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2020年8月25日和9月25日先后向施工单位支付了361,417元和668,581元工程款。而2020年10月9日桦南县农村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才呈报桦南县政府《关于桦南县2020年桦东桥及一道盖板涵建设资金及审计的请示》（桦农建指呈〔2020〕67号），资金申请程序滞后。相关财务账目显示，至2021年3月17日项目资金115万元才划拨至项目单位。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专注于项目实施，忽略了及时启动项目资金申请划拨程序。

建议：项目单位应及时提出项目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应提高资金划拨效率，特别是在应急项目中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制度建设有待完善。项目单位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能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制度建设重视程度不足。

建议：提高制度建设重视程度，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四）项目辅助建设内容完工不及时。虽然项目主体建设提前35天实现了建成通车，但桦南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至验收期间仍有“锥坡浆砌片石未

做；河床铺砌未做；桥头两侧引道边坡直线部分不顺直，曲线部分不圆滑，土质边沟有阻水现象；交通标志未安装”等四项辅助建设未完成或需整改完善。

产生问题的原因：施工单位急于抢建项目主体工程，以实现尽快通车的目的，忽视了辅助建设内容的进度。

建议：针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尽快完成辅助建设内容的建设和整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经桦南县财政局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农村公路是我国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村地区最主要甚至是唯一的交通方式和重要基础设施，是服务“三农”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的基础性、先导性条件，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建好农村公路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的先行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多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部署。

2015年初，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明确2020年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目标。

2015年底，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明确我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要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同时，每一项政策，都聚焦了突出的问题，不断完善农村公路法治保障，加快实现有路必养、有路必管，切实解决制约农村公路发展的体制问题，建立农村公路长效发展机制。

2021年3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部署要求，科学指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阶段农村公路建设与发展，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黑龙江省桦南县以农业发展为主，长期以来，经济发展基础较为薄弱，2002年被确定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2年被列入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9年5月，经黑龙江省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桦南县退出贫困县序列）。作为其定点扶贫的央企——中国移动，从2002年起便承担了对桦南县的扶贫任务。20年来，黑龙江省移动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帮扶工作任务，始终坚持从道路基础设施、桥梁水涵、教育民生等最迫切解决的方面入手，将60%以上的帮扶资金用于解决“三通三有”和“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切实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桦东桥位于桦南县东部柳毛河镇，是该镇太平村和太和村进镇进县的必经之路，原为临时搭建的简易铁桥，仅容步行和骑行通过，客货机动运输车辆无法通行。为了畅通农村路桥，解决当地农民出行问题，促进商品流通，推动地方经济发展，2019年10月，浙江省移动公司通过黑龙江省移动公司与桦南县政府签订了协议，由浙江省移动公司出资专项帮扶资金115万元，用于改造桦东桥。2020年3月，黑

龙江省移动公司向桦南县政府递交《关于启动桦东桥建设项目的请示》，并于当月获得桦南县政府批准。

2020年6月初，桦南县普降大雨，部分河流水位上涨，原桦东桥在此次强降雨过程中垮塌，导致交通中断。2020年6月5日，桦南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向桦南县政府呈报了《关于桦东桥采用应急抢险程序的请示》（桦农建指呈〔2020〕38号），请示启动应急抢险程序，拟委托2020年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佳木斯市鸿华路桥有限公司承建桦东桥建设任务，采用县财政局评审过的建安费作为施工合同价与该公司签定施工合同。2020年6月6日，桦南县政府批示由桦南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单位启动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就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单独设立了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主管单位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桦东桥应急抢险建设项目
财政局主管科室	经建股		实施单位	桦南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资金属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主管部门编码	270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实施单位	桦南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项目资金金额 (元)	资金总额:	1150000		
	1. 财政拨款数:	1150000		
	2. 非财政拨款数:	0		

	3.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按要求完成农村公路桦东桥应急抢险工作，保障行人车辆正常通行。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桦东桥进行补助，及时完成车辆通行既定投资计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桦东桥桥长（米）	20.54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115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当季经济发展	有效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道路运输条件	改善	10
			农村公路网链接	完善	10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5
			交通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出行满意度	≥95%	5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浙江省移动公司划拨的专项帮扶资金 115 万元，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项目设计单位为佳木斯市鸿运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用为 28,648 元；监理单位为黑龙江省正旭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用为 19,113 元；项目建设单位为佳木斯市鸿华路桥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1 日，黑龙江亿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桦南县 2020 年桦东桥及盖板涵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黑亿顺核字〔2020〕第 66 号），确定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 1,060,855 元。项目建设工程需临时占用柳毛河镇土地，并需砍伐树木共计 68 颗，协商确定林木补偿款 2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总金额为 1,128,616 元。项目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支出明细）

日期	支出内容	金额（元）
2021.4.14	监理费	19113
2021.4.7	设计费	28648
2020.8.25	工程款	361417
2020.9.25	工程款	668581
2020.6.30	林木补偿款	20000
	预留质保金	30857
合计		1128616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拆除桦东桥旧桥，建设新桥，新建桥长 20.54 米，桥梁上部结构为 1×13 米普通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采用钻孔桩基础；盖板涵一处，涵长 5.5 米，孔径 1-1 米。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6月18日，桦南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与佳木斯市鸿华路桥有限公司签定了《施工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为1,061,854元，约定工程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工。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20年10月25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新建桥长20.54米，桥梁上部结构为1×13米普通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采用钻孔桩基础；盖板涵一处，涵长5.5米，孔径1-1米。2020年10月，桦南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项目建设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了《竣工验收鉴定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结论为：“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3号令），质量综合评定分为86.2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

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桦南县政府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技能	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吕冬梅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认证	主持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2	齐向东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3	吕 超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4	崔仁凤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市场调查，负责与项目单位沟通资料收集确认，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5	张 静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审核，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是否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绩效目标 A2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合理、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投入 A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预算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 (25 分)	资金管理 B1 (19)	预算执行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得分上限为 10 分。	100%
		资金到位率 B12 (2)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到位 及时性 B13 (2)	反映资金落实时效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是否在项目约定支付时限前实现资金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到位及时
		资金支出 及时率 B14(2)	反映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100%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资金的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的次数。	得分=（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100% ×2。	1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B15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规定
	组织实施 B2（6）	管理制度 健全性 B21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制度健全 合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法人制,项目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有效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7.5)	实际完成率 C11 (7.5)	桦东桥应急建设内容数量,用以反映购置目标的实现程度。	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顺利安装的实际需求。	得分=(实际建设数/计划建设数)×100%×7.5。	100%
	产出质量 C2 (7.5)	验收合格率 C21 (7.5)	桦东桥应急建设验收合格率反映项目桦东桥应急建设完成质量情况	验收合格率=质量综合评定分数×100%。	得分=质量综合评定分数×100%×7.5。	100%
	产出时效 C3 (7.5)	项目完成及时性 C31 (7.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 C4 (7.5)	成本控制率 C41 (7.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达到预期设计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项目总支出不超出合同价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效益 D (30)	经济效益 D1 (6)	运输成本 节约情况 D11 (6)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粮食物资运输成本的影响。	是否有效缩短粮食物资运输运距，节约运输成本。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缩短运距，节约运输成本。
	社会效益 D2 (7)	交通便利 度提升情况 D21 (7)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周边交通状况改善程度。	是否有效改善交通状况，提升出行便利度。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周边交通出行状况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D3 (7)	后续管理 情况 D31 (10)	产权移交完整，后续管理制度健全，后期维护资金有着落。	项目产权是否完整移交。后续管理有制度保障、有具体措施，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人，职责清晰，资金有保障，制度执行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产权移交完整，后续管理制度健全，后期维护资金有着落。
	满意度 D3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经济性、社会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100%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

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 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掌握的信息及现场勘察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 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依据社会调查计划开展对项目的具体承办人、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取得的效益、项目的产出等内容；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12月17日，评价小组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项目实施受益的桦南县柳毛河镇太平村、太和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86份，回收问卷86份，问卷回收率及有效率均为100%。

e.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交由顾问专家征求意见，吸纳顾问的意见，对分析结果进行修正。

f.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通过分析并与顾问专家讨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g.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按照合同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移动公司《关于启动桦东桥建设项目的请示》；

桦南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桦东桥采用应急抢险程序的请示》（桦农建指呈〔2020〕38号）；

黑龙江亿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桦南县2020年桦东桥及盖板涵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黑亿顺核字〔2020〕第66号）；

桦南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项目建设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相关文件、施工合同、会议记录、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九）绩效评价分析

A.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15分，实得9分，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项目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6)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达标 100%。	2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	符合部门工作职能。现实要求强烈,达标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是否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由于应急,没有可研,没有实施方案。视为达标 50%。	1.5
	绩效目标 A2(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合理、与工作目 标一致	年度总目标“通过对桦东桥进行补助,及时完成车辆通行既定投资计划”目标锚定项目资金,完全偏离项目根本目的。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数量指标少盖板涵内容;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和时效指标“全年预算支出率”与项目质量无关;生态环境效益指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与该指标无关。视为达标50%。	1.5
	资金投入 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预算科学	由黑龙江欣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比较科学。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充分、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1
小计								9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通过查阅黑龙江省移动公司《关于启动桦东桥建设项目的请示》、桦南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桦东桥采用应急抢险程序的请示》(桦农建指呈〔2020〕38号),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项目单位工作职能,面对交通中断的状况有极强的现实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查阅本项目申请程序相关资料、黑龙江省移动公司《关于启动桦东桥建设项目的请示》、桦南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桦东桥采用应急抢险程序的请示》(桦农建指呈〔2020〕38号),得出本项目初始申请程序符合规定,经集体讨论决策,但没有可行性和实施方案。考虑到属于应急建设项目,酌情评分。依据评分标准,扣1.5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6分,

得 4.5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经查阅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单独制定了绩效目标，但年度总目标“通过对桦东桥进行补助，及时完成车辆通行既定投资计划”锚定于项目资金，完全偏离项目根本目的。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

A22.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经查阅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项目数量指标缺少盖板涵内容；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和时效指标“全年预算支出率”与项目质量无关；生态环境效益指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与该指标无关。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综上所述，A2“绩效目标”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1.5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查阅黑龙江亿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桦南县 2020 年桦东桥及盖板涵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黑亿顺核字〔2020〕第 66 号）、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由黑龙江欣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比较科学。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阅黑龙江亿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桦南县 2020 年桦东桥及盖板涵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黑亿顺核字〔2020〕第 66 号）、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预算资金

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所述，A3“资金投入”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B.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19.81 分，分别从资金管理（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支出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B(25 分)	资金管理 B1 (19)	预算执行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期限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是一定期限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得分上限为10分。	100%	1128616/1150000=98.1%。	9.8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资金到位率 B12(2)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期限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期限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2;	100%	115/115=100%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B13(2)	反映资金落实时效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是否在项目约定支付时限前实现资金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到位及时	8月9月应急支付工程款,其时项目资金还未到位。	0
		资金支出及时率 B14(2)	反映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100%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资金的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的次数。	得分=(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100% ×2。	100%	100%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B15(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规定	2020年8月、9月先后支付工程款,但资金申请至2020年10月9日才呈报审批,资金申请程序滞后。视为达标50%。	1.5
	组织实施 B2 (6)	管理制度 健全性 B21(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制度健全 合规	项目单位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视为达标50%。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法人制,项目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有效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虽未执行招标制,但属于应急项目,且经政府审批同意。	3
小计								19.81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经查阅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115万元,实际支出1,128,616元,预算执行率为98.1%。依据评分标准,扣0.19分。

B12. 资金到位率

经查阅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资金1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B13. 资金到位及时性

经查阅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资金115万元于2021年3月17日划拨至项目单位,晚于工程建设款项支付时间。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

B14. 资金支出及时率

经查阅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建筑施工合同，得出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于2020年8月25日和9月25日先后向施工单位支付了361,417元和668,581元工程款，支付及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建筑施工合同，得出本项目于2020年7月15日开工建设，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2020年8月25日和9月25日先后向施工单位支付了361,417元和668,581元工程款。而2020年10月9日桦南县农村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才呈报桦南县政府《关于桦南县2020年桦东桥及一道盖板涵建设资金及审计的请示》（桦农建指呈〔2020〕67号），资金申请程序滞后；项目资金115万元于2021年3月17日划拨至项目单位，晚于工程建设款项支付时间，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定。依据评分标准，扣1.5分。

综上所述，B1“资金管理”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19分，得15.31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得出项目单位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能提供业务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扣1.5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合同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得出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虽未执行招标制，但属于应急项目，且经政府审批同意，不予扣分。依据评分标准，得3

分。

综上所述，B2“组织实施”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6分，得4.5分。

c.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30分，实得27.45分，分别从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项目完工及时性）、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C (30)	产出数量C1 (7.5)	实际完成率C11 (7.5)	桦东桥应急建设内容数量,用以反映购置目标的实现程度。	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顺利安装的实际需求。	得分=(实际建设数/计划建设数)×100%×7.5。	100%	100%	7.5
	产出质量C2 (7.5)	验收合格率C21 (7.5)	桦东桥应急建设验收合格率反映项目桦东桥应急建设完成质量情况	验收合格率=质量综合评定分数×100%。	得分=质量综合评定分数×100%×7.5。	100%	《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质量综合评定分数为86.2,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6.4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时效 C3 (7.5)	项目完成及时性 C31(7.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及时完成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满足工期要求, 及时完成。	《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有锥坡浆砌片石等4项内容在验收期未完成, 拟于2021年6月30日前整改完成。视为达标80%。	6
	产出成本 C4 (7.5)	成本控制率 C41(7.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达到预期设计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项目总支出不超出合同价款	1128616/1150000=98.1%。	7.5
小计								27.45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经查阅《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单位财务凭证、桦南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项目建设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黑龙江亿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桦南县2020年桦东桥及盖板涵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黑亿顺核字〔2020〕第66号), 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 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新建桥长20.54米, 桥梁上部结构为1×13米普通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采用钻孔桩基础; 盖板涵一处, 涵长5.5米, 孔径1-1米, 达到项目计划要求。依据评分标准, 得7.5分。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

经查阅《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单位财务凭证、桦南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项目建设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得出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结论为：

“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质量综合评定分为 86.2 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依据评分标准，扣 1.05 分。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经查阅《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单位财务凭证、桦南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项目建设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黑龙江亿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桦南县 2020 年桦东桥及盖板涵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黑亿顺核字〔2020〕第 66 号)，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得出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虽然项目主体建设提前 35 天实现了建成通车，但《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至验收期间仍有“锥坡浆砌片石未做；河床铺砌未做；桥头两侧引道边坡直线部分不顺直，曲线部分不圆滑，土质边沟有阻水现象；交通标志未安装”等四项辅助建设未完成或需整改完善。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率

经查阅《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总账明细账、黑龙江亿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桦南县 2020 年桦东桥及盖板涵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黑亿顺核字〔2020〕第 66 号)，并与项目方和施工方沟通，

得出本项目预算 115 万元，项目支出 1,128,616 元，成本控制率为 98.1%，成本控制较好。依据评分标准，得 7.5 分。

D.效益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8 分，分别从经济效益（运输成本节约情况）、社会效益（交通便利度提升情况）、可持续影响（后续管理情况）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效益 D (30)	经济效益 D1(6)	运输成本节约情况 D11 (6)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粮食物资运输成本的影响。	是否有效缩短粮食物资运输运距，节约运输成本。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缩短运距，节约运输成本。	项目实施改变了机动车运输物资、粮食必需绕行省道同汪公路经桦南森工林业局进城的情况，有效节约客货运输运距达 8 公里，大大节约了运输成本。	6
	社会效益 D2(7)	交通便利度提升情况 D21 (7)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周边交通状况改善程度。	是否有效改善交通状况，提升出行便利度。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周边交通出行状况有效改善。	项目实施改善了太平村和太和村 595 户 1,678 人的出行难题，实现了节约客货运输成本，加速城乡人员、物资流动的社会效益。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 D3 (7)	后续管理情况 D31(10)	产权移交完整,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 后期维护资金有着落。	项目产权是否完整移交。后续管理有制度保障、有具体措施, 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人, 职责清晰, 资金有保障, 制度执行到位。	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产权移交完整,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 后期维护资金有着落。	项目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交由桦南县农村公路管理站接养, 产权明确移交手续齐全, 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后续管理制度和后续维护养护资金安排计划。考虑到接养单位制度的常设性和养护资金的常备性, 视为达标 80%。	5.6
	满意度 D3(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经济性、社会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100%	94.49%	9.4
小计								28

D1. 经济效益

D11. 运输成本节约情况

经查阅《施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鉴定书》，并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实施后桦东桥每日往返车辆 200 多台次，改变了机动车运输物资、粮食必需绕行省道同汪公路经桦南森工林业局进城的情况，有效节约客货运输运距达 8 公里，极大节约了运输成本。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D2. 社会效益

D21. 交通便利度提升情况

经查阅《施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鉴定书》，并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实施改善了太平村和太和村 595 户 1,678 人的出行难题，实现了节约客货运输成本，加速城乡人员、物资流动的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后续管理情况

经查阅《竣工验收鉴定书》，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交由桦南县农村公路管理站接养，产权明确移交手续齐全，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后续管理制度和后续维护养护资金安排计划。依据评分标准，扣 1.4 分。

D4. 满意度

经统计《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表》中“您对桦南县桦东桥危桥改造项目必要性的评价；您对桦南县桦东桥危桥改造项目工程质量的评价；您对桦南县桦东桥危桥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控制的评价；您对桦南县桦东桥危桥改造项目工程期间对交通出行影响的评价；您对桦南县桦东桥危桥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对消除安全隐患、缓解交通压力的评价；您对桦南县桦东桥危桥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对增加运输运力、缩短通行时间的评价；您对桦南县桦东桥危桥改造项目工程外观设计美观程度及与周边环境和协程度的评价”等调查内容得分情况，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94.49 分。依据评分标准，扣 0.6 分。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

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 84.26 分，其中：决策 9 分、过程 19.81 分、产出 27.45 分、效益 28 分，绩效等级为“良”。

桦南县交通运输局桦东桥应急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9	60%
过程	25	25	19.81	79%
产出	30	30	27.45	92%
效益	30	30	28	93%
综合绩效	100	100	84.26	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立项紧扣民生问题且具有前瞻意识。桦南县政府对农村公路建设这一民生问题给予充分的重视，在 2019 年就将危桥改造列入日程，并结合脱贫攻坚将桦东桥改造纳入对口帮扶项目范畴，与浙江省移动公司签订了帮扶协议，在项目立项和项目规模设计上具有前瞻性。项目虽然因强降雨突发导致桥梁垮塌交通中断而采取了应急建设措施，但因桦南县政府的前瞻性立项，使项目得以迅速实施，至少在资金准备上有从容的应对。且项目规模并不局限于对旧桥的翻新，而是拆旧建新，提升了桥梁的承载能力和通过容量。项目实施后每日往返车辆 200 多台次，解决了以往柳毛河乡太平村和太和村村民只能步行骑车通过的问题，改变了机动车运输物资、粮食必需绕行省道同

汪公路经桦南森工林业局进城的情况，有效节约客货运输运距达 8 公里。项目实施不仅改善了太平村和太和村 595 户 1,678 人的出行难题，更实现了节约客货运输成本，加速城乡人员、商品流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启动应急程序时效性较强。面对强降雨造成桥梁垮塌交通中断的紧急情况，桦南县政府和项目单位果断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启动项目建设，施工历时仅 100 个日历天，比计划工期提前 35 天实现了建成通车，及时恢复了交通运输，使项目投入得以提前收益，也使太平村和太和村居民得以提前受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总目标“通过对桦东桥进行补助，及时完成车辆通行既定投资计划”锚定于项目资金，完全偏离项目根本目的；数量指标缺少盖板涵内容；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和时效指标“全年预算支出率”与项目质量无关；生态环境效益指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与该指标无关。

产生问题的原因：填报视角局限于项目资金，忽略了项目根本目的，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理解程度有待加深。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的理解，着眼于项目根本目的进行思考，合理确定目标，合理设置相应指标。

（二）资金申请程序滞后，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9 月 25 日先后向施工单位支付了 361,417 元和 668,581 元工程款。而 2020 年 10 月 9 日桦南县农村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才呈报桦南县政府《关于桦南县 2020 年桦东桥及一道盖板涵建设资金及审计的请示》

（桦农建指呈〔2020〕67号），资金申请程序滞后。相关财务账目显示，至2021年3月17日项目资金115万元才划拨至项目单位。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专注于项目实施，忽略了及时启动项目资金申请划拨程序。

建议：项目单位应及时提出项目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应提高资金划拨效率，特别是在应急项目中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制度建设有待完善。项目单位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能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制度建设重视程度不足。

建议：提高制度建设重视程度，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四）项目辅助建设内容完工不及时。虽然项目主体建设提前35天实现了建成通车，但桦南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至验收期间仍有“锥坡浆砌片石未做；河床铺砌未做；桥头两侧引道边坡直线部分不顺直，曲线部分不圆滑，土质边沟有阻水现象；交通标志未安装”等四项辅助建设未完成或需整改完善。

产生问题的原因：施工单位急于抢建项目主体工程，以实现尽快通车的目的，忽视了辅助建设内容的进度。

建议：针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尽快完成辅助建设内容的建设和整改。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桦南县交通运输局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开始至本报告

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2]013 号

项目名称：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桦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 价 人：吕冬梅 齐向东 吕超 崔仁凤 张静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立项背景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1

 （四）项目实施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主体 13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五）评价原则 17

 （六）评价标准 17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8

 （八）评价依据 20

 （九）绩效评价分析 21

 1、决策 21

 2、过程 24

 3、产出 27

 4、效益 31

三、评价结论 33

四、主要经验 34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5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时期，食品始终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关键。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与质量已经成为影响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的直接因素，这也为我国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也是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重要手段，在食品安全监管中起着纲举目张的作用。食品抽样检验是通过科学合理的数学抽样方法，将不同类型、不同数量的食品进行有选择的提取和检验过程。由于食品数量极其巨大，使得对每个产品都进行检验是无法实现的，而合理的抽样则可以在保证检验覆盖性的前提下，极大降低食品检验的工作量。食品质量的检验主要是通过抽样的样品的各项质量标准是否达到食品要求，从而推断该批产品的质量水平。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新修订，明确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并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的权利。2021 年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1〕11 号）。2021 年 3 月，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佳木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带动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佳木斯市委、市政府下发了《中共佳木斯市委办公室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佳木斯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办发[2018]34 号）文件，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2021 年 4 月，按照国家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要求和佳木斯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工作要求，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2021 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作为项目单位组织实施了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创城标准要求，2021 年创城食品检验量要达到 4 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量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 2 份/千人，全县计划完成抽检 1,646 批次，其中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少于 823 批次，包含省局下达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市县级日常监督抽检及专项监督抽检等，同时印刷相关证照 3,750 套。资金来源为桦南县财政专项支出，计划投入资金 4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3 万元。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中明确，采取“单随机”方式，随机确定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哈尔滨海关技术中心、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等 9 家检验检测机

构承担抽样和检验任务。《中共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六次党组会议纪要》（2021 年 4 月 15 日）显示，经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多方比价并讨论决定选取曾经有合作经历的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21 年度桦南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2021 年 5 月 19 日，桦南县市场监管局同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检测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共计抽检 823 批次农产品、823 批次预包装，抽检任务预计完成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双方共计约定费用 40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共完成抽样检验 1,758 批次，并出具了《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食安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相关证照实际完成 5,000 套，印制费用 3 万元。

2、评价工作情况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主要采用的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查阅相关文件、业务资料、收集市场变化的依据，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及数据资料收集等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为 85.21 分，其中：决策 12.75 分、过程 18.15 分、产出 30.75 分、效益 23.5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

1、依托项目手段强化食品安全整治，社会效益良好。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项目实施为依托，借着抽样检测的契机，2021 年加强了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创新开展食品安全“三清行动”，即以早晨从事加工销售食品为主的商户不规范经营等问题的“清晨”行动、以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监管为主的“清源”行动、以整治食品行业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清零”行动，办理简易程序案件 15 起，一般程序案件 14 起。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的认可。

2、成本控制良好，“花小钱办大事”。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主体的选择上经过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多方比价决定，而且项目单位近年来与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有过几次成熟的合作，在成本支出上能够实现较好的控制。从横向比较来看，2020 年佳木斯市某城区食品检测 878 个批次，费用为 781,784 元，每批次平均费用为 890.41 元，本项目检测 1758 批次，费用为 40 万元，每批次平均费用为 227.53 元。相比之下，本项目的支出在已知同类项目中的单批次样本检验费

用处于偏低位置，有较大的成本控制成效，有效节约了财政预算资金。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缺乏合理性和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可操作，质量指标应针对检测报告出具体质量，不应是案件查办率，社会效益指标中逐步提高不利于考核操作；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缺少可持续发展指标；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没有细化量化。

产生问题的原因：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过于简单，出现不应有的空项；应该细化量化的指标没有量化，对指标的理解程度有待加深。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的理解，在项目前期明确项目总目标，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项目目标量化指标体系。只有明确项目目标、指标，才能更高效率，更好效果的落实项目。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重点在产出和效果方面对目标、指标进行细化，如：必须设定的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群众满意度指标，尤其是在质量指标上应该根据目标合理设置，以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2. 资金支付不符合协议约定。

项目单位同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检测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任务结束后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对公打款乙方。”在实际实施中，项目单位在抽检任务未全部完成期间，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每笔 20 万元的额度将 40 万元抽检费用全部支付给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协议约定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

建议：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协议约定，按规定时间节点支付相关款项，杜绝无故提前支付。

3. 项目管控存在缺项。没有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进度跟踪制度，没有实施质量监管和进度跟踪。

产生问题的原因：因抽检项目是近年来常规操作，忽视了项目制度建设。

建议：健全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和进度跟踪制度，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

4. 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与实施方案有些许偏差。项目完成总数量 1758 批次，超出实施方案和协议规定的 1646 批次，但计划抽检类目 30 个，实际按照实施方案足数完成的类目只有 20 个，占比 67%；在产出质量方面，《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中要求“抽检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抽取，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力争做到“六个覆盖：覆盖全省行政区域内市（地）、县（市、区）、乡（镇）和行政村，覆盖城市市区、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食品生产、经营、餐饮、“三小”食品、进口和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覆盖大中小不同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覆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校园周边、小食品、休闲食品批发市场等各类场所，覆盖大宗消费食品品种及全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领域抽检批次较少，仅 1 次，“三小”场所抽检批次较少，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没有抽样；食用农产品检测没有列明具体的检测类目，缺少食用农产品检测整体情况分析。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对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掌控不

足，缺少进程中方向性的纠偏指导；对最终形成的质量分析报告没有提出修正性意见。

建议：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与实施方建立经常性沟通反馈机制，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完成数量和质量；对项目成果进行充分审查核验，对报告薄弱环节要提出修改意见。

5. 抽检时间和频次分布不够合理。2021 年 5 月签订协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部结束，至少有 5 个月没达到抽样检测完成量标准，每月完成全年工作量的 1/12 没有做到，没有实现时间轴上的均衡推进。

产生问题的原因：省局文件下达时间较晚，损失了一季度抽检时间，但项目单位 4 月党组会研究，5 月签订协议正式实施，在项目推进上节奏不够紧凑。

建议：鉴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属于近年来食品安全创城工作中的常规动作，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前瞻性实施，在省局文件下达前小批次、小范围先行组织实施，实现一季度的时间轴覆盖；省局文件下达后应抓紧时间组织推进落实，尽量减少抽检监测的“空窗期”。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时期，食品始终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关键。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与质量已经成为影响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的直接因素，这也为我国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也是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重要手段，在食品安全监管中起着纲举目张的作用。食品抽样检验是通过科学合理的数学抽样方法，将不同类型、不同数量的食品进行有选择的提取和检验过程。由于食品数量极其巨大，使得对每个产品都进行检验是无法实现的，而合理的抽样则可以在保证检验覆盖性的前提下，极大降低食品检验的工作量。食品质量的检验主要是通过抽样的样品的各项质量标准是否达到食品要求，从而推

断该批产品的质量水平。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新修订,明确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并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的权利。2021 年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1〕11 号)。2021 年 3 月,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佳木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带动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佳木斯市委、市政府下发了《中共佳木斯市委办公室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佳木斯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办发[2018]34 号)文件,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2021 年 4 月,按照国家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要求和佳木斯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工作要求,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2021 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作为项目单位组织实施了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就本项目单独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专项)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抽样检验		
主管部门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	10	
		其中：财政拨款		43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到年末完成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满足市场监管工作需要及食品证照的购买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检测数（次）	≧1600	10	
			指标 2：食品监管报告（份）	≧1600	10	
			指标 3：平均检测报告标准（元/份）	250	5	
			指标 4：印刷证照数（套）	≥3750	10	
绩			指标 5：执照单价（元/套）	8	5	
效		质量指标	指标 1：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	
指			指标 2：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5	5	
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43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指标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1：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10	
	指标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			
	指标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众满意度	≧98%	10	
	指标		指标 2：			
总分						100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预算资金 43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依据《中共佳木斯市委办公室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办发[2018]34 号）文件要求，食品检验经费的保障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纳入 2021 年政府财政预算，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

项目实际支出 43 万元，其中 40 万元抽检监测费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每笔 20 万元的额度全部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另有 3 万元证照印刷费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支付苍南县迪汉文具有限公司。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创城标准要求，2021 年创城食品检验量要达到 4 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量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 2 份/千人，全县计划完成抽检 1,646 批次，其中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少于 823 批次，包含省局下达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市县级日常监督抽检及专项监督抽检等，同时印刷相关证照 3,750 套。资金来源为桦南县财政专项支出，计划投入资金 4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3 万元。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中明确，采取“单随机”方式，随机确定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哈尔滨海关技术中心、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通

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等 9 家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抽样和检验任务。《中共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六次党组会议纪要》（2021 年 4 月 15 日）显示，经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多方比价并讨论决定选取曾经有合作经历的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21 年度桦南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2021 年 5 月 19 日，桦南县市场监管局同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检测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共计抽检 823 批次农产品、823 批次预包装，抽检任务预计完成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双方共计约定费用 40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共完成抽样检验 1,758 批次，并出具了《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食安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相关证照实际完成 5,000 套。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桦南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桦南县政府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技能	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吕冬梅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认证	主持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2	齐向东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3	吕超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4	崔仁凤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市场调查，负责与项目单位沟通资料收集确认，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5	张静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审核，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专项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食品检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发现 1 处不符合政策扣 1 分,扣完为止。
				符合部门工作职能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有较强的现实需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 1 分,发现 1 处不符合程序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事前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方案要合理。合计 1 分,每缺少 1 项或 1 项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A2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要求合理,可操作得 2 分,绩效目标不合理、不能操作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无绩效目标的得 0 分。
				目标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有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具体绩效指标每缺少 1 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分。
				是否将具体的绩效指标分解细化的得 2 分,发现 1 处指标不清晰或细化不明晰的扣 0.25 分,最高扣 1 分。
	资金投入 A3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1 分,不科学、没有依据的扣 1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分;不匹配的扣 1 分。
过程 B (20)	财务管理 B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预算额度是否准确,1 分,预算不准确的扣 0.1-1 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 分,看适应度扣 0.5-1 分。
过程 B (20)	财务管理 B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14)	B11 (2)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
		预算执行率 B12(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支付方式 1 分，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发现 1 项，得 0 分。
	组织实施 B2 (2)	组织机构 B21 (1)	项目单位针对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建立项目实施管理的组织机构，建立 的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1)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分，发现 1 项不遵守规定的扣 0.5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发现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控 B3 (4)	质量控制 B31 (0.8)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成本控制、风险控制、进度管理、沟通管理是对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的重要保障	建立质量控制制度 0.4 分，没有建立不得分，制度有效执行 0.4 分，没有得到执行落实不得分。
		成本控制 B32 (0.8)		是否有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有的得 0.8 分，没有的不得分。
		风险控制 B33 (0.8)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0.8 分，有 1 项不到位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 B34 (0.8)		有进度跟踪的得 0.8 分，没有的不得分。
		沟通管理 B35 (0.8)		有沟通管理的得 0.8 分，沟通管理不到位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C (40)	产出数量 C1 (10)	总量完成率 C11 (5)	项目实施的实际总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总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总数量/计划完成总数量)*100%。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检测类目完成率 C12 (5)	项目实施的实际各类目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具体细节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类目完成率=(实际完成类目数量/计划完成类目数量)*100%。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产出质量 C2 (20)	采购证照质量合格率 C21 (5)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抽样检测对象行业领域达标完成情况 C22 (10)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抽检对象领域按计划达标,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检测质量分析报告达标完成情况 C23 (5)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对预包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进行分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产出时效 C3 (5)	抽样检测及时率 C31 (5)	项目实际抽检时间及频次与计划时间、频次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产出成本 C4 (5)	成本控制率 C41 (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效益 D	项目效	社会效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	食品安全投诉率下降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食品安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25)	益 D1 (15)	益 D11 (10)	创建食品安全城的作用及带来的社会影响、食品安全环境的转变等。	全环境好转得分=食品安全环境好转满意度*6。
		可持续影响 D12 (5)	项目实施后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促进	项目检测出的不合格食品,是否得到及时的处理 2 分,每 1 起没有及时处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合格食品是否向社会公示 1 分,没有公示的不得分;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项目单位今后的食品监管 2 分,基本能促进今后食品监管得 1 分,对今后食品监管没有促进作用的不得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10。

(五) 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 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助

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的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根据掌握的信息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通过对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 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依据社会调查计划开展对项目的具体承办人、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取得的效果、项目的产出等内容；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12月18日至12月19日，评价小组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项目实施受益的桦南县群众、桦南县食品经营者等直接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52份，回收问卷52份，问卷回收率及有效率均为100%。

e.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并进行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方面的分析，将分析结果进行集体讨论。

f.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按照评价小组分析与讨论的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g.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按照合同要求出具绩

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b.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c.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d. 《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e.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市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佳财发〔2020〕29 号）；
- f. 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佳财发〔2021〕31 号）；
- g. 关于印发《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 版）》的通知（佳财发〔2021〕12 号）；
- h.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j.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k.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
- l. 《中共佳木斯市委办公室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佳木斯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办发〔2018〕34 号）；
- m. 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食安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 n. 各项制度、会议纪要、财务资料、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等。

（九）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 实得 12.75 分, 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资金投入(包括: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方面考核, 具体如下: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食品检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5)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发现 1 处不符合政策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有文件, 依据充分	项目单位提供
				符合部门工作职能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1	三定方案符合职能	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有较强的现实需求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1	有上级文件要求	项目单位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 1 分, 发现 1 处不符合程序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有设立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
				事前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 方案要合理。合计 1 分, 每缺少 1 项或 1 项不合理,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有计划、有集体决策, 计划合理	项目单位提供
	绩效目标 A2(6)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要求合理, 可操作得 2 分, 绩效目标不合理、不能操作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无绩效目标的得 0 分。	1	目标设置部分不合理、不可操作, 质量指标应针对检测报告出具具体质量, 不应是案件查办率; 社会效益指标中	项目单位提供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逐步提高不利于考核操作	
				目标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与项目单位创建食安城的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一致	项目单位提供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有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具体绩效指标每缺少 1 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分。	0.75	有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缺少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单位提供
				是否将具体的绩效指标分解细化的得 2 分，发现 1 处指标不清晰或细化不明确的扣 0.25 分，最高扣 1 分。	1	没有将绩效指标分解细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未细化。	项目单位提供
	资金投入 A3(4)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1 分，不科学、没有依据的扣 1 分。	1	预算有依据上级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分；不匹配的扣 1 分。	1	预算内容食品检测、项目内容食品检测，匹配	项目单位提供
				预算额度是否准确，1 分，预算不准确的扣 0.1-1 分。	1	预算与实际执行额度匹配。	项目单位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 分，看适应度扣 0.5-1 分。	1	分配额度合理，有文件要求	项目单位提供
得分小计					12.75		

（1）项目立项

通过查阅《中共佳木斯市委办公室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佳木斯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佳办发〔2018〕34号）、《2018年佳木斯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任务细化推进表》等文件，得出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佳木斯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有较强的现实需求；通过查阅桦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得出项目的实施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查阅《中共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六次党组会议纪要》（2021 年 4 月 15 日），得出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实施，项目事前有实施方案（计划）、有集体决策，方案基本合理的结论。

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得 5 分。

（2）项目绩效目标

经查阅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专项）目标申报表》，我们得出项目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可操作，质量指标应针对检测报告出具体质量，不应是案件查办率，社会效益指标中逐步提高不利于考核操作；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缺少可持续发展指标；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没有细化量化。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3.75 分。

（3）项目资金投入

经查阅《桦南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桦财预发〔2021〕1 号）等文件，得出项目预算有上级文件依据，预算内容与食品检测的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与实际执行额度匹配，分配额度合

理，符合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综合满分 15 分，综合得分 12.75 分。

2、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8.15 分，分别从财务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组织机构、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控（质量控制、成本控制、风险控制、进度管理、沟通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食品检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B（20）	财务管理 B1（14）	资金到位率 B11（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	2	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初分别到位资金 10.75 万元， 10.75*4/43*100%	计算所得
		预算执行率 B12（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	实际执行数 43 万元，计划数 43 万元。43/43*100%	计算所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支付方式 1 分,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0.75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用于合同用途,但资金支付实际与合同规定不符。	项目单位提供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发现 1 项,得 0 分。	1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
	组织实施 B2 (2)	组织机构 B21 (1)	项目单位针对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建立项目实施管理的组织机构,建立的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	1	有组织机构	项目单位提供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1)	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分,发现 1 项不遵守规定的扣 0.5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发现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1	按规定执行制度,合同、验收手续齐全归档及时	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管控 B3 (4)	质量控制 B31 (0.8)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成本控制、风险控制、进度管理、沟通管理	建立质量控制制度 0.4 分,没有建立不得分,制度有效执行 0.4 分,没有得到执行落实不得分。	0	没有建立质量控制制度	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提供
		成本控制 B32	是对高质	是否有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有的得 0.8	0.8	在党组会上进行三方比价	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提供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0.8）	量完成项目工作的重要保障	分，没有的不得分。			
		风险控制 B33（0.8）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0.8 分，有 1 项不到位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0.8	人员、场地设备、信息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提供
		进度管理 B34（0.8）		有进度跟踪的得 0.8 分，没有的不得分。	0	没有进度跟踪制度及具体跟踪行为	现场检查
		沟通管理 B35（0.8）		有沟通管理的得 0.8 分，沟通管理不到位的不得分	0.8	有沟通管理联系制度	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提供
得分小计					18.15		

(1) 财务管理

通过查阅由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资金拨付、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附件等资料, 我们了解到桦南县财政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将项目资金 43 万元分为 4 笔每笔 107,500 元, 划拨入项目单位账户, 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实际支出 4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通过对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的查阅, 资金的拨付有申请、有批复、有合同、有完工证明等附件, 得出项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检查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单位同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检测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 “任务结束后乙方先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对公打款乙方。”在实际实施中, 项目单位在抽检任务未全部完成期间, 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每笔 20 万元的

额度将 40 万元抽检费用全部支付给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和协议约定,扣 0.25 分。

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4 分,得 13.75 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协议书、成果报告、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文件资料,得出该项目建立了组织机构,按规定执行制度,合同、验收手续齐全归档及时的结论。

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项目管控

通过检阅项目单位相关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制度等文件资料。我们得出项目没有建立质量控制制度,扣 0.8 分;项目在成本控制上,经过党组会多方比价,研究决定,大大减少了成本支出;在风险控制上,证实项目实施单位具备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条件,并且在实际检测中也得到了验证;在进度控制上,没有进度跟踪制度及具体跟踪行为,虽然完成了总计划的检测工作,但各月的检测计划没有具体进度跟进措施,扣 0.8 分;项目单位专门设立了项目的沟通联系工作人员,同时项目实施单位也有专门的项目工作联系人员,在沟通上做到了无障碍。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2.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综合满分 20 分,综合得分 18.15 分。

3、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45 分,实得 30.75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食品检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C (40)	产出数量 C1 (10)	总量完成率 C11(5)	项目实施的 实际总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总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总 数量/计划完成总数量) *100%。达成指标：按分值 的 100-80%（含）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 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5	检测总数量 计划 1646， 实际 1758， 计划采购证 照 3750 本， 实际 5000 本	计算所得
		检测类 目完成 率 C12 (5)	项目实施的 实际各类目产 出数与计划产 出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具体细节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类目完成率=(实际完成类 目数量/计划完成类目数 量)*100%。达成指标：按 分值的 100-80%（含）给 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 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 值的 60-0%给分	3.33	实际类目 30 个，足数 完成 20 个 品类， (20/30)*5	
	产出质量 C2 (20)	采购证 照质量 合格率 C21(5)	项目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给分；未达成指标 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5	经验收合格	项目单位 提供，经 查阅所得
		抽样检 测对象 行业领 域达标 完成情 况 C22 (10)	项目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抽检对象领域按计划达标，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 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 分	7	按方案要 求，生产领 域抽检批次 较少，仅 1 次，“三小” 场所抽检批 次较少，学 校及幼儿园 食堂没有抽 样。根据总 检测对象比 例完成 70%	项目单位 提供，经 查阅所得
		检测质 量分析 报告达 标完成 情况 C23(5)	项目任务完成 情况	按照要求对预包装食品及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进行 分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 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 分。	2.5	食用农产品 检测没有具 体的检测类 目、检测整 体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 提供，经 查阅所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时效 C3 (5)	抽样检测及时率 C31 (5)	项目实际抽检时间及频次与计划时间、频次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2.92	2021.5.19 签订合同, 2021.12.17 结束,至少有 5 个月没达到抽样检测完成量标准	计算所得
	产出成本 C4 (5)	成本控制率 C41 (5)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5	实际成本 43 万,计划成本 43 万,成本控制率 100% 达标	计算所得
得分小计					30.75		

(1) 产出数量

依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经查阅合同书、验收报告、项目单位财务凭证、检查收到的报告数量,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计划检测总数量 1,646 批次,实际完成检测 1,758 批次,计划采购证照 3,750 本,实际 5,000 本。但计划抽检类目 30 个,实际按照实施方案足数完成的类目只有 20 个(保健食品计划抽检 5 批次,实际完成 4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计划抽检 6 批次,实际完成 5 批次;可及焙烤咖啡产品计划抽检 4 批次,实

际完成 2 批次；冷冻饮品计划抽检 10 批次，实际完成 5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计划抽检 50 批次，实际完成 31 批次；水产制品计划抽检 21 批次，实际完成 6 批次；速冻食品计划抽检 20 批次，实际完成 14 批次；特殊膳食食品计划抽检 13 批次，实际完成 5 批次；饮料计划抽检 105 批次，实际完成 104 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计划抽检 6 批次，实际完成 4 批次），完成类目占比 67%，扣 1.67 分。

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33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及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食安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合同书、项目单位财务凭证、收到的报告等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组调查了解，得出项目质量具体指标完成情况为如下：

a. 采购证照质量合格率 100%。

b. 抽样检测对象行业领域达标完成情况。《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中要求“抽检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抽取，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力争做到“六个覆盖：覆盖全省行政区域内市（地）、县（市、区）、乡（镇）和行政村，覆盖城市市区、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食品生产、经营、餐饮、“三小”食品、进口和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覆盖大中小不同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覆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校园周边、小食品、休闲食品批发市场等各类场所，覆盖大宗消费食品品种及全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本项目

生产领域抽检批次较少，仅 1 次，“三小”场所抽检批次较少，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没有抽样，扣 3 分。

c. 检测质量分析报告达标完成情况。食用农产品检测没有列明具体的检测类目，缺少食用农产品检测整体情况分析，扣 2.5 分。

产出质量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14.5 分。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及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食安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合同书、收到的报告等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组调查了解，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签订协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部结束，至少有 5 个月没达到抽样检测完成量标准，每月完成全年工作量的 1/12 没有做到，没有实现时间轴上的均衡推进，扣 2.08 分。

(4) 产出成本

经查阅《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及合同书、项目单位财务凭证，得出项目规划投入 43 万元，产出 43 万元，成本控制率 100%。完全响应目标值，得分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综合满分 40 分，综合得 30.75 分。

4、效益

效果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23.56 分，分别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体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食品检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 D（25）	项目效益 D1（15）	社会效益 D11（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创建食品安全城的作用及带来的社会影响、食品安全环境的转变等。	食品安全投诉率下降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食品安全环境好转得分=食品安全环境好转满意度*6。	9.86	食品投诉明显减少，环境好转调查 97.69 分，得分 4+6*97.69%	市场调查所得
		可持续影响 D12（5）	项目实施后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促进	项目检测出的不合格食品,是否得到及时的处理 2 分，每 1 起没有及时处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合格食品是否向社会公示 1 分，没有公示的不得分；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项目单位今后的食品监管 2 分,基本能促进今后食品监管得 1 分，对今后食品监管没有促进作用的不得分。	4	不合格产品得到及时处理、公示，基本能促进今后食品监管，应对食用农产品检测情况进行详细分析，便于今后在食用农产品监管上有侧重点。	项目单位提供，经查阅所得
		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10。	9.7	96.99%
	得分合计					23.56	

（1）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社会调查问卷、查阅项目单位业务资料、向桦南县消费者协会询证，了解到“近年来，随着桦南县创建食品安全城工作的开展，桦南县在消费者投诉中食品类的投诉在逐年的减少，2020 年涉及食品安全的投诉是 99 件，2021 年涉及食品安全的投诉是 79 件，2022 截止到目前涉及食品安全的投诉是 62 件，明显逐年减少；通过开展市场调查其中“您对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改善食品安全环境影响的评价”

综合得分 97.69 分，扣 0.14 分。

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9.86 分。

(2) 可持续影响

通过查阅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食安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文件、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向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负责人咨询，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食安城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共检测出不合格产品 8 批次，出具检测报告后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都及时进行了处理并进行了公示，对今后的食品安全监管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创建食安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中应对食用农产品检测情况进行详细分析，便于今后在食用农产品监管上有所侧重，扣 1 分。

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得到综合问卷平均分数为 96.99 分，扣 0.3 分，从而得出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食安城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实施效果是较满意的结论。

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9.7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 23.56 分。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的综合论证，项目综合得分为 85.21 分，其中：决策 12.75 分、过程 18.15 分、产出 30.75 分、效益 23.56 分，绩效等级为“良”。

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2.75	85%
过程	20	20	18.15	91%
产出	40	40	30.75	77%
效益	25	25	23.56	94%
综合绩效	100	100	85.21	良

四、主要经验

1、依托项目手段强化食品安全整治，社会效益良好。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项目实施为依托，借着抽样检测的契机，2021 年加强了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创新开展食品安全“三清行动”，即以早晨从事加工销售食品为主的商户不规范经营等问题的“清晨”行动、以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监管为主的“清源”行动、以整治食品行业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清零”行动，办理简易程序案件 15 起，一般程序案件 14 起。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的认可。

2、成本控制良好，“花小钱办大事”。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主体的选择上经过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多方比价决定，而且项目单位近年来与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有过几次成熟的合作，在成本支出上能够实现较好的控制。从横向比较来看，2020 年佳木斯市某城区食品检测 878 个批次，费用为 781,784 元，每批次平均费用为 890.41 元，本项目检测 1758 批次，费用为 40 万元，每批次平均费用为 227.53

元。相比之下，本项目的支出在已知同类项目中的单批次样本检验费用处于偏低位置，有较大的成本控制成效，有效节约了财政预算资金。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缺乏合理性和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可操作，质量指标应针对检测报告出具体质量，不应是案件查办率，社会效益指标中逐步提高不利于考核操作；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缺少可持续发展指标；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没有细化量化。

产生问题的原因：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过于简单，出现不应有的空项；应该细化量化的指标没有量化，对指标的理解程度有待加深。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的理解，在项目前期明确项目总目标，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项目目标量化指标体系。只有明确项目目标、指标，才能更高效率，更好效果的落实项目。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重点在产出和效果方面对目标、指标进行细化，如：必须设定的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群众满意度指标，尤其是在质量指标上应该根据目标合理设置，以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2. 资金支付不符合协议约定。项目单位同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检测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任务结束后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公对公打款乙方。”在实际实施中，项目单位在抽检任务未全部完成期间，分别于2021年7月2日和2021年10月14日以每笔20万元的额度将40万元抽检费用全部支付给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协议约定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

建议：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协议约定，按规定时间节点支付相关款项，杜绝无故提前支付。

3. 项目管控存在缺项。没有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进度跟踪制度，没有实施质量监管和进度跟踪。

产生问题的原因：因抽检项目是近年来常规操作，忽视了项目制度建设。

建议：健全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和进度跟踪制度，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

4. 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与实施方案有些许偏差。项目完成总数量 1758 批次，超出实施方案和协议规定的 1646 批次，但计划抽检类目 30 个，实际按照实施方案足数完成的类目只有 20 个，占比 67%；在产出质量方面，《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中要求“抽检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抽取，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力争做到“六个覆盖：覆盖全省行政区域内市（地）、县（市、区）、乡（镇）和行政村，覆盖城市市区、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食品生产、经营、餐饮、“三小”食品、进口和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覆盖大中小不同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覆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校园周边、小食品、休闲食品批发市场等各类场所，覆盖大宗消费食品品种及全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领域抽检批次较少，仅 1 次，“三小”场所抽检批次较少，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没有抽样；食用农产品检测没有列明具体的检测类目，缺少食用农产品检测整体情况分析。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对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掌控不足，缺少进程中方向性的纠偏指导；对最终形成的质量分析报告没有

提出修正性意见。

建议：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与实施方建立经常性沟通反馈机制，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完成数量和质量；对项目成果进行充分审查核验，对报告薄弱环节要提出修改意见。

5. 抽检时间和频次分布不够合理。2021 年 5 月签订协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部结束，至少有 5 个月没达到抽样检测完成量标准，每月完成全年工作量的 1/12 没有做到，没有实现时间轴上的均衡推进。

产生问题的原因：省局文件下达时间较晚，损失了一季度抽检时间，但项目单位 4 月党组会研究，5 月签订协议正式实施，在项目推进上节奏不够紧凑。

建议：鉴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属于近年来食品安全创城工作中的常规动作，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前瞻性实施，在省局文件下达前小批次、小范围先行组织实施，实现一季度的时间轴覆盖；省局文件下达后应抓紧时间组织推进落实，尽量减少抽检监测的“空窗期”。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建设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2〕014 号

项目名称：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

项目单位：桦南县驼腰子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桦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 价 人：吕冬梅 齐向东 吕超 崔仁凤 张静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录

报告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立项背景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9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10

 （五）项目实施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绩效评价主体 12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五）评价原则 18

 （六）评价标准 18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8

 （八）评价依据 20

 （九）绩效评价分析 21

 1、决策 A 21

 2、过程 B 25

 3、产出 C 30

 4、效益 D 35

三、评价结论 39

四、主要经验 40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1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沙棘是目前世界上含有天然维生素种类最多的珍贵经济林树种，被誉为天然维生素的宝库。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刚性需求持续增长，沙棘果因自身的营养价值高而深受人们喜爱。沙棘果内的总黄酮可以降低高血脂、软化血管，防治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缓解心绞痛。同时具有健脾养胃、疏肝理气，辅助抑制癌细胞生长的作用。沙棘的规模化种植及市场化运营具有较好的经济前景。桦南县驼腰子镇上华村沙棘果种植示范园引领带动全镇沙棘种植面积已达 3,000 余亩，沙棘果种植业的深入发展，将带动沙棘果加工业的发展，通过沙棘果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带动全镇形成沙棘产业链条。2020 年 6 月 29 日，桦南县驼腰子镇人民政府向桦南县扶贫办提出《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项目申请》，2021 年 4 月 30 日，桦南县驼腰子镇向桦南县政府提出了《关于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桦驼政呈〔2021〕28 号），县政府、县财政局分别对《申请》作了同意核拨资金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1,140,000.00 元，项目单位为桦南县驼腰子镇人民政府。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 300 m² 厂房、200 m² 存储车间、500 m² 硬化路面，购买烘干设备 1 套。项目投资为 1,14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中国移动专项捐赠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140,000.00 元（资金由县财政拨付）。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沙棘果 200 吨，产出 29 吨沙棘果干，预期可得

年利润 8.7 万元，收益率达 7.6%。。

（二）评价工作情况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及业务资料、收集乡镇收益变化的依据，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 74.11 分，其中：决策 11.85 分、过程 12.38 分、产出 22.34 分、效果 27.54 分，绩效等级为“中”。

三、主要经验

（一）立项科学，切入方向合理。十几年来，驼腰子镇政府充分利用自身半山区的自然资源优势，在不断扩大的沙棘果种植中积累了

良好的产业基础。项目单位紧紧抓住这一产业优势，由镇政府领办，采用“政府领办+种植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以带动沙棘种植致富为目的，以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为目标，并根据当前沙棘果种植的良好发展前景决定抓住有利时机，依托当地沙棘果特色农产品的资源优势及良好的政策环境，结合当地发展情况经研究决定提出本项目建设，既响应国家产业扶贫的部署要求，又切合地方实际，项目切入点选择科学合理，可期待性强。

（二）有的放矢，绩效设定积极。项目以形成沙棘产业链为主要标，绩效目标的制定也紧紧围绕本地沙棘种植销售设定，着重突出产销一体效果。绩效目标涵盖了年沙棘果加工吨数、收益指数、解决农村闲置人员就业人数等具体指标，指向准确，目标值明晰。可以看出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值的确定上尽可能靠近上线，体现了项目落实的积极性。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审批流程完整性不够。项目计划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300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在实际实施中被项目单位变更为租用厂房，取消建设项目未经项目变更审批流程。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项目审批流程掌握不足，在项目变更过程中没有意识到需要走变更审批程序。

建议：增强项目管理意识，力求程序规范、完整，不缺项。

（二）项目立项规范性不强。项目事前进行的项目规划，只是对项目前景进行了设想，未制订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缺少指导依据。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项目管理意识不强，因是小项目没有重视到项目实施方案的作用。

建议：加强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杜绝因项目规模较小而忽视立项程序的规范完整。

（三）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基础建设工程专项资金擅自转作流动资金无依据，与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不符。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项目资金管理缺少财务经验。

建议：在资金使用与资金管理上主动规范，积极监管，遇到资金使用有变更的情况要及时请示。

（四）项目整体收益与预期效果差距明显。无论是项目经济效益的年收益率和社会效益的推动经济发展、解决就业等实际成效均与项目申请时的预期目标有差距。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项目运营后困难估计不足，对项目前景估计理想化。

建议：整合零散资源进行统一运营需要适应过程，建议在经营理念上要摆脱传统桎梏，更多地引入市场化思维，尽快完成转型，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

（五）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产出不到位。项目单位的预算执行率仅为 35.79%，有大量的资金没有投入到项目建设中，使项目基础建设的应有产出没有实现。

产生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项目变更计划所致。

建议：对项目的剩余资金进行重新规划审批。目前项目单位拨给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 732,000.00 元，该公司还有大部分剩余。

（六）项目产出时效不佳。按照项目申请及批示的要求项目应于 2021 年 5 月末建成，实际初步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份，滞后时间较长。

产生问题的原因：急于争取资金，在项目申请时忽视了时效问题。

建议：项目申请期要进行充分细致的前期调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对项目预期尽量精准，同时在项目实施工程中要加强对项目进度的实时监控，保证按期完成。

项目额外建议：针对镇政府无法成为项目建成后运营主体的情况，建议请专业法律机构对项目的设备产权和资金移交到自然人出资的有限公司（或是自然人代持股）行为，进行合法性的筹划，以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沙棘是目前世界上含有天然维生素种类最多的珍贵经济林树种，被誉为天然维生素的宝库。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刚性需求持续增长，沙棘果因自身的营养价值高而深受人们喜爱。沙棘果内的总黄酮可以降低高血脂、软化血管，防治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缓解心绞痛。同时具有健脾养胃、疏肝理气，辅助抑制癌细胞生长的作用。沙棘的规模化种植及市场化运营具有较好的经济前景。现今桦南县驼腰子镇上华村沙棘果种植示范园引领带动全镇沙棘种植面积已达3,000余亩，随着沙棘果种植业的深入发展，将带动沙棘果加工业的发展，通过沙棘果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带动全镇形成沙棘产业链条。

2020年6月29日桦南县驼腰子镇向桦南县扶贫办提出《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项目申请》，2021年4月30日，桦南县驼腰子镇又向桦南县政府提交了《关于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桦驼政呈〔2021〕28号），桦南县政府、县财政局分别在《申请》上作了同意核拨资金的批复。项目总投资1,140,000.00元，项目单位为桦南县驼腰子镇人民政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驼腰子镇沙棘烘干建设项目制定了单独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主管单位	驼腰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项目		
财政局主管科室	农村股		资金属性	新增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办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年 6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实施单位	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联系人	姚志霞		
主管部门联系人电话	15945447702		项目部门联系人手机	15636443456		
项目资金金额 (元)	资金总额：	114 万元				
	1.财政拨款数：	114 万元				
	2.非财政拨款数：	0 万元				
	3.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服务。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明确划分了理事会职责、公司监事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制定现金管理及开支审批制度、公开制度。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项目资金总额的 54%用于厂房场地建设；31%用于购买生产设备；15%用于租赁冷库及水电改造。总体工程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工，11 月投入生产，烘干沙棘果干总产量 29 吨，收益率 7.6%。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厂房 62 万元；购买烘干设备 2 套 35 万元；租赁冷库 5 万元；架电、打井 12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加工沙棘果 200 吨，生产 29 吨沙棘果干，预期利润 8.7 万元，收益率 7.6%，解决 15 人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沙棘果烘干产业项目的带动作用，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种植户加入种植，并优先收购我镇农户的沙棘果，提高种植户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加工生产沙棘果干	29 吨	
			数量指标 2	建设厂房	3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3	建设存储车间	2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4	场平硬化	5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5	购买加工设备	2 套	

			数量指标 6	解决就业	15 人
			数量指标 7	租赁冷库	1 间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沙棘果干产出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2	解决就业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4	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项目资金执行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2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净利润	8.7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2	收益率	7.6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村后建厂，延长产业链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2	带动村民种植沙棘果树，优先收购，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1	乡村种植果树面积比重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优化植被类型，提高果树种植面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村民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项目参与成员满意度	95%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国移动专项捐赠资金，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

依据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资金 1,140,0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拨付到位。

付款明细如下：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序号	支付日期	摘要	支付金额（元）	对方单位
1	2021.10.11	购买清洗机设备款	46,800.00	诸城市诺邦机电有限公司
2	2021.10.29	购买清洗机设备款	31,200.00	诸城市诺邦机电有限公司
3	2021.10.8	购买烘干设备款	140,000.00	常州市万喜机械有限公司
4	2021.11.2	购买烘干设备款	190,000.00	常州市万喜机械有限公司
5	2021.12.28	拨出流动资金	732,000.00	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1,140,000.00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规模：建设 300 m² 厂房、200 m² 存储车间、500 m² 硬化路面，购买烘干设备 1 套。项目投资设计为 1,14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140,000.00 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桦南县驼腰子镇党组会决议：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地点为驼腰子镇，土地性质为租赁土地，经营模式为企业独资经营。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自然人钟德明为出资人成立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在驼腰子镇上华村，公司利润分配为将税后利润的 10% 用于扶持驼腰子镇上华村村集体经济发展；30% 用于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流动资金；60% 用于支持桦南县驼腰子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建设使用。2021 年 9 月 1 日，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于小波签订驼腰子镇上桦村厂房租赁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成立后补签）。

2021 年 5 月 26 日项目单位收到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资金 1,14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8 日与 2021 年 11 月 2 日分别向常

州市万喜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购买烘干设备款 140,000.00 元和 19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11 日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向诸城市诺邦机电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清洗机设备款 46,800.00 元和 31,200.00 元，随即在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设备安装验收。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转入应作为厂房建设的资金 732,000.00 元作流动资金使用，项目现以运营。运营后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建了简易存储车间及硬化场地。

项目建成后截止 2022 年 11 月无收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为进一步推进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桦南县政府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技能	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吕冬梅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认证	主持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2	齐向东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3	吕超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4	崔仁凤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市场调查，负责与项目单位沟通资料收集确认，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5	张静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审核，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桦南县政府、桦南县财政局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中国移动专项捐赠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的决策、组织过程、产出及效果等各环节过程。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13）	项目立项 A1（6）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是否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绩效目标 A2（4）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合理、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 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预算科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 (22 分)	资金管理 B1 (18)	预算执行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是一定期限内 (项目期) 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期限内 (项目期) 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得分上限为 10 分。	100%
		资金到位率 B12(2)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是一定期限内 (项目期) 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期限内 (项目期) 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2; 得分上限为 2 分。	1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B13(2)	反映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 100%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 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资金的次数; 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的次数。	得分=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 100% × 2。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
		审批流程完整性。B15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遇有项目调整的状况是否及时申请支出调整,是否在获批后调整支出。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手续完备。
	组织实施 B2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效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10)	购置加工设备完成率 C11(5)	购置项目所需设备的数量,用以反映购置目标的实现程度。	购置项目所需设备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顺利开工生产的实际需求。	得分=(实际购置数/计划购置数)×100%×5; 得分上限为 5 分。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基础建设工程完成率 C12(5)	基础建设工程完成程度，。	基础建设工程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顺利开工生产的实际需求。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100%
	产出质量 C2 (10)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C21(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反映项目设备购置完成质量情况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实际已购置的设备数量）×100%。	得分=（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实际已购置的设备数量）×100%×5。	100%
		基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C22(5)	反映基础建设工程完成质量。	基建工程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100%
	产出时效 C3 (10)	设备购置及时性 C31 (5)	反映设备购置的时效性。	设备购置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进场自检。	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及时进场自检，不影响开工生产。
		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 C32(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效益 D (35)	经济效益 D1 (10)	项目收益 D11 (10)	项目交付使用后实际年实现利润情况。	项目运营后年实际实现利润额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年收益 8.7 万元 收益率 7.6%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社会效益 D2（10）	解决农村就业压力 D21(5)	项目交付使用后解决农村闲置人员就业。	项目运营后聘用工作人员数量	得分=实际聘用人员数/15×100%×5。得分上限为 5 分。	15 人
		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D22(5)	项目运营后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对改善沙棘果销售状况的推动。	市场调查群众对经济推动的认可。	得分=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对改善沙棘果销售状况市场调查满意度加权平均数×5。得分上限为 5 分。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 D3（5）	产权关系 D31(2)	产权移交完整。	项目产权是否完整移交。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产权明确移交手续齐全。
		后续管理 D32(3)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	后续管理有制度保障、有具体措施,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人,职责清晰。	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满意度 D4(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经济性、社会性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100%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

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桦南县驼腰子镇人民政府的配合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 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掌握的信息及现场勘察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

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 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依据社会调查计划开展对项目的具体承办人、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取得的效益、项目的产出等内容；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12月19日，评价小组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项目实施受益的驼腰子镇村民等直接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30份，回收问卷30份，问卷回收率及有效率均为100%。

e.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交由顾问专家征求意见，吸纳顾问的意见，对分析结果进行修正。

f.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通过分析并与顾问专家讨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g.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按照合同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桦驼政呈〔2021〕28号）

会议纪要、各项制度、财务资料、调查问卷及现场勘察记录。

（九）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 A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3 分，实得 11.85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项目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 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A （13）	项目 立项 A1(6)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达标 100%。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 值	完成值	得分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	符合部门工作职能。现实要求强烈，达标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是否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项目申请程序符合规定，有可行性研究，经过集体决策，但未提供实施方案达标75%。扣0.75分	2.25
	绩效目标 A2(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	合理、与工作目标一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决策目标一致,可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 值	完成值	得分
		A21 (2)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 标与项目实施 的相符情况。	标一致，。	分值的 100-80%(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80-60% (含)给分；未达成 指标或效果较差按 分值的 60-0%给分。	致	操作，达标 100%。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A22 (2)	依据绩效目标 设定的绩效指 标是否清晰、细 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 标的明细化情 况。	针对项目是否 有单独的绩效 目标，是否将 项目绩效目标 细化分解为具 体的绩效指 标，并且指标 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 细化、清晰、可衡量。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 值的 80-60%（含）给 分；未达成指标或效 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有单 独绩 效目 标，并 且清 晰、细 化、可 衡量	有单独绩效 目标，并且 清晰、可衡 量，但是缺 少成本控制 指标达标 80%，扣 0.4 分。	1.6
	资金 投入 A3(3)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标 准，资金额度与 项目目标是否 相适应，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预算内 容与项目内容 是否匹配；预 算额度是否准 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 准确与项目内容匹 配。达成指标：按分 值的 100-80%（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80-60% (含)给分；未达成	预算 科学	项目经过初 步论证，预 算内容与项 目内容相匹 配。	2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 值	完成值	得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充分、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设备与基础设施建设之间分配合理,达标 100%。	1
小计								11.85

(1) 项目立项 A1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关于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桦驼政呈〔2021〕28号)、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产业项目规划》、桦南县驼腰子镇党委会纪录等资料,得出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符合项目单位工作职能,有较强的现实需求,有申请、有批复程序规范的结论。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达标 100%,得 3 分;但是在项目“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中,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实施方案,4 项考核内容 1 项不达标,完成 75%,得

2.25 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5.25 分。

(2) 绩效目标 A2

经查阅本项目《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产业项目规划》和桦南县驼腰子镇党委会纪录确定的绩效目标，得出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制定了单独的绩效目标，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决策目标一致，可操作，A21 得 2 分。但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中，缺少成本控制数指标，本项 5 个考核内容完成 4 个，A22 达标 80%，得 1.6 分。

综上所述，A2“绩效目标”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3.6 分。

(3) 资金投入 A3

经查阅《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产业项目规划》中项目概算，显示存储车间 200 平方米，每平米概算 800 元，场平硬化 500 平方米，每平米概算 200 元等，每个项目都有详细的概算。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达标 100%，得 2 分。经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财务账目，得出预算资金在设备与基础建设之间分配相对合理，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达标 100%，得 1 分。

综上所述，A3“资金投入”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2、过程 B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2 分，实得 12.38 分，分别从财务管理（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批流程完整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

效性) 等方面进行考核, 具体如下: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 标(分 值)	二级指 标(分 值)	三级指 标(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 值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B (22 分)	资金 管理 B1 (18)	预算 执行 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得分上限为10分。	100%	408000/140000=35.79%	3.58
		资金 到位 率 B12 (2)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 得分上限为2分。	100%	2021.5.26 到位资金 114 万元	2
		资金 支出 及时 率	反映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100% 各期资金支付及	得分=(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100%×	100%	因仅有购置设备款, 资金支付及	2

		B13(2)		时次数：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资金的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的次数。	2。		时。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齐全，但资金没有按照审批要求建设固定资产而是拨付流动资金使用。达标75%	1.5
		审批流程完整性。 B15(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遇有项目调整的状况是否及时申请支出调整，是否在获批后调整支出。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	手续完备。	厂房建设没实施资金改作流动资金，项目支出调整无审批手续	0

					给分。			
	组织 实施 B2(4)	管理制度 健全 性 B21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制度 健全 合规	制度健全 合规	2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B22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有效	未见项目 合同及验 收报告达 成指标 66.67%	1.3
小计								12.38

(1) 资金管理 B1

经查阅账目项目共支出购买设备款4笔,金额40.8万元,支出流动资金73.2万元(不合理支出,不属于项目预算支出),得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40.8/114) \times 100\% = 35.79\%$ 的结论。B11 预算执行率,得

分 3.58 分。

通过查阅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资金拨付、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附件等,得出项目预算资金 114 万元,2021 年 5 月 26 日实际到位资金 114 元。得出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比较)为 100%,B12 资金到位率得 2 分。

经查阅会计资料共涉及项目 4 笔,皆为购买设备款。其中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支付常州市万喜机械有限公司购买烘干设备款 140,000.00 元和 19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11 日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支付诸城市诺邦机电有限公司购买清洗机设备款,46,800.00 元和 31,200.00 元;虽然项目计划于 5 月末完工,支付的较晚,但单纯从设备定制的角度,该部分资金支出及时率应为 100%,B13 资金支付及时率得 2 分。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得出购买设备资金的拨付发票齐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 2021 年 12 月 28 日,拨付给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 732,000.00 元款项,系原按照审批要求建设固定资产的款项,拨付依据不足,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本项考核 4 个内容,有 1 个没有达成目标,因此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达标 75%,得 1.5 分。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关于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桦驼政呈〔2021〕28 号)、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产业项目规划》、桦南县驼腰子镇党委会纪录、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等资料,得出项目基础建设没实施而是将这部分资金改作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这种项目支出的调整未经审批,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B15 审批流

程完整性不达标，得 0 分。

综上所述，B1“资金管理”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8 分，得 9.08 分。

(2) 组织实施 B2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中《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产业项目规划》、查阅桦南县驼腰子镇党委会纪录、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及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资料，得出该项目落实了具体的责任人及工作制度，制度健全合规。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达指标 100%，得 2 分。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财务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访谈、现场勘察，得出项目单位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但未见项目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3 项考核内容达标 2 项，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达标 66.67%，得 1.3 分。

综上所述，B2“组织实施”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3 分。

3、产出 C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2.34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购置加工	购置项目所需设备的数量，	购置项目所需设备	得分=（实际购置数/计划购置数）	100%	购置了清洗筛选设备及烘干设备各 1	5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10)	设备完成率 C11 (5)	用以反映购置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顺利开工生产的实际需求。	$\times 100\% \times 5$ ；得分上限为 5 分。		套，完成目标值。	
		基础建设工程完成率 C12 (5)	基础建设工程完成程度，。	基础建设工程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能满足顺利开工生产的实际需求。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100%	公司自建简易存储车间 200 平米、场平硬化面积 500 平米，厂房没有建设，完成 66.67%	3.34
	产质量 C2 (10)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C21 (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反映项目设备购置完成质量情况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实际已购置的设备数量） $\times$ 100%。	得分=（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实际已购置的设备数量） $\times 100\% \times 5$ 。	100%	设备经调试安装自检合格， $2/2 \times 100\% \times 5 = 5$ 。	5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C22 (5)	反映基础建设工程完成质量。	建设工程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100%	厂房没建设、存储车间及硬化场地是公司自建，无技术标准，无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验基本能达到简易标准。达标 50%	2.5
	产出时效 C3 (10)	设备购置及时性 C31 (5)	反映设备购置的时效性。	设备购置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进场自检。	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及时进场自检，不影响开工生产。	项目申请、审批设备购置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末，设备实际到位时间 2021.12 月，但考虑到没有影响企业生产，视达标 80%	4
		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及时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	项目申请、审批建设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末，实际厂房没有建设，达标 50%	2.5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性 C32 (5)			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完成。		
小计								22.34

（1）产出数量 C1

经查阅《关于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桦驼政呈〔2021〕28号）、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产业项目规划》、桦南县驼腰子镇党委会纪录、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等资料，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得出项目目标采购烘干设备一套，实际购置了清洗筛选设备及烘干设备各1套，C11购置加工设备完成率，达标100%，得5分。

经查阅《关于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桦驼政呈〔2021〕28号）、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产业项目规划》、桦南县驼腰子镇党委会纪录、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等资料，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得出项目目标建设高5米的厂房300平方米、存储车间200平方米、场平硬化500平方米。实际建设存储车间200平米、场平硬化面积500平米，项目的厂房没有实施。C12基础建设工程完成率，考核3项内容完成2项，达标66.67%，得3.34分。

综上所述，C1“产出数量”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10分，得8.34分。

（2）产出质量 C2

经现场调查、勘察与项目相关人员访谈等，项目单位购置的清洗筛选设备及烘干设备经调试安装自检合格，得出本项目设备采购部分设备进场自检合格率100%（ $2/2 \times 100\% = 100\%$ ）。C21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达标100%，得5分。

经现场调查、勘察与项目相关人员访谈等，基础建设工程部分厂房没建设，存储车间及硬化场地是公司简易自建，无技术标准，无验收报告，但经现场查验基本达到简易质量标准。C22 基建工程验收合格率，达标50%，得2.5分。

综上所述，C2“产出数量”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10分，得7.5分。

（3）产出时效 C3

经查阅《关于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桦驼政呈〔2021〕28号）、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桦南县驼腰子镇党委会议纪要、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等资料，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得出项目申请、审批设备购置完成时间为2021年5月末，设备实际到位时间2021年12月，但考虑设备的到位时间没有影响到企业生产，视达标80%，C31 设备购置及时性，得4分。

经查阅《关于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桦驼政呈〔2021〕28号）、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桦南县驼腰子镇党委会议纪要、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等资料，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得出项目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审批建设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5月末，实际厂房没有建设，没有完成。C32 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

达标 50%，得 2.5 分。

综上所述，C3 “产出时效”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6.5 分。

4、效益 D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5 分，实得 27.54 分，分别从经济效益（项目收益）、社会效益（包括：解决农村就业压力、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可持续发展（包括：产权关系、后续管理）和受益群体满意度几个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效益 D (35)	经济效益 D1 (10)	项目收益 D11 (10)	项目交付使用后实际年实现利润情况。	项目运营后年实际实现利润额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年收益 8.7 万元 收益 率 7.6%	2021 年运营无收益，但考虑项目 2021 年为试运行，今后还需要持续运营，并有稳定的客户，视达成指标 80%	8
	社会效益 D2 (10)	解决农村就业压力 D21 (5)	项目交付使用后解决农村闲	项目运营后聘用工作人员数量	得分=实际聘用人数/15×100%×5。得分上限为 5 分。	15 人	经查阅公司财务项目运营解决就业人数 10 人。 10/15*5*100%=	3.3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置人员就业。					
		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D22 (5)	项目运营后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对改善沙棘果销售状况的推动。	市场调查群众对经济推动的认可。	得分=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对改善沙棘果销售状况市场调查满意度加权平均数×5。得分上限为5分。	有效推动	(84%+66.67%) /2*100%*5=	3.77
	可持续影响 D3 (5)	产权关系 D31 (2)	产权移交完整。	项目产权是否完整移交。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产权明确移交手续齐全。	项目单位购置后于2021.12.25进行了产权交接。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后续管理 D32(3)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	后续管理有制度保障、有具体措施,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人,职责清晰。	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制度健全, 执行有效。	管理管护制度健全,对项目运营、维护、监督等方面有具体措施,有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	3
	满意度 D4(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经济性、社会性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100%	社会满意度 74.43%。	7.44
小计								27.54

(1) 经济效益 D1

经查阅《关于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桦驼政呈〔2021〕28号）、桦南县政府及财政局的批示、桦南县驼腰子镇党委

会纪录、项目单位财务凭证等资料，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本项目年收益绩效目标为 8.7 万元，收益率为 7.6%，但实际 2021 年生产期无收益，考虑项目 2021 年是试运行，今后还需要持续运营，有稳定的市场客户，D11 项目收益，视达成指标 80%，得 8 分。

综上所述，D1 “经济效益” 响应目标值较差，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 分。

（2）社会效益 D2

经查阅《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干生产加工项目申请》、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凭证，并经访谈了解，得出目标项目交付使用后解决农村闲置人员就业 15 人，2021 年项目运营后通过查阅工资流水，项目实际解决就业人数 10 人。 $10/15*100\%=66.67\%$ 。D21 解决农村就业压力，达成指标 66.67%，得 3.33 分。

经评价组在桦南县驼腰子镇针对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生产加工项目对驼腰子镇经济发展推动作用和对改善驼腰子镇沙棘果销售状况进行的市场调查显示，对驼腰子镇经济发展推动作用满意度为 84%，对改善驼腰子镇沙棘果销售状况满意度为 66.67%，经加权平均值计算， $(84\%+66.67\%)/2*100\%*5=3.77$ ，D22 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达成指标 75.34%，得 3.77 分。

综上所述，D2 “社会效益”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7.1 分。

（3）可持续影响 D3

经查阅项目单位财务凭证，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凭证及评价组现场勘察，项目单位购置设备后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产权交接，产权明确移交手续齐全，产权移交完整。D31 产权关系达标 100%，得 2 分。

经查阅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现场勘察。得出项目后续管理管护制度健全，对项目运营、维护、监督等方面有具体措施，有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D32 后续管理达标 100%，得 3 分。

综上所述，D3 “可持续影响”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满意度 D4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评价通过您对政府投资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生产加工项目决策行为的评价；您对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生产加工项目对驼腰子镇经济发展推动作用的评价；您对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生产加工项目对加大产业扶贫贡献度的评价；您对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生产加工项目对缓解当地就业压力的评价；您对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生产加工项目工程质量的评价；您对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果生产加工项目对提高驼腰子镇沙棘果产业附加值的评价等 7 个方面的问卷调查，得到综合问卷平均分数为 74.43 分，D4 满意度达成指标 74.43%，得 7.44 分。

三、评价结论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 74.11 分，其中：决策 11.85 分、过程 12.38 分、产出 22.34 分、效果 27.54 分，绩效等级为“中”。

桦南县驼腰子镇沙棘烘干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3	11.85	91%
过程	22	22	12.38	56%
产出	30	30	22.34	75%
效果	35	35	27.54	79%
综合绩效	100	100	74.11	中

四、主要经验

（一）立项科学，切入方向合理。十几年来，驼腰子镇政府充分利用自身半山区的自然资源优势，在不断扩大的沙棘果种植中积累了良好的产业基础。项目单位紧紧抓住这一产业优势，由镇政府领办，采用“政府领办+种植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以带动沙棘种植致富为目的，以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为目标，并根据当前沙棘果种植的良好发展前景决定抓住有利时机，依托当地沙棘果特色农产品的资源优势及良好的政策环境，结合当地发展情况经研究决定提出本项目建设，既响应国家产业扶贫的部署要求，又切合地方实际，项目切入点选择科学合理，可期待性强。

（二）有的放矢，绩效设定积极。项目以形成沙棘产业链为主要标，绩效目标的制定也紧紧围绕本地沙棘种植销售设定，着重突出产销一体效果。绩效目标涵盖了年沙棘果加工吨数、收益指数、解决农村闲置人员就业人数等具体指标，指向准确，目标值明晰。可以看出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值的确定上尽可能靠近上线，体现了项目落实的

积极性。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审批流程完整性不够。项目计划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300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在实际实施中被项目单位变更为租用厂房，取消建设项目未经项目变更审批流程。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项目审批流程掌握不足，在项目变更过程中没有意识到需要走变更审批程序。

建议：增强项目管理意识，力求程序规范、完整，不缺项。

（二）项目立项规范性不强。项目事前进行的项目规划，只是对项目前景进行了设想，未制订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缺少指导依据。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项目管理意识不强，因是小项目没有重视到项目实施方案的作用。

建议：加强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杜绝因项目规模较小而忽视立项程序的规范完整。

（三）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基础建设工程专项资金擅自转作流动资金无依据，与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不符。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项目资金管理缺少财务经验。

建议：在资金使用与资金管理上主动规范，积极监管，遇到资金使用有变更的情况要及时请示。

（四）项目整体收益与预期效果差距明显。无论是项目经济效益的年收益率和社会效益的推动经济发展、解决就业等实际成效均与项目申请时的预期目标有差距。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项目运营后困难估计不足，对项目前景估计理想化。

建议：整合零散资源进行统一运营需要适应过程，建议在经营理念上要摆脱传统桎梏，更多地引入市场化思维，尽快完成转型，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

（五）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产出不到位。项目单位的预算执行率仅为 35.79%，有大量的资金没有投入到项目建设中，使项目基础建设的应有产出没有实现。

产生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项目变更计划所致。

建议：对项目的剩余资金进行重新规划审批。目前项目单位拨给桦南县惠华沙棘果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 732,000.00 元，该公司还有大部分剩余。

（六）项目产出时效不佳。按照项目申请及批示的要求项目应于 2021 年 5 月末建成，实际初步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份，滞后时间较长。

产生问题的原因：急于争取资金，在项目申请时忽视了时效问题。

建议：项目申请期要进行充分细致的前期调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对项目预期尽量精准，同时在项目实施工程中要加强对项目进度的实时监控，保证按期完成。

项目额外建议：针对镇政府无法成为项目建成后运营主体的情况，建议请专业法律机构对项目的设备产权和资金移交到自然人出资的有限公司（或是自然人代持股）行为，进行合法性的筹划，以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桦南县驼腰子镇政府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建设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2〕017 号

项目名称：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桦南县委党校

委托单位：桦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 价 人：吕冬梅 齐向东 吕超 崔仁凤 张静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立项背景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2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12

 （五）项目实施情况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绩效评价主体 14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五）评价原则 19

 （六）评价标准 19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9

 （八）评价依据 21

 （九）绩效评价分析 22

 A. 决策 22

 B. 过程 25

 C. 产出 28

 D. 效益 30

三、评价结论 3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32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政府购买服务强调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之间的合理定位和良性互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公共事业领域，有利于改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做法，促进政府自身运作方式的改革，减轻政府压力，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社会效率；有利于形成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格局，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在提供公共服务、改善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长期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主要依靠政府设立机构、养人办事直接提供，出现了越位、缺位并存的现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足、部分服务短缺，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迫切需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可以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公共服务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需求，可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服务。这样，既能加快解决公共服务短缺问题，又能形成公共服务发展新机制。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第一，政府购买服务强调“费随事转”、“办事不养人”，是体现结果导向的公共管理和财政支出理念，可以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变传统的“养人办事”财政拨款支出方式。第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从项目申报、项目审定、组织采购、资质审核、合同签订、履约监管、绩效评估等整个工作流程，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符合预算公开和政务公开的改革方向。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加快服务业发展、扩大有效需求、促进就业的迫切需要。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黑龙江省服务业发展不充分、层次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传统服务业比重较大，现代服务业比重较小，特别是关系民生的养老、家政、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滞后。大力发展服务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改善民生、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

桦南县委党校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5 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8,000 m²，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7,000 m²，一个排球场、一个篮球场、一个足球场、一个停车场。党校现有正式教职员工 20 人。自从党校综合楼投入使用以来，承接了大量会务接待和培训任务。2021 年共计承接会务场次 300 场，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79 期，培训人数 7,120 人次。相对于桦南县委党校的建筑规模和全年

承接的会务和培训任务来说，其 20 人的教职员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无力完成党校的保洁和安保工作，因此，桦南县委党校以政务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党校的保洁和安保工作立项列支。

桦南县政府购买此类服务统一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由该公司按照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为其派遣劳务人员，县人社局再根据各机关和事业单位需求分配劳务人员。县财政局按月将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划拨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划转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月向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及服务管理费。

2021 年，桦南县委党校购买服务项目内容为县委党校的保洁和安保服务，预算资金 57.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76,526.68 元，实际支出资金 478,294.44 元，服务数量完成目标计划，服务质量基本达到项目单位要求。

（二）评价工作情况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顾问和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综合得分 85.97 分，其中：决策 9.1 分、过程 19.7 分、产出 29 分、效益 28.17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建议

（一）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立项过程中购买服务的申请，仅有资金的申请，且没有项目实施方案。

产生问题的原因：忽视了项目目标是购买服务；且因为本项目为常规立项，项目单位容易忽略实施方案的制定。

建议：完善购买服务的申请，制定实施方案，保证立项程序的完整规范。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准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设置为“保障工资福利及时发放”，完全偏离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设置完全针对资金发放，而非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设置错误。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政府购买服务存在认识偏差，与劳务派遣相

混淆。

建议：正确理解政务购买服务，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上把关注点放在“服务”上，而非对劳务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上。

（三）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预算资金 57.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76,526.68 元，实际支出资金 478,294.44 元，预算执行率为 82.96%。

产生问题的原因：餐厅用工岗位调整导致支出减少。

建议：在预算之前做好测算，避免不必要的调整。

（四）资金支付及时性不佳。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当月的全部费用支付给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县财政部门分 5 次向县委党校划拨了全年的项目资金，但项目单位有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账时间有 8 个月晚于当月 10 日，影响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服务供应商及时付款。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主动履约意识不强。

建议：提高履约意识，保证资金支付的及时性，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服务供应商划款留出时间，避免违反协议约定时间。

（五）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项目单位针对购买服务项目只有对应服务岗位的人员管理制度，没有提供项目管理制度。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的视角局限于用工岗位的人员管理，忽略了政务购买服务的“打包”性质，缺少宏观管理的意识，产生了制度约束对象的偏差。

建议：树立政务购买服务的整体意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将对

服务数量和质量的管理视角对准服务供应商，而非具体的用工岗位。

（六）产出质量未完全达到标准。保洁和安保服务总体来说实现了项目目标，但在细节上还有不完善之处，在工作任务过重时偶尔会忽略细节，出现卫生死角；在绿植修剪和打理上会出现不到位的情况。

产生问题的原因：服务供应商缺少对服务质量的动态监督，在服务量繁重的会议和培训期间未能相应增派服务人员，在服务细节上不够完善。

建议：在人力资源部门与服务供应商的协议中加入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关条款，并约定相应的赔偿措施。

其它额外建议：建议财政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的有关规定，在实际运作中注意把握政府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的边界；建议项目单位在政府购买服务中将视角放在服务上，对话方为服务供应商，而非局限于岗位用工。无论供应商采取什么样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法、保障措施，或者投入多大的人力物力成本，最终要看服务结果能否达到已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经桦南县财政局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政府购买服务强调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之间的合理定位和良性互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公共事业领域，有利于改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做法，促进政府自身运作方式的改革，减轻政府压力，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社会效率；有利于形成公共服务提供主

体多元化格局，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在提供公共服务、改善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长期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主要依靠政府设立机构、养人办事直接提供，出现了越位、缺位并存的现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足、部分服务短缺，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迫切需要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可以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公共服务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需求，可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服务。这样，既能加快解决公共服务短缺问题，又能形成公共服务发展新机制。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第一，政府购买服务强调“费随事转”、“办事不养人”，是体现结果导向的公共管理和财政支出理念，可以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变传统的“养人办事”财政拨款支出方式。第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从项目申报、项目审定、组织采购、资质审核、合同签订、履约监管、绩效评估等整个工作流程，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符合预算公开和政务公开的改革方向。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加快服务业发展、扩大有效需求、促进就业的迫切需要。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黑龙江省服务业发展不充分、层次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传统服务业比重较大，现代服务业比重较小，特别是关系民生的养老、家政、社区服务等生活

性服务业发展滞后。大力发展服务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改善民生、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

桦南县委党校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5 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8,000 m²，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7,000 m²，一个排球场、一个篮球场、一个足球场、一个停车场。党校现有正式教职员 20 人。自从党校综合楼投入使用以来，承接了大量会务接待和培训任务。2021 年共计承接会务场次 300 场，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79 期，培训人数 7,120 人次。相对于桦南县委党校的建筑规模和全年承接的会务和培训任务来说，其 20 人的教职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无力完成党校的保洁和安保工作，因此，桦南县委党校以政务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党校的保洁和安保工作立项列支。

桦南县政府购买此类服务统一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由该公司按照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为其派遣劳务人员，县人社局再根据各机关和事业单位需求分配劳务人员。县财政局按月将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划拨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划转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月向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及服务管理费。

2021 年，桦南县委党校购买服务项目内容为县委党校的保洁和安保服务，预算资金 57.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76,526.68 元，实际支出资金 478,294.44 元，服务数量完成目标任务，服务质量基本达到项目单位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就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单独设立了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项目资金		资金名称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财政局主管部门	教科文股		资金属性	常年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桦南县委党校		主管部门编码	306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12. 31
实施单位	中共桦南县委党校		主管部门联系人	黄成武
主管部门联系人 办公电话	0454-6238168		主管部门 联系人手机	13836696466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7. 65		
	1. 一般公共预算：	57. 65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57. 65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根据桦南县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相关规定			
绩效目标	保障工资福利及时发放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应发基本工资	17 人
			数量指标 2	养老保险	17 人
			数量指标 3	医疗保险	17 人
			数量指标 4	大病保险及意外险	17 人
			数量指标 5	工伤保险	17 人
			数量指标 6	平均补助标准	33873.33 元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规定	100%
			质量指标 2	政府发放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应发基本工资	418800 元
			成本指标 2	养老保险	94688.64 元
			成本指标 3	医疗保险	58725.48 元
			成本指标 4	大病保险	1360 元
			成本指标 5	工伤保险	2272.56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工作效率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2	维护环境卫生, 解决安全隐患	达成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57.65 万元，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576,526.68 元，实际支出资金 478,294.44 元。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提供桦南县委党校 18,000 m² 占地面积（综合楼建筑面积 7,000 m²，一个排球场、一个篮球场、一个足球场、一个停车场及绿地等）的 2021 年日常和承接会议、培训期间的全部保洁和安保任务。

（五）项目实施情况

桦南县政府购买此类服务统一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由该公司按照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为其派遣劳务人员，县人社局再根据各机关和事业单位需求分配劳务人员。县财政局按月将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划拨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划转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月向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及服务管理费。2021 年本项目全年

实际支出 478,294.44 元,服务供应商为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目标要求的保洁和安保服务,其中保洁服务基本实现目标要求,安保服务完全实际目标要求。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见下表: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收支明细表

序号	收入日期	收入金额 (元)	支出日期	摘要	金额 (元)
1	2021 年 1 月	49913.89	2021 年 1 月	1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45363.04
2	2021 年 2 月	95747.78	2021 年 2 月	2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3	2021 年 4 月	143621.67	2021 年 3 月	3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4	2021 年 7 月	143621.67	2021 年 4 月	4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5	2021 年 10 月	143621.67	2021 年 5 月	5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6	2021 年 11 月	-98232.24	2021 年 6 月	6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7			2021 年 7 月	7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8			2021 年 8 月	8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9			2021 年 9 月	9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10			2021 年 10 月	10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11			2021 年 11 月	11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12			2021 年 12 月	12 月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39357.4
合计	478294.44		合计		478294.4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桦南县政府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技能	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吕冬梅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认证	主持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2	齐向东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 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 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3	吕超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 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 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4	崔仁凤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市场调查, 负责与项目单位沟通资料收集确认, 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5	张静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审核, 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三) 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等 (2)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规范
	绩效目标 A2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设置合理依据充分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细化、清晰、可衡量
		资金投入 A3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预算科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1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 (25 分)	资金管理 B1 (19)	预算执行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得分上限为 10 分。	100%
		资金到位率 B12 (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得分上限为 3 分。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B13 (3)	反映项目单位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划要求时限支付到位。	得分=及时支付次数/12×100%×3。	及时支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规定
	组织实施 B2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严格按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是否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和监督,档案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有效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10)	服务完成程度 1 (10)	反映购买服务完成的完整程度。	是否全部完成政府购买服务的约定内容。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100%
	产出质量 C2 (10)	服务标准实现程度 C21 (10)	反映保洁和安保目标是否完全实现。	保洁工作是否达到项目单位要求, 安保工作中是否出现不安全事故。	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达到项目单位标准
	产出时效 C3 (10)	服务完成时限 C31 (10)	反映保洁安保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日常保洁安保和会议、培训等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完成时效。	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及时完成
效益 D (30)	社会效益 D2 (10)	缓解就业压力情况 D21 (10)	反映项目实施对缓解就业压力的促进作用。	解决就业人数是否与计划人数相匹配。	得分=实际聘用人数/计划聘用人数*100%*10	与计划人数完全匹配。
	可持续影响 D3 (10)		反映项目落实情况对今后项目单位购买此类服务决策的影响。	项目实施成果是否符合项目单位预期, 是否提升项目单位持续购买服务的信心。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预期
	满意度 D4 (10)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实施、收益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95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

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 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依据社会调查计划开展对项目的具体承办人、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取得的效益、项目的产出等内容；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12月16日，评价小组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项目实施受益的桦南县委党校员工及培训学员发放调查问卷52份，回收问卷52份，问卷回收率及有效率均为100%。

e.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交由顾问专家征求意见，吸纳顾问的意见，对分析结果进行修正。

f.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通过分析 with 顾问专家讨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g.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按照合同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

〔2013〕53 号）；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九）绩效评价分析

A.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9.1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5)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与部门职能匹配,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等(2)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规范	没有购买服务的申请，仅有资金的申请，没有实施方案视为达标 30%	0.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分。			
	绩效目标 A2(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设置合理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设置为“保障工资福利及时发放”,完全偏离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	0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细化、清晰、可衡量	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设置全面向资金发放,而非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设置错误。视为完成 50%。	1.5
	资金投入 A3(4)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预算科学	预算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1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充分、合理	充分、合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60-0%给分。			
小计								9.1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通过查阅桦南县政府相关文件，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桦南县现状，符合项目单位工作职能，有较强的现实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查阅本项目申请程序相关资料，得出项目单位未能提供购买服务的申请，仅有资金的申请，且没有项目实施方案。依据评分标准，扣 1.4 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得 3.6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单独制定了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设置为“保障工资福利及时发放”，完全偏离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

报表》，得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设置完全面向岗位用工的资金发放，而非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设置错误。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综上所述，A2“绩效目标”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1.5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查阅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访谈了解项目单位建筑规模、年度承接会议培训次数规模等情况，得出本项目预算 57.65 万元，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阅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访谈了解项目单位建筑规模、年度承接会议培训次数规模等情况，以及查阅项目单位预算批复和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否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所述，A3“资金投入”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4 分。

B.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19.7 分，分别从资金管理（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B(25分)	资金管理 B1 (19)	预算执行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得分上限为10分。	100%	100%	8.3
		资金到位率 B12(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得分上限为3分。	100%	100%	3
		资金支付及时率 B13(3)	反映项目单位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划要求时限支付到位。	得分=及时支付次数/12×100%×3。	及时支付	8个月支付不及时	0.9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3
	组织实施 B2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是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制度健全合规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否按国家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和监督,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有效	有效	3
小计								19.7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经查阅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76,526.68 元,实际支出资金 478,294.44 元,预算执行率为 82.96%。依据评分标准,扣 1.7 分。

B12. 资金到位率

经查阅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 57.65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576,526.68 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13. 资金支付及时性

经查阅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相关财务资料,得出协议约定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当月的全部

费用支付给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县财政部门分 5 次向县委党校划拨了全年的项目资金，但项目单位有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账时间有 8 个月晚于当月 10 日，影响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服务供应商及时付款。依据评分标准，扣 2.1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所述，B1 “资金管理”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9 分，得 15.2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相关制度及上级文件等资料，得出项目单位针对购买服务项目只有对应服务岗位的人员管理制度，没有提供项目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相关制度落实佐证及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所述，B2 “组织实施”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4.5 分。

C. 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9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服务总量完成程度）、产出质量（服务标准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服务完成时限）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10)	服务总量完成程度 1 (10)	反映购买服务完成的完整程度。	是否全部完成政府购买服务的约定内容。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100%		10
	产出质量 C2 (10)	服务标准实现程度 C21 (10)	反映保洁和安保目标是否完全实现。	保洁工作是否达到项目单位要求，安保工作中是否出现不安全事件。	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达到项目单位标准	90%	9
	产出时效 C3 (10)	服务完成时限 C31 (10)	反映保洁安保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日常保洁安保和会议、培训等临时性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及时完成	在项目单位要求时限内及时完成。	10
小计								29

C1. 产出数量

C11. 服务总量完成程度

经查阅桦南县委党校后勤管理部门工作总结，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服务供应商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单位 18,000 m² 占地面积（包含综合楼建筑面积 7,000 m²，一个排球场、一

个篮球场、一个足球场、一个停车场及绿地等)的日常和承接会议、培训期间的全部保洁和安保任务。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服务标准实现程度

经查阅桦南县委党校后勤管理部门工作总结,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服务供应商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保洁和安保服务总体来说实现了项目目标,但在细节上还有不完善之处,在工作任务过重时偶尔会忽略细节,出现卫生死角;在绿植修剪和打理上会出现不到位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C3. 产出时效

C31. 服务完成时限

经查阅桦南县委党校后勤管理部门工作总结,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服务供应商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单位要求时限内及时提供了相应服务。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D. 效益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8.17 分,分别从社会效益(缓解就业压力情况)、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效益 D (30)	社会效益 D2 (10)	缓解就业压力情况 D21 (10)	反映项目实施对缓解就业压力的促进作用。	解决就业人数是否与计划人数相匹配。	得分=实际聘用人数/计划聘用人数*100%*10	与计划人数完全匹配。	落实聘用人数计划。	8.82

可持续影响 D3 (10)	反映项目落实情况对今后项目单位购买此类服务决策的影响。	项目实施成果是否符合项目单位预期，是否提升项目单位持续购买服务的信心。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符合预期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 D4(10)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项目决策、实施、收益等多方面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10	>95	100%	9.35
小计						28.17

D1. 社会效益

D11. 缓解就业压力情况

经查阅荐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计划岗位用工 17 人，因餐厅岗位调整，实际用工 15 人。依据评分标准，扣 1.18 分。

D2. 可持续影响

经查阅桦南县委党校工作总结、后勤主管部门总结，结合访谈了解和社会调查相关结果，得出项目实施成果符合项目单位预期，提升了项目单位持续购买服务的信心，对今后项目单位购买此类服务决策产生积极影响。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D3. 满意度

经统计《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表》中“您对桦南县委党校教室、宿舍、办公场所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您对桦南县委党校校园环境卫生方面的评价；您对桦南县委党校清洁保洁人员服务态度方面的评价；您对桦南县委党校安全环境方面的评

价；您对桦南县委党校保安人员服务态度方面的评价”等调查内容得分情况，得出满意度调查统计综合得分 93.46 分。依据评分标准，扣 0.65 分。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 85.97 分，其中：决策 9.1 分、过程 19.7 分、产出 29 分、效益 28.17 分，绩效等级为“良”。

桦南县委党校 2021 年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9.1	61%
过程	25	25	19.7	79%
产出	30	30	29	97%
效益	30	30	28.17	94%
综合绩效	100	100	85.97	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立项过程中购买服务的申请，仅有资金的申请，且没有项目实施方案。

产生问题的原因：忽视了项目目标是购买服务；且因为本项目为常规立项，项目单位容易忽略实施方案的制定。

建议：完善购买服务的申请，制定实施方案，保证立项程序的完

整规范。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准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设置为“保障工资福利及时发放”，完全偏离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设置完全针对资金发放，而非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设置错误。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政府购买服务存在认识偏差，与劳务派遣相混淆。

建议：正确理解政务购买服务，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上把关注点放在“服务”上，而非对劳务人员工资福利的发放上。

（三）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预算资金 57.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76,526.68 元，实际支出资金 478,294.44 元，预算执行率为 82.96%。

产生问题的原因：餐厅用工岗位调整导致支出减少。

建议：在预算之前做好测算，避免不必要的调整。

（四）资金支付及时性不佳。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当月的全部费用支付给黑龙江省亿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县财政部门分 5 次向县委党校划拨了全年的项目资金，但项目单位有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账时间有 8 个月晚于当月 10 日，影响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服务供应商及时付款。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主动履约意识不强。

建议：提高履约意识，保证资金支付的及时性，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服务供应商划款留出时间，避免违反协议约定时间。

（五）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项目单位针对购买服务项目只有

对应服务岗位的人员管理制度，没有提供项目管理制度。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的视角局限于用工岗位的人员管理，忽略了政务购买服务的“打包”性质，缺少宏观管理的意识，产生了制度约束对象的偏差。

建议：树立政务购买服务的整体意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将对服务数量和质量的管理视角对准服务供应商，而非具体的用工岗位。

（六）产出质量未完全达到标准。保洁和安保服务总体来说实现了项目目标，但在细节上还有不完善之处，在工作任务过重时偶尔会忽略细节，出现卫生死角；在绿植修剪和打理上会出现不到位的情况。

产生问题的原因：服务供应商缺少对服务质量的动态监督，在服务量繁重的会议和培训期间未能相应增派服务人员，在服务细节上不够完善。

建议：在人力资源部门与服务供应商的协议中加入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关条款，并约定相应的赔偿措施。

其它额外建议：建议财政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的有关规定，在实际运作中注意把握政府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的边界；建议项目单位在政府购买服务中将视角放在服务上，对话方为服务供应商，而非局限于岗位用工。无论供应商采取什么样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法、保障措施，或者投入多大的人力物力成本，最终要看服务结果能否达到已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桦南县委党校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开始至本报告

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2〕012 号

项目名称：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桦南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桦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 价 人：吕冬梅 齐向东 吕超 崔仁凤 张静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立项背景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3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14

 （五）项目实施情况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 15

 （二）绩效评价主体 15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五）评价原则 21

 （六）评价标准 21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21

 （八）评价依据 23

 （九）绩效评价分析 24

 A. 决策 24

 B. 过程 28

 C. 产出 31

 D. 效益 33

三、评价结论 3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38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在我国，早期教育是指对 0-6 岁婴幼儿进行的教育活动的统称，从教育途径来看，早教主要分为家庭教育和幼儿园教育。其中家庭教育主要是指家长通过使用各种诸如益智玩具、图书或音像产品、早教 APP 等对儿童实施教育。尽管近年来，家庭教育在早教中占比越来越高。但从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教育形式来看，幼儿园教育仍然是我国实施早期教育的主流形式。

幼儿园是学前教育的基本场所。幼儿园的任务为解除家庭在培养儿童时所受时间、空间、环境的制约，让幼儿身体、智力和心情得以健康发展；幼儿园是小朋友的快乐天地，可以帮助孩子健康快乐地度过童年时光，不仅学到知识，而且可以从小接触集体生活；幼儿园教育作为整个教育体系基础的基础，是对儿童进行预备教育（性格完整健康、行为习惯良好、初步的自然与社会常识），其教育课程没有明显的区分，大概由健康、人际关系、环境、语言、表达等几个领域以及各种活动构成。各个领域相互融合，决定教学内容。幼儿园以游戏为主要活动，逐步进行有组织的作业，如语言、手工、音乐等，并注重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幼教资源紧缺与需求的矛盾更加突出，很难满足广大城市居民对优质教育、均衡教育的迫切要求。国家对学前教育高度重视。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

中，把学前教育作为今后 10 年教育事业 8 大发展任务之一，提出着力构建“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提出到 2020 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这是国家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而做出的重大决策。中央、国务院领导多次做出重要指示，要求在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时，把学前教育作为突破口，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大力发展学前教育，首先解决入园难问题。

近年来，桦南县把教育优先发展摆在重要战略地位，幼儿教育事业取得了新的发展，较好地满足了广大群众接受学前教育的需要。但对照国家、省、市幼儿教育工作要求，桦南县幼儿教育事业仍然存在办园总体水平不高、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发展不平衡、幼儿教师队伍素质有待提升等问题，同时，随着桦南县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进城居住和进城务工人口急剧增加，人口的急剧增长使进城子女人数成倍增加。进城务工人员租住用户逐年增多，二胎政策的开放，现有幼儿园满足不了需求，因此，居民只能选几公里以外的幼儿园。更多的幼儿在普通居民住宅内的小型民办幼儿园上学，这些幼儿园办学条件差，师资力量薄弱，严重影响学前教育的发展。因此，桦南县为进一步推动幼儿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为契机，正确处理城镇化建设与幼儿园网点布局的关系，幼儿教育义务教育的关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园规模和效益，增强办园活力，推动桦南县幼教事业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2018年5月，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厅白头〔2018〕15号）。2019年3月，按省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省教育厅、财政厅下发了《关于申报2019年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的通知》。为了满足项目区幼儿入园需要，缓解幼儿入园困难的情况，推动桦南县学前教育的快速发展，保证教育起点公平，促进学前教育科学发展、均衡发展，桦南县教育局提出了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并与桦南县财政局联合呈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申报2019年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桦教联呈〔2019〕2号）。拟于桦南县建材街南、中兴路东侧新建幼儿园，主要覆盖御景豪庭、桦兴小区、桦盛小区等几个居民聚居区。该区域内现只有2所民办幼儿园，办园规模小，房舍面积和幼儿活动场地面积与规定标准差距很大，学习设备、生活设备陈旧落后，教室、卧室采光不好，布局不合理，远远不能满足广大幼儿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

2019年5月，受桦南县教育局委托，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6月，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了《关于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桦发改发〔2019〕99号），同意实施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规模为新建幼儿园综合楼1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建设工期为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2019年省级公办中心幼儿园项目专项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2020年4月23日，桦南县教育局委托黑龙江亚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佳木斯国斌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 19,312,935.30 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桦南县自然资源局发放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SP230822202000009 号）。2020 年 8 月 4 日，桦南县行政审批局发放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XSP2308222020018 号）。本项目勘察单位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单位为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佳木斯市三江建设监理公司。

黑龙江省财政厅共下达用于本项目的债券资金 2,260 万元，其中，2019 年 8 月，《黑龙江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黑财政债〔2019〕36 号）批准本项目资金 1,400 万元；2020 年 8 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 5 批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黑财政债〔2020〕50 号）批准本项目资金 500 万元；2021 年 6 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基础教育和文化旅游项目）的通知》（黑财指债（教）〔2021〕29 号）批准本项目资金 360 万元。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工期为 153 日历天。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竣工质量验收报告），实际完成建筑面积 6,586.1 平方米，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正式运营。项目计划可容纳 12 个班级，每班 30 人，总可容纳幼儿 360 人，至评价期已招生 301 人，每人每月收费 380 元。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竣工结算报告，至评价期实际支出 19,770,482.28 元。

（二）评价工作情况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

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顾问和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为 84.58 分，其中：决策 13 分、过程 20.55 分、产出 26 分、效益 25.03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

（一）项目单位立足现实问题，有针对性地立项解决。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的要求，符合幼儿教育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园规模和效益，增强办园活力，推动桦南县幼教事业的持

续、健康、协调发展的目标。针对周边居住区密集、适龄入园幼儿众多、高质量学前教育资源缺乏的具体实际，有的放矢设立项目，符合现实需要。依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及所建幼儿园辐射范围(300m-500m)内生源情况及在辐射范围内无公办标准化幼儿园，本项目可服务人口 1.2 万人，班级设置为 12 个班，每班平均 30 人。可对 360 名儿童进行学前教育，将有效缓解周边适龄幼儿入园压力。

(二) 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较高，具有一定前瞻性。项目设计在使用功能、空间设计、建筑造型及细节处理等方面充分结合儿童教养和保育工作需要。建筑造型符合幼儿心理生理和行为特征，平面设计开放，空间设计突出趣味，色调与儿童生动活泼的特性相匹配，运动设施和绿地丰富，班级活动单元、综合活动室、保健观察室、晨检接待室等功能区域齐全，展现了较高的设计水准。本项目设计费为 24.75 万元，仅占项目预算的 1%，但项目单位较为先进的设计需求在规划设计中得到很好体现，说明项目单位在对幼儿园的标准和定位上有深入充分的考虑，有较为全面的前瞻性思考，值得其它类似项目学习借鉴。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建议

(一)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成本控制指标和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没有体现具体时间节点；部分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未具体量化。

产生问题的原因：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过于简单，出现不应有的关键缺项；应该细化量化的指标没有量化，对指标的理解程度有待加深。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的理解，在完整性上要结合项目实际应填尽填；在明确性上要思虑周全，能量

化的指标尽量量化。

(二) 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预算 2,500 万元，实际支出 1977.05 万元，预算数额与实施数额差距较大，导致预算执行率仅达 79.08%。

产生问题的原因：预算编制有一定的偏差，另一方面因为项目目前还没有竣工结算及项目决算，部分支出还没有支付。

建议：预算编制前做好充分细致的市场调查，加快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步伐。

(三) 工程款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合同约定根据形象进度共分 4 笔支付工程款，实际分 11 笔支付，合同期限内实际支付 5 笔，共计 12,602,933.29 元，违反合同约定。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对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守不严格。

建议：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按规定时间节点支付相关款项，杜绝无依据提前支付。

(四)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佳。资金的每期拨付没有完全按合同约定的由施工方、监理方、项目单位共同查验完工进度审批手续进行。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随意性，未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形象进度应以施工方、监理方、项目单位共同查验结果为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五) 项目竣工时间延迟过久，严重滞后了项目投入使用，进而造成债券资金的还债压力。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评价期仍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至 2022 年 9 月方投入使用，比合同约定延迟 24 个月。依据《黑龙江省桦南县新建幼

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项目 2020 年营收预期为 33.6 万元，2021 年为 92.4 万元，2022 年为 161.7 万元。且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的结果，前两期融资共计 1,900 万元情况下，本项目的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若计算第三期融资 360 万元，则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还会下降。项目在 2022 年 9 月以前未投入使用，未产生经济效益，致使至少 2020 年第三季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8 月的预期营收落空。但项目单位自 2020 年就开始分期偿还债券，未能产生营收给项目单位带来较大的还债压力，甚至有可能给财政带来资金包袱。

产生问题的原因：一定程度上受疫情影响，但施工方施工进度上也存在拖沓问题，项目单位对工程进度也缺少必要的监管。

建议：加强对项目进度的动态监督管理，加大对施工进度的实时监控和与工程监理部门的沟通力度，在非疫情期间加快工程进度。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项目单位应想方设法保证债券资金的分期偿还，避免债务行为对县财政产生负向影响。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经桦南县财政局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在我国，早期教育是指对 0-6 岁婴幼儿进行的教育活动的统称，从教育途径来看，早教主要分为家庭教育和幼儿园教育。其中家庭教育主要是指家长通过使用各种诸如益智玩具、图书或音像产品、早教 APP 等对儿童实施教育。尽管近年来，家庭教育在早教中占比越来越高。但从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教育形式来看，幼儿园教育仍然是我国实施早期教育的主流形式。

幼儿园是学前教育的基本场所。幼儿园的任务为解除家庭在培养儿童时所受时间、空间、环境的制约，让幼儿身体、智力和心情得以健康发展；幼儿园是小朋友的快乐天地，可以帮助孩子健康快乐地度过童年时光，不仅学到知识，而且可以从小接触集体生活；幼儿园教育作为整个教育体系基础的基础，是对儿童进行预备教育（性格完整

健康、行为习惯良好、初步的自然与社会常识），其教育课程没有明显的区分，大概由健康、人际关系、环境、语言、表达等几个领域以及各种活动构成。各个领域相互融合，决定教学内容。幼儿园以游戏为主要活动，逐步进行有组织的作业，如语言、手工、音乐等，并注重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幼教资源紧缺与需求的矛盾更加突出，很难满足广大城市居民对优质教育、均衡教育的迫切要求。国家对学前教育高度重视。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把学前教育作为今后 10 年教育事业 8 大发展任务之一，提出着力构建“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提出到 2020 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这是国家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而做出的重大决策。中央、国务院领导多次做出重要指示，要求在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时，把学前教育作为突破口，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大力发展学前教育，首先解决入园难问题。

近年来，桦南县把教育优先发展摆在重要战略地位，幼儿教育事业取得了新的发展，较好地满足了广大群众接受学前教育的需要。但对照国家、省、市幼儿教育工作要求，桦南县幼儿教育事业仍然存在办园总体水平不高、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发展不平衡、幼儿教师队伍素质有待提升等问题，同时，随着桦南县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进城居住和进城务工人口急剧增加，人口的急剧增长使进城子女人数成倍增加。进城务工人员租住用户逐年增多，二胎政策的开放，现有幼儿园满足不了需求，因此，居民只能选几公里以外的幼儿园。更多的幼儿在普通居民住宅内的小型民办幼儿园上学，这些幼儿园办学条件差，师资力量薄弱，严重影响学前教育的发展。因此，

桦南县为进一步推动幼儿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为契机，正确处理城镇化建设与幼儿园网点布局的关系，幼儿教育义务教育的关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园规模和效益，增强办园活力，推动桦南县幼教事业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2018年5月，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厅白头〔2018〕15号）。2019年3月，按省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省教育厅、财政厅下发了《关于申报2019年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的通知》。为了满足项目区幼儿入园需要，缓解幼儿入园困难的情况，推动桦南县学前教育的快速发展，保证教育起点公平，促进学前教育科学发展、均衡发展，桦南县教育局提出了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并与桦南县财政局联合呈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申报2019年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桦教联呈〔2019〕2号）。拟于桦南县建材街南、中兴路东侧新建幼儿园，主要覆盖御景豪庭、桦兴小区、桦盛小区等几个居民聚居区。该区域内现只有2所民办幼儿园，办园规模小，房舍面积和幼儿活动场地面积与规定标准差距很大，学习设备、生活设备陈旧落后，教室、卧室采光不好，布局不合理。远远不能满足广大幼儿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就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单独设立了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黑龙江省）

项目名称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0.5至2020.9		
资金情况 (万元)	计划金额:	2,500		投资金额:	2,500		
	其中: 债券资金	2,000		其中: 债券资金	2,260		
	地方资金	500		地方资金	24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到2020年, 全国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覆盖率达到80%左右, 基本建成我县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新建幼儿园项目建成后提供学前教育学位供给360人, 有效解决入园难问题。			到2020年, 全国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覆盖率达到80%左右, 基本建成我县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新建幼儿园项目建成后提供学前教育学位供给360人, 有效解决入园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5%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0%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0%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60%
			新增幼儿园数量	1		新增幼儿园数量	1
			支持地方扶持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受益儿童数	360		支持地方扶持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受益儿童数	360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	40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	40
	时效指标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上年度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完工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增加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注: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指的是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率。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 2,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60 万元，全部为黑龙江省政府财政厅下达的债券资金。其中，2019 年 8 月，《黑龙江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黑财政债〔2019〕36 号）批准本项目资金 1,400 万元；2020 年 8 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 5 批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通知》（黑财政债〔2020〕50 号）批准本项目资金 500 万元；2021 年 6 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基础教育和文化旅游项目）的通知》（黑财指债（教）〔2021〕29 号）批准本项目资金 360 万元。由桦南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

至评价期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竣工结算报告，项目实际支出 19,770,482.28 元。项目资金拨付和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收支明细）

日期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支出金额（元）	注
2019.10.29	债券收入	14,000,000.00		
2020.3.11	项目设计费		247,500.00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院
2020.4.30	项目勘察费		20,000.00	佳木斯地质工程勘测院
2020.6.19	工程款		5,052,933.29	国斌建筑桦南分公司
2020.8.20	工程款		550,000.00	国斌建筑桦南分公司
2020.8.25	工程款		2,000,000.00	国斌建筑桦南分公司
2020.9.6	债券收入	5,000,000.00		
2020.9.7	工程款		3,000,000.00	国斌建筑桦南分公司
2020.9.14	工程款		2,000,000.00	国斌建筑桦南分公司
2020.11.4	工程款		900,000.00	国斌建筑桦南分公司
2020.11.5	工程监理费		100,000.00	佳木斯三江监理
2021.2.2	工程款		1,000,000.00	国斌建筑桦南分公司
2021.2.4	工程款		1,500,000.00	国斌建筑桦南分公司
2021.6.10	债券收入	3,600,000.00		

2021.8.11	工程款		1,000,000.00	国斌建筑桦南分公司
2021.8.23	工程款		1,000,000.00	国斌建筑桦南分公司
2021.12.17	工程款		1,339,544.99	旭达管线安装
2021.12.30	审图咨询		53,904.00	宜达工程咨询
2021.12.30	审图咨询		6,600.00	宜达工程咨询
合计		22,600,000.00	19,770,482.28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5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幼儿园综合楼、道路、硬化、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和附属设施建设。其中，幼儿园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6,500.00 m²，地上 3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 13.15m；道路 1058.00 m²；硬化 1,543.05 m²；室外游戏场地 1,920.00 m²；绿化 3,858.05 m²。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受桦南县教育局委托，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 6 月，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了《关于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桦发改发〔2019〕99 号），同意实施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23 日，桦南县教育局委托黑龙江亚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佳木斯国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 19,312,935.30 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桦南县自然资源局发放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SP230822202000009 号）。2020 年 8 月 4 日，桦南县行政审批局发放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XSP2308222020018 号）。本项目勘察单位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单位为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佳木斯市三江建设监理公

司。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工期为 153 日历天。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完成建筑面积 6,586.1 平方米，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正式运营。项目计划可容纳 12 个班级，每班 30 人，总可容纳幼儿 360 人，至评价期已招生 301 人，每人每月收费 38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桦南县政府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技能	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吕冬梅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认证	主持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2	齐向东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3	吕超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4	崔仁凤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市场调查，负责与项目单位沟通资料收集确认，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5	张静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审核，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三) 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1.5）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项目事前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是否合理（1.5）	项目立项的事前可研、设计、实施方案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合理
	绩效目标 A2（6）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合理、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指标清晰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 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预算科学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 （25分）	资金管理 B1 （19）	预算执行率 B11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10。	100%
		资金到位率 B12 （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1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B13（3）	反映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100%	得分=（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规定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组织实 施 B2 (6)	管理制 度 健全性 B21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制度执 行 有效性 B22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质量验收报告等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结算决算等是否落实到位。	制度是否有效。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有效
产出 C (30)	产出数 量 C1 (10)	实际完 成率 C11(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项目建设任务实际完成数量；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任务数（合同建设任务数）	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	100%
	产出时 效 C2 (10)	项目完 工及时 性 C21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项目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产出成本 C3 (10)	成本控制率 C31 (10)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达到预期设计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项目总支出不超出总预算
效益 D (30 分)	经济效益 D1 (8)	收益及还债能力 D11 (8 分)	反映项目建成后收益与预期的相符程度及债券偿还能力。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是否足够支持债券偿还。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收益符合预期，还债保障充足。
	社会效益 D2 (6)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能力 D21 (6 分)	反映项目实施前后周边适龄儿童入园压力的变化程度。	是否有效缓解周边适龄儿童入园压力，保障幼儿就近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保障周边儿童就近入园。
	可持续影响 D3 (6)		项目后续管理	产权明确，移交手续完备，后续管理有制度、措施，有具体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	后续管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产权明确、移交及时彻底，制度完善、职责明确。
	满意度 D4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项目工程质量、政府投资决策行为、缓解周边适龄儿童入园压力等满意度考核。	得分=满意度×10。	90%以上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

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 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掌握的信息及现场勘察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 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依据社会调查计划开展对项目的具体承办人、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取得的效益、项目的产出等内容；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12月16日，评价小组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项目实施受益的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周边区民发放调查问卷60份，回收问卷60份，问卷回收率及有效率均为100%。

e.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交由顾问专家征求意见，吸纳顾问的意见，对分析结果进行修正。

f.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通过分析并与顾问专家讨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g.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按照合同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2013〕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黑龙江省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9 年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的通知》；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九）绩效评价分析

A.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3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A (15)	项目立项 A1(6)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达标 100%。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策。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 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1.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与部门职能匹配	与部门职能匹配, 现实需求强烈, 达标 100%。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 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 (1.5)	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符合规定程序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 项目有实施方案、集体决策。	1.5
				项目事前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1.5)	项目立项的事前可研、设计、实施方案是否合理。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合理	项目事前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 相关论证准备充分。	1.5
	绩效目标 A2(6)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 。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是否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合理、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 没有成本控制指标和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没有体现时间效率等, 视为达标 70%	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并且指标清晰可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	有单独绩效目标, 并且清晰、细化、可	社会效益指标未量化, 不好衡量, 视为达标 70%	2.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衡量。	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衡量		
	资金投入 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准确与项目内容匹配。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预算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但准确性不够高，预算额度不准确，2260/2500，达标 90%	1.8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给分。	充分、合理	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达标 100%。	1
合计								13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通过查阅《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对周边居民小区分布状况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的要求，符合幼儿教育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园规模和效益，增强办园活力，推动桦南县幼教事业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目标。符合桦南县学前教育现状和项目单位工作职能，有较强的现实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查阅本项目申请程序相关资料、《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出本项目初始申请程序符合规定，有可研和项目设计，经集体讨论决策，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相关论证准备充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6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单独制定了绩效目标，目标依据充分，与长期规划目标一致。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成本控制指标和质量指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2.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阅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项目时效指标没有体现具体时间节点；部分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未具体量化。依据评分标准，得 2.1 分。

综上所述，A2“绩效目标”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4.2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查阅《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预算 2,500 万元，实际支出 1977.05 万元，计划数额与实施数额差距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不佳，导致预算执行率仅达 79.08%。依据评分标准，得 1.8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阅《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使用资金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所述，A3“资金投入”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2.8 分。

B.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20.55 分，分别从资金管理（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B(25分)	资金管理 B1(19)	预算执行率 B11(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0%	截至评价期项目未进行竣工结算，目前总支出 1977.05/2500=79.08	7.91
		资金到位率 B12(3)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100%	预算 2500，实际到位 2260，到位率 90%	2.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资金支出及时率 B13(3)	反映项目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及时程度。	资金支出及时率= (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 100%	得分=(各期资金支付及时次数/应支付各期款项的次数) × 100% × 3。	100%	合同约定根据形象进度共分4笔支付工程款, 实际分11笔支付, 合同期限内实际支付5笔, 共计12602933.29元。按合同规定应及时支付18733547.24元(不含质保金)。 (12602933.29/18733547.24) * 100% = 67.27%	2.01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4(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符合规定	资金的每期拨付没有完全按合同约定的由施工方、监理方、项目单位共同查验完工进度审批手续进行, 完成指标值的85%, 得 3*0.85=2.83分	2.83
	组织实施 B2(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并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 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制度健全合规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书、质量验收报告等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	制度是否有效。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 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	有效	资金支付不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每期拨付没有完全按合同约定的由施工方、监理方、项目单位共同查验完工进度审批手续进行, 资金管理	2.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的有效执行情况。	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结算决算等是否落实到位。	80-60% (含) 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 60-0% 给分。		制度落实不位，资金使用合规性不佳，视为达标 70% 度执行不佳。视为达标 70%。	
合计								20.5 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经查阅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 2,500 万元，项目支出 19,770,482.28 元，预算执行率为 79.08%。依据评分标准，得 7.91 分。

B12. 资金到位率

经查阅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得出本项目预算资金 2,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0%。依据评分标准，得 2.7 分。

B13. 资金支出及时率

经查阅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建筑施工合同，得出本项目合同约定根据形象进度共分 4 笔支付工程款，实际分 11 笔支付，合同期限内实际支付 5 笔，共计 12,602,933.29 元，违反合同约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2.01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建筑施工合同，得出本项目资金的每期拨付没有完全按合同约定的由施工方、监理方、项目单位共同查验完工进度审批手

续进行，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2.83 分。

综上所述，B1 “资金管理”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9 分，得 15.45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得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单位合同书、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付不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每期拨付没有完全按合同约定的由施工方、监理方、项目单位共同查验完工进度审批手续进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不位，资金使用合规性不佳。依据评分标准，得 2.1 分。

综上所述，B2 “组织实施” 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5.1 分。

C. 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6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产出时效（项目完工及时性）、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因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无法进行项目产出质量进行评价，因此未设置质量指标。具体如下：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数量 C1 (10)	实际完成率 C11(10)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 产出数：项目 建设任务实际 完成数量；计 划产出数：计 划建设任务数 (合同建设任 务数)	得分=(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 × 100%×10。	100%	项目目标建 设 6500 平方 米，实际完成 6586.1 平方 米。	10
产出 C (30)	产出时 效 C2 (10)	项目完 工及时 性 C21 (10)	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 现程度。	项目是否满足 工期要求，及 时完成	项目是否满足工期 要求，及时完成。 达成指标：按分值 的 100-80% (含) 给 分；部分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 成指标或效果较差 按分值的 60-0% 给 分。	满足 工期 要求， 及时 完成。	项目竣工不 及时(合同工 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 工报告现在 没有)至评价 期仍未完成 竣工验收，严 重影响投入 使用和产生 效益，影响还 款，甚至容易 导致不良债 务，视为达标 60%	6
	产出成 本 C3 (10)	成本控 制率 C31(10)	反映项目产 出的成本控 制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 成本是否达到 预期设计	达成指标：按分值 的 100-80% (含) 给 分；部分达成指标 按分值的 80-60% (含) 给分；未达 成指标或效果较差 按分值的 60-0% 给 分。	项目 总支 出不 超出 总预 算	项目预算 2500 万元，截 至评价期虽 未进行竣工 结算，但基本 支出已全部 完成，实际支 出 19770482.28 元，成本控制 较好。	10
合计								26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经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单位财务凭证，结合评价组

现场勘察，得出本项目计划建设 6,5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6,586.1 平方米，完成率 101.3%。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C2. 产出时效

C21. 项目完工及时性

经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合评价组现场调查及勘察等，得出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评价期仍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至 2022 年 9 月方投入使用，比合同约定延迟 24 个月，项目完工及时性较差。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C3. 产出成本

C31. 成本控制率

经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账明细账，并与项目方和施工方沟通，得出本项目预算 2,500 万元，项目支出 19,770,482.28 元，成本控制较好。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D. 效益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5.03 分，分别从经济效益（收益及还债能力）、社会效益（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能力）、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效益 D(30分)	经济效益 D1(8)	收益及还债能力 D11(8分)	反映项目建成后收益与预期的相符程度及债券偿还能力。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是否足够支持债券偿还。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收益符合预期，还债保障充足。	项目计划建成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至评价期仍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至2022年9月方投入使用，比合同约定延迟24个月。依据《黑龙江省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项目2020年营收预期为33.6万元，2021年为92.4万元，2022年为161.7万元。项目在2022年9月以前未投入使用，未产生经济效益，致使至少2020年第三季度、2021年和2022年1-8月的预期营收落空。但项目单位自2020年就开始分期偿还债券，未能产生营收给项目单位带来较大的还债压力，甚至有可能给财政带来资金包袱。视为达标50%。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 值	完成值	得分
	社会效益 D2(6)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能力 D21 (6分)	反映项目实施前后周边适龄儿童入园压力的变化程度。	是否有效缓解周边适龄儿童入园压力，保障幼儿就近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	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保障周边儿童就近入园。	依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所建幼儿园辐射范围(300m-500m)内生源情况及在辐射范围内无公办标准化幼儿园,本项目可服务人口1.2万人,班级设置为12个班,每班平均30人。可对360名儿童进行学前教育,将有效缓解周边适龄幼儿入园压力。	6
	可持续影响 D3 (6)		项目后续管理	产权明确，移交手续完备，后续管理有制度、措施，有具体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	后续管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指标按分值的80-60%（含）给分；未达成指标或效果较差按分值的60-0%给分。	产权明确、移交及时彻底，制度完善、职责明确。	项目建成后桦南县教育局成立了桦南县第二幼儿园,项目竣工验收后产权将移交第二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现有员工56人,其中教职员工36人,临时工20人,后续管理制度齐全,有具体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	6
	满意度 D4(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项目工程质量、政府投资决策行为、缓解周边适龄儿童入园压力等满意度考核。	得分=满意度×10。	90%以上	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90.3分。	9.03
合计								25.03

D1. 经济效益

D11. 收益及还债能力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龙江省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评价期仍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至 2022 年 9 月方投入使用，比合同约定延迟 24 个月。依据《黑龙江省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项目 2020 年营收预期为 33.6 万元，2021 年为 92.4 万元，2022 年为 161.7 万元。且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的结果，前两期融资共计 1,900 万元情况下，本项目的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若计算第三期融资 360 万元，则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还会下降。项目在 2022 年 9 月以前未投入使用，未产生经济效益，致使至少 2020 年第三季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8 月的预期营收落空。但项目单位自 2020 年就开始分期偿还债券，未能产生营收给项目单位带来较大的还债压力，甚至有可能给财政带来资金包袱。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2. 社会效益

D21.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能力

经查阅《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对周边居民小区分布状况以及访谈了解，依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所建幼儿园辐射范围（300m-500m）内生源情况及在辐射范围内无公办标准化幼儿园，得出本项目可服务人口 1.2 万人，班级设置为 12 个班，每班平均 30 人。可对 360 名儿童进行学前教育，将有效缓解周边适龄幼儿入园压力。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D3. 可持续影响

经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建成后桦南县教育局成立了桦南县第二幼儿园，项目竣工验收后产权将移交第二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现有员工

56 人，其中教职员工 36 人，临时工 20 人，后续管理制度齐全，有具体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项目具有较强的后续发展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D4. 满意度

经统计《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调查统计综合得分 90.3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9.03 分。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 84.58 分，其中：决策 13 分、过程 20.55 分、产出 26 分、效益 25.03 分，绩效等级为“良”。

桦南县新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3	87%
过程	25	25	20.55	82%
产出	30	30	26	87%
效益	30	30	25.03	83%
综合绩效	100	100	84.58	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单位立足现实问题，有针对性地立项解决。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的要求，符合幼儿教育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园规模和效益，增强办园活力，推动桦南县幼教事业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目标。针对周边居住区密集、适龄入园幼儿众多、高质量学前教育资源缺乏的具体实际，有的放矢设立项目，符合现实需要。依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及所建幼儿园辐射范围(300m-500m)内生源情况及在辐射范围内无公办标准化幼儿园，本项目可服务人口 1.2 万人，班级设置为 12 个班，每班平均 30 人。可对 360 名儿童进行学前教育，将有效缓解周边适龄幼儿入园压力。

(二) 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较高，具有一定前瞻性。项目设计在使用功能、空间设计、建筑造型及细节处理等方面充分结合儿童教养和保育工作需要。建筑造型符合幼儿心理生理和行为特征，平面设计开放，空间设计突出趣味，色调与儿童生动活泼的特性相匹配，运动设施和绿地丰富，班级活动单元、综合活动室、保健观察室、晨检接待室等功能区域齐全，展现了较高的设计水准。本项目设计费为 24.75 万元，仅占项目预算的 1%，但项目单位较为先进的设计需求在规划设计中得到很好体现，说明项目单位在对幼儿园的标准和定位上有深入充分的考虑，有较为全面的前瞻性思考，值得其它类似项目学习借鉴。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成本控制指标和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没有体现具体时间节点；部分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未具体量化。

产生问题的原因：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过于简单，出现不应有的关键缺项；应该细化量化的指标没有量化，对指标的理解程度有待加深。

建议：进一步加深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的理解，

在完整性上要结合项目实际应填尽填；在明确性上要思虑周全，能量化的指标尽量量化。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预算 2,500 万元，实际支出 1977.05 万元，预算数额与实施数额差距较大，导致预算执行率仅达 79.08%。

产生问题的原因：预算编制有一定的偏差，另一方面因为项目目前还没有竣工结算及项目决算，部分支出还没有支付。

建议：预算编制前做好充分细致的市场调查，加快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步伐。

（三）工程款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合同约定根据形象进度共分 4 笔支付工程款，实际分 11 笔支付，合同期限内实际支付 5 笔，共计 12,602,933.29 元，违反合同约定。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对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守不严格。

建议：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按规定时间节点支付相关款项，杜绝无依据提前支付。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不佳。资金的每期拨付没有完全按合同约定的由施工方、监理方、项目单位共同查验完工进度审批手续进行。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随意性，未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形象进度应以施工方、监理方、项目单位共同查验结果为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五）项目竣工时间延迟过久，严重滞后了项目投入使用，进而造成债券资金的还债压力。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评价期仍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至 2022 年 9 月方投入使用，比合同约定延迟 24 个月。依据《黑龙江省桦南县新建幼

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项目 2020 年营收预期为 33.6 万元，2021 年为 92.4 万元，2022 年为 161.7 万元。且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的结果，前两期融资共计 1,900 万元情况下，本项目的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若计算第三期融资 360 万元，则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还会下降。项目在 2022 年 9 月以前未投入使用，未产生经济效益，致使至少 2020 年第三季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8 月的预期营收落空。但项目单位自 2020 年就开始分期偿还债券，未能产生营收给项目单位带来较大的还债压力，甚至有可能给财政带来资金包袱。

产生问题的原因：一定程度上受疫情影响，但施工方施工进度上也存在拖沓问题，项目单位对工程进度也缺少必要的监管。

建议：加强对项目进度的动态监督管理，加大对施工进度的实时监控和与工程监理部门的沟通力度，在非疫情期间加快工程进度。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项目单位应想方设法保证债券资金的分期偿还，避免债务行为对县财政产生负向影响。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桦南县教育局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中未对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进行设置，主要原因为项目单位截止到本报告出具前未提供《项目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三）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建设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

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五）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1〕021 号

项目名称：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桦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 价 人：吕冬梅 齐向东 吕超 崔仁凤 张静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部门概况	6
（二）部门职责	7
（三）部门人员、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职责	10
（四）绩效目标	12
（五）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3
（六）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绩效评价主体	18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五）评价原则	24
（六）评价标准	24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25
（八）评价依据	26
（九）绩效评价分析	27
A. 决策	27
B. 过程	30
C. 产出	38
D. 效益	45
三、评价结论	4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5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相关建议	51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53
附件	

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基本情况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行政机关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有关城乡建设的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管理；负责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规划和论证，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融通和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建设项目、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负责防空通讯警报建设，新建民用建筑可用于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人民防空教育和后方基地建设等；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管理，指导城市改造拆迁安置工作，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管理，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等；负责城镇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编制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风景区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审批公共绿地、主次干道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等；负责城镇规划区内排水工程建设、排水设施维修和养护；负责全县农村泥草房与危房改造的航拍建库、系统维护工作、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域内环境卫生、垃圾清运清扫等工作。内设机构 6 个，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法规督察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建设安全监督办公室。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8 人。

2021 年度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预算数为 310.52 万元。2021 年度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决算数为 10,59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53 万元，项目支出 10,170.14 万元。

（二）评价工作情况

受桦南县财政局委托，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的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1.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3.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4.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5. 撰写评价报告；
6. 评价结果反馈。

二、评价结论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 89.55 分，其中：决策 8.4 分、过程 26.92 分、产出 31.36 分、效益 22.87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

职责履行较好，以项目建设带动整体效益体现。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紧围绕县十六届九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城乡统筹，在提升人居环境品位上采取了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突出抓好项目建设，以项目建设带动部门整体工作，基本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产出和效益。在市政道路方面，完成投资 1.83 亿元，新建 7 条沥青砼道路；维修主次干道 33638 平方米；完成投资 194 万元进行路灯建设与维修。在园林绿化方面，重点打造苗圃路北段绿化景观带一处重点工程；全年新增绿化面积 15.2 万平方米。总投资共 867 万元。在排水工程方面，完成金晖西路，友谊路、高铁站前路等道路排水管道铺设 3 公里；完成学府路、新曙光路易涝区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石砌明渠 4 公里。在公共事业方面，有力保障了供热、供水、供气和污水处理工作。在房屋征收方面，完成新增房屋征收拆工作。在城市管理方面，结合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化建设，深入治理“十乱”突出问题。在建筑工程管理方面，开展建筑市场和临时用电检查共 55 次；组织召开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专项培训 1 次；约谈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共计 16 次；组织新建工程交底会议共 10 次；全年共下达“建设工程违规问题通知单”8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30 份，“停工（核查）通知书”53 份。在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组织了为期二个月的春季卫生会战，在创城期间组织清运车辆及清扫人员对城乡结合部、平房区、铁路沿线等处进行卫生死角巡回检查清扫保洁。在住房保障工作方面，申报改造老旧小区 32 个，81 栋居民楼，6571 户，改造面积 47.96 万平方米，争取上级改造资金 8316 万元；

开展对全县所有房地产中介拉网式检查走访，共计检查走访 17 家、约谈中介机构法人 7 人次，依法开展了房地产开发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 20 余份次，查处纠正违规行为 3 起。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相关建议

（一）绩效指标设定还需完善。《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项目任务完成度”作为质量指标，将“项目任务完成率”作为时效指标，“资产清查状况”目标值定为“有”，以上几处设置不合理；此外，作为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部门在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缺乏完整性。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绩效指标的认识和理解不够深入透彻，对个别指标含义有所混淆，对指标设置缺乏全面的思考。

建议：加深对绩效指标的理解认识，在制定绩效目标过程中提高严肃性和严谨度，充分理清指标含义和对应关系，应与工作职责紧密结合，体现出职责特点。

（二）机关运行经费控制和政府采购执行效果不好。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5 万元，实际支出 59.91 万元，控制率为 626%，增长 530.63%，超出预算较多。2021 年初安排政府采购经费 1.9 万元，实际这部分预算未执行。

产生问题的原因：本年度新增机关运营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政府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在预算编制上前瞻性和预见性有所欠缺，与实际情况产生较大偏差。

建议：在今后工作中有意识的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见性，在运行经费上加强成本控制，在既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上提高预算执行的完全程度。

（三）个别项目产出未实现预期。《中共桦南委员会 桦南县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中明确涉及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4 个方面 14 项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此《通知》梳理出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有 13 项工作任务，其中与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合的有 9 项，部门自行确定的任务 4 项，以上合计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任务的 18 项。其中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中，棚户区改造任务未完成，物业标准化管理任务未见佐证材料；部门自行确定的任务中，城市排水工程 5 个小区内容有 3 个未见佐证。此外，园林绿化任务中新增绿化面积 15.2 万平方米，达到了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但未达到部门工作计划中 17 万平方米的目标；公共设施建设任务中改造供热管网 22.58 公里，达到了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但未达到部门工作计划中 30.91 公里的目标。（鉴于这两项虽未实现部门自行确定计划，但已实现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因此未予扣分）

产生问题的原因：个别项目向上级申请的资金未能达到预期额度，影响了项目进展；此外，评价对象在对硬件建设项目重视的同时对个别管理方面的软件建设有所疏忽。

建议：加强项目落实的全面性和计划性，在项目资金争取上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大对健全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方面的精力投入，提升物业小区标准化管理水平。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桦南县政府工作部门，承担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有关城乡建设的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管理；负责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规划和论证，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融通和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建设项目、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等职责。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设综合管理办公室、法规督察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建设安全监督办公室等 6 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桦南县委办公室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桦办字〔2019〕21号）文件规定，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住房保障、人民防空和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3. 组织并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指导与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计划与统计工作；负责制定公用设施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4. 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省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和全县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全县工程造价信息。指导监督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监理；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控制质量和

工期。

6. 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

7.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组织建设工程质量执法检查、巡查和抽查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活动。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编制全县房屋安全预案，组织对全县危险房屋治理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安全管理，负责危房鉴定成果确认。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物业服务监管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全县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房产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屋使用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9. 负责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组织开展全县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发展散装水泥事业。

10. 负责指导和管理供热燃气、市政设施建设、供排水工作。负责

对行使供热、燃气相关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并参与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11. 负责指导县域及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12. 负责并指导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13. 负责并指导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及园林绿化设施的管理，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14. 负责市政公共资源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收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5.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作。组织管理全县人民防空信息警报建设。组织管理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管全县人民防空专项经费和资产，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审核、批复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全县人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承担人民防空军民融合工作。

16. 制定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集中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涉及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17. 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与运行的监管；负责 12319 热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事件受理、派遣、指挥、督办，并对责任单位进行考评；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人员培训，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

18.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宏观管理和各项政策、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拟订并贯彻落实，指导本行业的体制改革。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人员、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职责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16 名（含机关党委编制 2 名，不含两委人员编制）。设局长（党组书记）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股长 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8 人。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机构设置及职责表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责
1	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公文、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来文来电的收、发、传阅、督办及存档文件的管理工作；负责印、信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保密、机要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文字综合、政务公开、调研综合、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负责机关事务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管理使用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城建档案及本行业信访相关工作。
2	法规督察室	负责本行业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系统信息管理、法制法规宣传工作；负责对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督查及考评，以及实施行政处罚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负责本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实施情况。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责
3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	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监督管理环境卫生，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的日常监管及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县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违法违规建设、使用、挖掘、侵占、破坏市政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包括给排水、电、暖、气、通信管线等地上、地下管网）行为的监管；对私自占用公用设施用地和在公用设施用地上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沿街既有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的管理和公共空间的秩序管理；负责全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店面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和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除机动车外）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负责监督指导区域内的清雪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业务沟通、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先进技术的推广使用。
4	人民防空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法规和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人防通信、防空警报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县人防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和后方战略基地建设、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人防已建早期工程，收缴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各项收费。
5	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	参与制定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依法管理全县建设市场。规范检查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行为，对工程施工现场实施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检查各方责任主体的企业资质、人员职业资格和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材料；负责对各方参建责任主体和个人建筑行为的信用评价工作。调查建筑材料市场，收集工程造价信息，参与处理建筑领域工程款拖欠问题。负责全县监理、施工企业资质管理。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责
6	建设安全监督办公室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安全培训工作，积极宣传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督促检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行业内安全生产经验交流。

（四）绩效目标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设立了整体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张振芳	联系电话：	13845490222	
单位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2）负责全县住宅与房地产业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3）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4）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5）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6）负责指导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城乡规划进行监察、对建筑业进行管理、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0 年预算情况 （万元）	预算批复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数
	295.04	14880.19	5043.45%	10897.25
2021 年预算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310.52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0.52		其中：基本支出 270.75	
	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 39.77	
	其他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目标 2. 掌控全县住宅与房地产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目标 3.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目标 4. 严格把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目标 5. 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目标 6. 指导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城乡规划进行监察、对建筑业进行管理、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目标 7. 及时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人员管理	人员编制合规性	合规
			人事管理考核制度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清查状况	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完成任务量	保障我单位 19 人工资正常发放,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度	≥ 97%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7%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五）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中共桦南县委委员会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中明确涉及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4 个方面 14 项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此《通知》梳理出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有 13 项工作任务, 其中与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合的有 9 项, 部门自行确定的任务 4 项, 以上合计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任务为 18 项。

桦南县住建局 2021 年自定工作任务及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对应表

序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	清理垃圾污水。	
2	清理占道经营、违规广告牌匾。	城市管理：与房产部门建立联合机制，加强小广告和小区违建问题管理。
3	清理乱搭线路。	
4	做好拆迁、拆违工作。	征收管理：一是全力做好遗留 11 个征收区域（含二水）未征拆房屋的征签工作；二是全力做好铁路跨线桥涉及的房屋征拆工作；三是全力做好街里红旗路以西、学府路南北两侧危房户安置工作；继续对红旗路以东、学府路南北两侧区域危房普查、摸底和测量登记工作，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四是根据棚改项目回迁安置楼源剩余情况，做好六完南侧区域居民房屋普查工作，对危房和有异地安置意愿的居民房屋继续实施征收，做好异地回迁安置工作。
5	做好拆临工作。	
6	做好小区拆违工作。	
7	加强市政道路建设。完成迎宾路配套建设，使高铁项目与市政基础设施有效衔接。完成苗圃路北段延伸工程，缓解主干道进出城车辆压力。完成友谊街西段延伸工程，推进市政路网连通。加强市政维修及路灯养护管理	市政道路工程：新建过街天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新兴路延伸及配套停车场、商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新建复兴街停车场及配套道路、商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新建跨铁立交桥（含市政管涵）及跨铁人行天桥项目。
8	加强园林绿化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15.2 万平方米。	园林绿化：绿化总面积 17 万平方米；完成全县主次干道补栽工作；完成公园游园、主次干道花化工作；完成主次干道安装铁艺栅栏及粉刷树木工作；完成新建绿化带回填土方工作。

序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9	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做好桦南县老街里集中供热改建项目及桦南县桦东新城集中供暖管网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加快推进桦南县供水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提前做好项目招投标准备，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建设。做好水源地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验收前准备工作。完成八虎力河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桦南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服务事宜。	公共事业领域： 供水：一是督促企业清洁供水设施、管道二是推进桦南县桦南镇给水改扩建二期工程；三是加强水源管理、完善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供热：一是新建老街里集中供热改建项目；二是推进桦东新城集中供暖管网建设项目。三是改造供热管网 30.91 公里，做好冬煤夏储工作。 供气：一是对 34 个老旧小区配套建设 53.25km 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二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三是推动燃气供热覆盖率；四是拓展乡镇供气项目，攻坚气代煤市场。 污水处理：一是完成对污水厂二期施工建设及验收工作；二是对污水厂一期设备更新改造、工艺优化；三是提升污水处理率。
10	加强棚户区改造建设。力争申请棚改专项资金 3.14 亿元，改造户数 839 户。	住房保障：申报南苑新城棚改项目，涉及征收拆迁户数 1375 户。
11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改造老旧小区 32 个，81 栋楼，6571 户。	住房保障：改造老旧小区 37 个，322 栋楼房、24759 户。
12	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	城市管理：巩固治理“十乱”成果，严禁“十乱”现象发生。加大户外牌匾广告规范管理力度。规范校园周边秩序，无售卖不合格食品行为。巩固文明祭祀成果。
13	建筑市场规范化管理。	
14	物业小区标准化管理。	住房保障：出台《桦南县物业管理办法》，出台针对本行业负责小区管理的规章和办法，明确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细化物业服务内容。

序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5		城市排水工程：实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学府路易涝区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新曙光路易涝区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明渠干沟 2480m，暗渠 40m，应急抢险移动泵车 1 台。；实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主城区（沿河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新建 7 立方米/秒雨水泵站 1 座，雨水管线 430 米。；实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主城区（华锐西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新建雨水管线 3046 米。；实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居民粪污和排水管网污泥处置场。新建污泥处置厂一座，占地 5000m ² ，日处理 20 吨，建设脱水机、除磷机等处理设备。
16		住房保障：扩大租赁补贴发放数量，拟申报廉租补贴发放户数 2300 户，对上争取补贴资金 736 万元。
17		住房保障：加大对物业领域、房产中介领域和房地产开发领域存在的违规、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18		城市管理：加强渣土车不覆盖苫布运输“抛撒滴漏”治理。

（六）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年初预算数为 310.52 万元（未能提供预算调整审批手续，本报告中涉及年初预算均以 310.52 万元计算）。2021 年度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决算数为 10,59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53 万元，项目支出 10,170.14 万元。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594.67	424.53	10,17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1.80	
20132	组织事务	1.80	1.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23	13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8	6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8	63.18	
20808	抚恤	74.04	74.04	
2080801	死亡抚恤	74.04	7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	2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2	2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2	2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20.71	250.57	10,170.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72	250.57	0.15
2120101	行政运行	250.57	250.5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60.12		1,460.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06.88		906.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3.24		553.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5.70		135.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5.70		135.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9.46		4,109.4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109.46		4,109.46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43		596.43
21217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43		596.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68.27		2,868.2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68.27		2,86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	1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	1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2	14.62	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为进一步推进桦南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桦南县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效益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桦南县政府今后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专业技能	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吕冬梅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绩效评价认证	主持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2	齐向东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3	吕超	项目副经理 (主撰稿人)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检查、资料收集。
4	崔仁凤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市场调查，负责与项目单位沟通资料收集确认，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5	张静	项目助理	绩效评价认证、会计师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审核，参与方案与报告的制定和审核。

(三) 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决策 A (10)	目标设定 A1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 (2)	桦南县住建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 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 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桦南县住建局“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桦南县住建局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按照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三定方案职责、部门长期规划, 达成年度指标: 按分值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 给分。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 (2)	桦南县住建局)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桦南县住建局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 ②是否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桦南县住建局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桦南县住建局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具体、清晰、可衡量与计划、预算资金相匹配。达成年度指标: 按分值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 给分。	绩效指标明确
	预算配置 A2 (6)	在编人员控制率 A21 (2)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在职人员数: 桦南县住建局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桦南县住建局的人员编制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达成年度指标: 按分值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 给分。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A22 (2)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为标准。达成年度指标: 按分值 100-80% (含) 给分;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 给分。	≤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A23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项目支出 / 项目总支出) × 100%, 重点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 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不低于重点项目支出预算与全年项目支出预算比率。低于 10% 扣 0.5 分, 低于 20% 扣 1 分, 低于 30% 不得分。	重点支出保障充足
	过程 B (30)	预算执行 B1 (20)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数) × 100%。预算执行数: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桦南县住建局预算数。	得分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数) × 100% × 10 的权重。	100%
		预算完成率 B11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预算调整率 B12 (1)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桦南县住建局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值为标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0
		支付进度率 B13(1.5)	桦南县住建局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桦南县住建局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桦南县住建局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根据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支付指标进行考核。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100%
		结转结余率 B14(1.5)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按照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结转结余率考核,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B15(1.5)	桦南县住建局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按照上年结转结余率考核,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B16(1.5)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与预算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B17(1.5)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B18(1.5)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	得分=(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2。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核桦南县住建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B2(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5)	桦南县住建局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桦南县住建局预算管理的制度规定,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B22(1.5)	桦南县住建局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桦南县住建局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桦南县住建局预算管理的制度规定,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B23(1.5)	桦南县住建局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桦南县住建局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的信息。	以应公开信息数量为标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公开
		基础信息完整性 B24(1.5)	桦南县住建局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真实、完整、准确
	资产管理 B3(4)	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	桦南县住建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桦南县住建局资产管理的制度规定,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健全
		资产管理安全性 B32(1)	桦南县住建局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理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理,是否账实相符;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安全
		固定资产利用率 B33(2)	桦南县住建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桦南县住建局固定资产使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x100%	得分=(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x100%x1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效率程度。			
产出 C(35)	职责履行 C1(35)	实际完成率 C11(9)	桦南县住建局年度实际工作完成数与计划工作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桦南县住建局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2020 年内）。计划工作数：一定时期（2020 年度）计划工作任务数。	得分=（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x9。	100%
		完成及时率 C12(8)	桦南县住建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及时完成的工作数量。	得分=（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x9。	100%
		质量达标率 C13(9)	桦南县住建局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完成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完成工作数）x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完成工作数）x100%x9。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C14(9)	桦南县住建局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实际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桦南县住建局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下达数）x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100%
效益 D (25)	社会效益 D1 (15)	在整治环境问题方面履职效益 D11 (3)	桦南县住建局履职行为对城市环境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是否及时清理垃圾污水；②是否有效清理占道经营、违规广告牌匾；③是否有效清理乱搭线路。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社会效益良好
		在查处违建方面履职效益 D12 (4)	桦南县住建局履职行为对违规建筑整治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是否完成净拆工作；②是否做好临时搭建物拆除工作；③是否做好小区拆违工作。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社会效益良好
		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履职效益 D13 (4)	桦南县住建局履职行为对提高住建部门公共服务水平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在市政道路建设、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建设、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中是否取得应有的社会效益。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社会效益良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在健全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方面的履职效益 D14 (4)	桦南县住建局履行行为对环境管理和行业管理成效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在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化管理、物业小区标准化管理中是否取得应有的社会效益。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1% 给分。	社会效益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0)		社会公众对桦南县住建局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10)	服务对象对桦南县住建局(调查问卷项目)综合满意程度	得分值=满意度 x100%x10	100%

(五) 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六) 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1. 评价方法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过程

a.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评价对象与负责人、评价目的、评价的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评价方法、拟选用的评价标准、需要被评价对象及单位准备的评价资料及相关工作要求。评价组内部

充分的沟通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

b.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查验、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12月19日，评价小组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受益的桦南县民众发放调查问卷51份，回收问卷51份，作废2份，问卷回收率100%，有效率96%。

c.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之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d.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交由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吸纳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对分析结果进行修正，并做出评价的初步结论。

e. 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的初步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f. 评价结果反馈

制定评价结果反馈通知书，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预算单位，与预算单位就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积极的沟通，进一步完善并提交评估报告。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34 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 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相关工作佐证材料、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九）绩效评价分析

A.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8.4 分，分别从二级指标目标设定（包括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二级指标预算配置（包括 3 个三级指标：在编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 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 方式
决策 A (10)	目标 设定 A1(4)	绩效目 标 合理性 A21(2)	桦南县住建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桦南县住建局“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桦南县住建局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按照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三定方案职责、部门长期规划，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绩效目标合理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三定方案职责、部门长期规划。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 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 方式
		绩效指标 明确性 A22 (2)	桦南县住建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桦南县住建局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桦南县住建局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桦南县住建局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具体、清晰、可衡量与计划、预算资金相匹配。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 给分。	绩效指标明确	0.8	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资产清查状况目标值不合理。视为达标 40%	查阅资料
	预算配置 A2(6)	在编人员控制率 A21 (2)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x100%。在职人员数:桦南县住建局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桦南县住建局的人员编制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 给分。	100 %	1.6	编制平台信息表	行政编制 16 名,实际在职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 8 人。 19/16*100%=119%。视为达标 80%。	查阅资料
		“三公经费”变动率 A22 (2)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x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为标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 (含) 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 给分。	≤0	2	相关财务账	无“三公经费”。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重点支出安排率 A23(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 / 项目总支出) x100%, 重点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 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不低于重点项目支出预算与全年项目支出预算比率。低于 10%扣 0.5 分, 低于 20%扣 1 分, 低于 30%不得分。	重点支出保障充足	2	部门年度决算	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39.77 万元, 为行政运行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全年项目支出为 10170.14 万元, 超出预算部分为重点项目支出, 安排充足。	查阅资料

A1. 目标设定 (4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通过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符合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通过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部门将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但将“项目任务完成度”作为质量指标，将“项目任务完成率”作为时效指标，“资产清查状况”目标值定为“有”，以上几处设置不合理；此外，作为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部门在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缺乏完整性。依据评分标准，得 0.8 分。

综上所述，A1“目标设定”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2.8 分。

A2. 预算配置（6 分）

A21. 在编人员控制率（2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基本信息、人员工资信息，结合访谈了解，得出评价对象共有行政编制 16 名，实际在职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 8 人。从行政人员在编情况看，有 5 名空余编制，未超编，但机关使用了 8 名事业编制人员，说明行政人员人力资源不能满足机关正常工作需要。部门在职总人数超出行政编制数。依据评分标准，得 1.6 分。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2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得出评价对象 2021 年不存在“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2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39.77 万元，为行政运行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全年项目支出为 10170.14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部分为重点项目支出，重点支出安排充足。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所述，A2“预算配置”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5.6 分。

B. 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6.92 分，分别从二级指标预

算执行（包括 8 个三级指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二级指标预算管理（包括 4 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二级指标资产管理（包括 3 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 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 方式
过程 B (30)	预算执行 B1(20)	预算完成率 B11 (10)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数) × 100%。预算执行数：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桦南县住建局预算数。	得分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数) × 100% × 10 的权重。	100%	10	部门年度预算决算	年初预算 310.52 万元，年度支出 10594.67 万元，执行率 3412%	查阅资料
		预算调整率 B12 (1)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预算调整数：桦南县住建局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值为标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 给分。	0	1	部门年度预算决算	未提供预算调整手续，无法计算，但从支出与预算比值来看，预算调整较大，考虑到原因为项目支出，不予扣分。	查阅资料
		支付进度率 B13 (1.5)	桦南县住建局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 = (实际支付进度 / 既定支付进度) × 100%，实际支付进度：桦南县住建局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桦南县住建局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	根据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支付指标进行考核。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 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 给分。	100%	1.5	相关财务账	绩效目标申报中没有支付进度方面的相关指标。综合考虑预算完全执行，评价该指标达标 100%。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 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 B14(1.5)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x100%。结转结余总额: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按照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结转结余率考核, 达成年度指标: 按分值 100-80%(含) 给分;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0	1.5	部门年度预算决算	结转结余率为 2447%, 考虑到结转资金为存在在建的跨年度项目, 所以不予扣分。	查阅资料
		结转结余变动率 B15(1.5)	桦南县住建局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x100%	按照上年结转结余率考核, 达成年度指标: 按分值 100-80%(含) 给分;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0	1.5	部门年度预算决算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247.2%, 考虑到结转资金变动较大是因为本年度支付上年度工程款, 且仍存在跨年度项目, 所以不予扣分。	查阅资料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B16(1.5)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用经费总额) x1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达成年度指标: 按分值 100-80%(含) 给分;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100%	0	部门年度预算决算	预算安排 9.5 万元, 实际支出 59.91 万元, 控制率为 626%, 增长 530.6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机关运营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	查阅资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B17(1.5)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对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达成年度指标: 按分值 100-80%(含) 给分;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100%	1.5	部门年度预算决算	无"三公经费"。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核桦南县住建局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政府采购执行率 B18(1.5)	桦南县住建局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2。	100%	0	部门年度预算决算	年初安排政府采购经费 1.9 万元,实际这部分预算未执行。	查阅资料
	预算管理 B2(6)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5)	桦南县住建局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桦南县住建局预算管理的制度规定,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健全	1.5	相关管理制度	健全。	查阅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B22(1.5)	桦南县住建局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桦南县住建局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桦南县住建局预算管理的制度规定,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合规	1.5	相关账务账	资金使用合规。	查阅资料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B23(1.5)	桦南县住建局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桦	①是否按照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桦南县住建局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	以应公开信息数量为标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	公开	1.5	公开信息	已公开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南县住建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相关的信息。	果较差按分值60-0%给分。					
		基础信息完整性 B24(1.5)	桦南县住建局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60-0%给分。	真实、完整、准确	1.5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	基础信息完整	查阅资料
	资产管理 B3(4)	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	桦南县住建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桦南县住建局资产管理的制度规定,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60-0%给分。	健全	1	相关管理制度	健全。	查阅资料
		资产管理安全性 B32(1)	桦南县住建局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理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理,是否账实相符;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60-0%给分。	安全	1	固定资产账及实物	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账实相符。	查账并实地查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固定资产利用率 B33(2)	桦南县住建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桦南县住建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x100%	得分=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x100% x1	100%	1.92	固定资产账及实物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6.4%。	查账并实地查验

B1. 预算执行 (20 分)

B11. 预算完成率 (10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账明细账, 参考《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得出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预算数为 310.52 万元, 决算数为 10,594.67 万元, 预算完成率为 3412%。依据评分标准, 得 10 分。

B12. 预算调整率 (1 分)

评价对象未能提供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无法掌握预算调整额度(), 但从支出与预算比值来看, 预算调整较大, 考虑到原因为增加项目支出, 不予扣分。依据评分标准, 得 1 分。

B13. 支付进度率 (1.5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账明细账, 结合访谈了解, 得出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申报中没有支付进度方面的相关指标, 综合考虑其预算得到完全执行, 此指标不予扣分。依据评分标准, 得 1.5 分。

B14. 结转结余率 (1.5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账明细账，参考《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得出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结转结余 7,597.12 万元，年度预算数为 310.5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7,597.12/310.52 \times 100\% = 2447\%$ 。考虑到结转资金为存在在建的跨年度项目，所以不予扣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1.5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账明细账，参考《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得出评价对象 2020 年度结转结余 10897.25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 7,597.12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7,597.12 - 10897.25) / 10897.25 = -30.3\%$ 。考虑到结转资金变动较大是因为本年度支付上年度工程款，且仍存在跨年度项目，所以不予扣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B16.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1.5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账明细账，参考《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得出评价对象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5 万元，实际支出 59.91 万元，控制率为 626%，增长 530.63%，超出预算较多，控制效果较差。依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B17. “三公”经费控制率（1.5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账明细账，参考《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得出评价对象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B18. 政府采购执行率（1.5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账明细账，参考《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得出评价对象 2021 年初安排政府采购经费 1.9 万元，实际这部分预算未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综上所述，B1 “预算执行”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17 分。

B2. 预算管理（6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1.5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得出被评价单位建立了《预算管理内控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预算管理制度，为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1.5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账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得出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5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信息公开，得出评价对象 2021 年按照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B24. 基础信息完整性（1.5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账明细

账及相关财务资料，得出评价对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资料完整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综上所述，B2“预算管理”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B3. 资产管理（4 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1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度建设成果，得出评价对象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1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账目，结合现场查验及访谈了解，得出评价对象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理，账实相符，收及时上缴。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2 分）

经查阅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得出评价对象 2021 年底固定资产总额为 465,520.9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448,840.8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6.4%。依据评分标准，得 1.92 分。

综上所述，B3“资产管理”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92 分。

C. 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5 分，实得 31.36 分，从二级指标职责履行（包括 4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住建局 2021 年自定工作计划、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对应表

序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任务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落实情况	完成状态
1	清理垃圾污水。		组织了为期二个月的春季卫生汇战，共出动了机械车辆铲车、钩机、翻斗车等 300 多台次，人员 800 余人次，清理垃圾、杂物 2000 多吨，采购新增及更换分类垃圾桶 300 个、新增果皮箱 100 个，全面消除了卫生死角死面。	完成
2	清理占道经营、违规广告牌匾。	城市管理：与房产部门建立联合机制，加强小广告和小区违建问题管理。	及时受理牌匾破损、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店外摆货、私搭乱建等问题 495 件，结办 495 件。拆除破旧、破损等问题广告牌匾 968 块、督促整改 210 块、规范审批新设立牌匾 1000 余块。	完成
3	清理乱搭线路。		整改线缆低垂、盘接、混乱搭线等问题 200 余处。	完成
4	做好拆迁、拆违工作。	征收管理：一是全力做好遗留 11 个征收区域（含二水）未征拆房屋的征签工作；二是全力做好铁路跨线桥涉及的房屋征拆工作；三是全力做好街里红旗路以西、学府路南北两侧危房户安置工作；继续对红旗路以东、学府路南北两侧区域危房普查、摸底和测量登记工作，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四是根据棚改项目回迁安置楼源剩余情况，做好六完南侧区域居民房屋普查工作，对危房和有异地安置意愿的居民房屋继续实施征收，做好异地回迁安置工作。	完成了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外新增房屋征拆工作。	基本完成，但存在个别补偿协议无法达成一致、回迁房源少无法满足回迁要求等问题。
5	做好拆临工作。		清理私搭乱建问题	完成
6	做好小区拆违工作。		加大对占用公共设施用地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要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查处。	完成

序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任务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落实情况	完成状态
7	加强市政道路建设。完成迎宾路配套建设,使高铁项目与市政基础设施有效衔接。完成苗圃路北段延伸工程,缓解主干道进出城车辆压力。完成友谊街西段延伸工程,推进市政路网连通。加强市政维修及路灯养护管理	市政道路工程:新建过街天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新兴路延伸及配套停车场、商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新建复兴街停车场及配套道路、商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新建跨铁立交桥(含市政管涵)及跨铁人行天桥项目。	两个双百项目完成投资 1.83 亿元(新建 7 条沥青砼道路)。落实市政维修和路灯维修养护。	完成内容符合县重点工作安排,但与年度工作计划不符。
8	加强园林绿化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15.2 万平方米。	园林绿化:绿化总面积 17 万平方米;完成全县主次干道补栽工作;完成公园游园、主次干道花化工作;完成主次干道安装铁艺栅栏及粉刷树木工作;完成新建绿化带回填土方工作。	新增绿化面积 15.2 万平方米。	完成重点工作安排,但未达到年度工作计划数。
9	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做好桦南县老街里集中供热改建项目及桦南县桦东新城集中供暖管网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加快推进桦南县供水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提前做好项目招投标准备,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建设。做好水源地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验收前准备工作。完成八虎力河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桦南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服务事宜。	公共事业领域: 供水:一是督促企业清洁供水设施、管道二是推进桦南县桦南镇给水改扩建二期工程;三是加强水源管理、完善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供热:一是新建老街里集中供热改建项目;二是推进桦东新城集中供暖管网建设项目。三是改造供热管网 30.91 公里,做好冬煤夏储工作。 供气:一是对 34 个老旧小区配套建设 53.25km 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二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三是推动燃气供热覆盖率;四是拓展乡镇供气项目,攻坚气代煤市场。 污水处理:一是完成对污水厂二期施工建设及验收工作;二是对污水厂一期设备更新改造、工艺优化;三是提升污水处理率。	供水:一是投资 370 万元新建及改造供水管网 1.8 公里。二是继续推进给水改扩建二期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初稿。三是完成水源地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设。 供热:一是对 248.8 公里供热管网、83 个分配站及 16 个换热站设施设备和全县 268 个小区的供热设施开展地毯式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二是全面提升供热管理水平,实施暖屋子工程。投资 7692 万元,改造一级供热老旧管网 2.17 公里,二级供热老旧管网 20.41 公里。三是推进老街里集中供热新建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可研设计工作。 供气:新建燃气管网 14.37 公里。检查地下管道信号管 98 处、燃气阀门井 151 座、三沟井 258 座。整改安全隐患 155 处,关闭安全隐患点 81 处。 污水处理:污水厂一期二期稳定运行。	完成重点工作安排,但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有不足,供热管网改造 22.58 公里,未实现计划公里数;。
10	加强棚户区改造建设。力争申请棚改专项资金 3.14 亿元,改造户数 839 户。	住房保障:申报南苑新城棚改项目,涉及征收拆迁户数 1375 户。	完成征收拆迁 91 户,开工和回迁安置房源 138 套。	未完成

序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任务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落实情况	完成状态
11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改造老旧小区 32 个, 81 栋楼, 6571 户。	住房保障: 改造老旧小区 37 个, 322 栋楼房、24759 户。	申报改造老旧小区 32 个 (由 48 个小区合并), 81 栋居民楼, 6571 户, 改造面积 47.96 万平方米。	完成重点工作安排, 但未达到年度工作计划数。
12	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	城市管理: 巩固治理“十乱”成果, 严禁“十乱”现象发生。加大户外牌匾广告规范管理力度。规范校园周边秩序, 无售卖不合格食品行为。巩固文明祭祀成果。	深入治理“十乱”突出问题, 劝离流动摊贩 2800 余个、取缔店外经营 1600 余处、清理占道堆放 920 余处、私拉乱挂行为 570 余处、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设置路锥 900 余个、设置季节性时令果蔬临时摊位 6 个、规范再就业市场西门“外溢”摊位 4600 余人次。	完成
13	建筑市场规范化管理。		开展建筑市场和临时用电检查共 55 次; 组织召开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专项培训 1 次; 约谈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共计 16 次; 组织新建工程交底会议共 10 次; 全年共下达“建设工程违规问题通知单”8 份, “责令改正通知书”30 份, “停工 (核查) 通知书”53 份。	完成
14	物业小区标准化管理。	住房保障: 出台《桦南县物业管理办法》, 出台针对本行业负责小区管理的规章和办法, 明确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细化物业服务内容。	开展物业卫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清退 3 个小区服务不积极的物业企业。	未见《办法》佐证; 重点工作规定的标准化管理内容未见佐证。

序号	县委县政府重点任务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落实情况	完成状态
15		城市排水工程：实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学府路易涝区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新曙光路易涝区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明渠干沟 2480m，暗渠 40m，应急抢险移动泵车 1 台。；实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主城区（沿河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新建 7 立方米/秒雨水泵站 1 座，雨水管线 430 米。；实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主城区（华锐西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新建雨水管线 3046 米。；实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居民粪污和排水管网污泥处置场。新建污泥处置厂一座，占地 5000m ² ，日处理 20 吨，建设脱水机、除磷机等处理设备。	完成金晖西路，友谊路、高铁站前路等道路排水管道铺设 3 公里。完成学府路、新曙光路易涝区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石砌明渠 4 公里。实施了市政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和排水泵站运营工作和防汛排涝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 5 项内容前 2 项完成，后 3 项未见佐证。
16		住房保障：扩大租赁补贴发放数量，拟申报廉租补贴发放户数 2300 户，对上争取补贴资金 736 万元。	发放租赁补贴 4 次，4 季度累计发放 7108 户，共计发放补贴金额 540.32 万元。	完成
17		住房保障：加大对物业领域、房产中介领域和房地产开发领域存在的违规、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开展对全县所有房地产中介拉网式检查走访，共计检查走访 17 家、约谈中介机构法人 7 人次（实到 4 人）、其余正在与城管执法大队联合查办中；开展房地产开发检查，走访了 9 家正在开发楼盘的开发企业，检查开发企业相关手续，同时约谈了 2 家开发企业法人，下达整改通知书 20 余份次，查处纠正违规行为 3 起，办理完成预销售资金监管开发企业 6 家。	完成
18		城市管理：加强渣土车不覆盖苫布运输“抛撒滴漏”治理。	加大了对渣土车辆和施工现场出入口整治力度，责令整改违规车辆 181 台次。	完成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产出 C(35)	职责履行 C1(35)	实际完成率 C11(9)	桦南县住建局年度实际工作完成数与计划工作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桦南县住建局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x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2020年内)。计划工作数:一定时期(2020年度)计划工作任务数。	得分=(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x100%x9。	100%	7.74	三定方案、工作计划及总结	工作任务18项,棚户区改造未完成;物业标准化管理未见佐证;排水工程5项有3项未见佐证。合计视为2.5项未完成。完成率86%。	查阅资料
		完成及时率 C12(8)	桦南县住建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x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及时完成的工作数量。	得分=(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x100%x9。	100%	6.88	三定方案、工作计划及总结	部门工作计划完成时限为当年年末,县里重点工作安排时限多为当年10月末,评价对象未能提供各项任务完成时间,但即使以年末计算仍有2.5项未及时完成。	查阅资料
		质量达标率 C13(9)	桦南县住建局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完成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桦南县住建局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完成工作数) x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内,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完成工作数) x100%x9。	100%	9	三定方案、工作计划及总结、验收报告	已完成的工作均达到目标质量	查阅资料及现场查验
		重点工作办结率 C14(9)	桦南县住建局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实际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桦南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下达数) x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	100%	7.74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计划及总	县里安排重点工作14项,其中棚户区改造未办结;物业标准化管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县住建局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下达的工作任务。	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结	理未见佐证。办结率 86%。	

C1. 职责履行（35 分）

C11. 实际完成率（9 分）

经查阅《中共桦南县委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以及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结合评价组现场查验和访谈了解，得出桦南县委县政府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涉及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 4 个方面 14 项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此《通知》梳理出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有 13 项工作任务，其中与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合的有 9 项，部门自行确定的任务 4 项，以上合计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任务的 18 项。其中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中，棚户区改造任务未完成，物业标准化管理任务未见佐证材料；部门自行确定的任务中，城市排水工程 5 个小内容有 3 个未见佐证。此外，园林绿化任务中新增绿化面积 15.2 万平方米，达到了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但未达到部门工作计划中 17 万平方米的目标；公共设施建设任务中改造供热管网 22.58 公里，达到了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但未达到部门工作计划中 30.91 公里的目标。（鉴于这两项虽未实现部门自行确定计划，但已实现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因此未予扣分）以上合计视为 2.5 项未完成，实际完成率为 86%。依据评分标准，得 7.74 分。

C12. 完成及时率（8 分）

经查阅《中共桦南县委委员会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以及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结合评价组现场查验和访谈了解，得出部门工作计划完成时限为当年年末，县里重点工作安排时限多为当年 10 月末，评价对象未能提供各项任务完成时间，但即使以年末计算仍有 2.5 项未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86%。依据评分标准，得 6.88 分。

C13. 质量达标率（9 分）

经查阅《中共桦南县委委员会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结合评价组、访谈了解，得出评价对象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均达到目标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C14. 重点工作办结率（9 分）

经查阅《中共桦南县委委员会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得出县委县政府 2021 年安排涉及评价对象的重点工作 14 项，其中棚户区改造未办结；物业标准化管理未见佐证。办结率为 86%。依据评分标准，得 7.74 分。

D.效益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22.87 分，分别从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包括 4 个三级指标：在整治环境问题方面履职效益；在查处违建方面履职效益；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履职效益；在健全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方面的履职效益）；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效益 D (25)	社会效益 D1 (15)	在整治环境问题方面履职效益 D11 (3)	桦南县住建局履职行为对城市环境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是否及时清理垃圾污水；②是否有效清理占道经营、违规广告牌匾；③是否有效清理乱搭线路。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社会效益良好	3	相关佐证材料	治理措施有效，城市环境整洁。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在查处违建方面履职效益 D12 (4)	桦南县住建局履职行为对违规建筑整治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是否完成净拆工作；②是否做好临时搭建物拆除工作；③是否做好小区拆违工作。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社会效益良好	4	相关佐证材料	措施得力，违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履职效益 D13 (4)	桦南县住建局履职行为对提高住建部门公共服务水平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在市政道路建设、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建设、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中是否取得应有的社会效益。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0%给分。	社会效益良好	3.2	相关佐证材料	棚户区改造资金未能申请到位，影响改造进度和居民居住条件改善。达标 80%。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在健全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方面的履职效益 D14 (4)	桦南县住建局履职行为对环境管理和行业管理成效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在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化管理、物业小区标准化管理中是否取得应有的社会效益。	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 100-80%（含）给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按分值的 80-60%给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分值 60-1%给分。	社会效益良好	2.8	相关佐证材料	物业小区标准化管理未见成果，影响居民居住体验的提升。达标 70%。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 (10)		社会公众对桦南县住建局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10)	服务对象对桦南县住建局（调查问卷项目）综合满意程度	得分值=满意度 x100%x10	100%	9.87	调查结果统计	满意度为 98.69%	随机抽样调查

D1. 社会效益（15 分）

D11. 在整治环境问题方面履职效益（3 分）

经查阅《中共桦南县委委员会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结合评价组现场查验和访谈了解，得出评价对象在整治环境问题方面履职效益良好，治理措施有效，城市环境整洁。组织了为期二个月的春季卫生汇战，共出动了机械车辆铲车、钩机、翻斗车等 300 多台次，人员 800 余人次，清理垃圾、杂物 2000 多吨，采购新增及更换分类垃圾桶 300 个、新增果皮箱 100 个，全面消除了卫生死角死面。及时受理牌匾破损、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店外摆货、私搭乱建等问题 495 件，办结 495 件。拆除破旧、破损等问题广告牌匾 968 块、督促整改 210 块、规范审批新设立牌匾 1000 余块。整改线缆低垂、盘接、混乱搭线等问题 200 余处。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D12. 在查处违建方面履职效益（4 分）

经查阅《中共桦南县委委员会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结合评价组现场查验和访谈了解，得出评价对象在查处违建方面措施得力，履职效益良好，违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完成了新增房屋征拆工作，对六完南侧区域危房等区域完成征签和征收 116 户，征签和征收房屋面积 15120 平方米。集中整治了清理私搭乱建问题；加大对占用公共设施用地违法违规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要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查处。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13. 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履职效益（4 分）

经查阅《中共桦南县委委员会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结合评价组现场查验和访谈了解，得出评价对象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履职效益较好，完成新建道路投资 1.83 亿元，新建 7 条沥青砼道路，维修主次干道 33638 平方米；完成投资 194 万元进行路灯建设与维修；重点打造苗圃路北段绿化景观带一处重点工程，全年新增绿化面积 15.2 万平方米；完成金晖西路，友谊路、高铁站前路等道路排水管道铺设 3 公里；完成学府路、新曙光路易涝区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石砌明渠 4 公里。在公共事业方面，有力保障了供热、供水、供气和污水处理工作；申报改造老旧小区 32 个（由 48 个小区合并），81 栋居民楼，6571 户，改造面积 47.96 万平方米。但在南苑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计划改造户数 839 户，实际完成征收拆迁 91 户，开工和回迁安置房源 138 套，影响了改造进度和居民居住条件改善。依据评分标准，得 3.2 分。

D14. 在健全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方面的履职效益（4 分）

经查阅《中共桦南县委委员会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结合评价组现场查验和访谈了解，得出评价对象在健全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方面的履职效益较好，深入治理“十乱”突出问题，劝离流动摊贩 2800 余个、取缔店外经营 1600 余处、清理占道堆放 920 余处、私拉乱挂行为 570 余处、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设置路锥 900 余个、设置季节性时令果蔬临时摊位 6 个、规范再就业市场西门“外溢”摊位 4600 余人次；开展

建筑市场和临时用电检查共 55 次；组织召开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专项培训 1 次；约谈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共计 16 次；组织新建工程交底会议共 10 次；全年共下达 “建设工程违规问题通知单” 8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30 份，“停工（核查）通知书” 53 份；开展物业卫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清退 3 个小区服务不积极的物业企业。但《中共桦南县委委员会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中“推进社区管理、物业服务向“互联网+”“智慧社区”等新理念新业态转型升级，加强住宅小区管理处及主要出入口门岗（门卫室）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要求未见佐证材料。依据评分标准，得 2.8 分。

综上所述，D1 “社会效益”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3 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得到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为 98.69%，依据评分标准，得 9.87 分。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 89.55 分，其中：决策 8.4 分、过程 26.92 分、产出 31.36 分、效益 22.87 分，绩效等级为“良”。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得分率统计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8.4	84%
过程	30	30	26.92	90%
产出	35	35	31.36	90%
效益	25	25	22.87	91%
综合绩效	100	100	89.55	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职责履行较好，以项目建设带动整体效益体现。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紧围绕县十六届九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城乡统筹，在提升人居环境品位上采取了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突出抓好项目建设，以项目建设带动部门整体工作，基本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产出和效益。在市政道路方面，完成投资 1.83 亿元，新建 7 条沥青砼道路；维修主次干道 33638 平方米；完成投资 194 万元进行路灯建设与维修。在园林绿化方面，重点打造苗圃路北段绿化景观带一处重点工程；全年新增绿化面积 15.2 万平方米。总投资共 867 万元。在排水工程方面，完成金晖西路，友谊路、高铁站前路等道路排水管道铺设 3 公里；完成学府路、新曙光路易涝区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石砌明渠 4 公里。在公共事业方面，有力保障了供热、供水、供气和污水处理工作。在房屋征收方面，完成新增房屋征收拆工作。在城市管理方面，结合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化建设，深入治理“十乱”突出问题。在建筑工程管理方面，开展建筑市场和临时

用电检查共 55 次；组织召开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专项培训 1 次；约谈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共计 16 次；组织新建工程交底会议共 10 次；全年共下达“建设工程违规问题通知单”8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30 份，“停工（核查）通知书”53 份。在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组织了为期二个月的春季卫生会战，在创城期间组织清运车辆及清扫人员对城乡结合部、平房区、铁路沿线等处进行卫生死角巡回检查清扫保洁。在住房保障工作方面，申报改造老旧小区 32 个，81 栋居民楼，6571 户，改造面积 47.96 万平方米，争取上级改造资金 8316 万元；开展对全县所有房地产中介拉网式检查走访，共计检查走访 17 家、约谈中介机构法人 7 人次，依法开展了房地产开发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 20 余份次，查处纠正违规行为 3 起。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相关建议

（一）绩效指标设定还需完善。《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项目任务完成度”作为质量指标，将“项目任务完成率”作为时效指标，“资产清查状况”目标值定为“有”，以上几处设置不合理；此外，作为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部门在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缺乏完整性。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绩效指标的认识和理解不够深入透彻，对个别指标含义有所混淆，对指标设置缺乏全面的思考。

建议：加深对绩效指标的理解认识，在制定绩效目标过程中提高严肃性和严谨度，充分理清指标含义和对应关系，应与工作职责紧密结合，体现出职责特点。

（二）机关运行经费控制和政府采购执行效果不好。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5 万元，实际支出 59.91 万元，控制率为 626%，增长 530.63%，超出预算较多。2021 年

初安排政府采购经费 1.9 万元，实际这部分预算未执行。

产生问题的原因：本年度新增机关运营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政府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在预算编制上前瞻性和预见性有所欠缺，与实际情况产生较大偏差。

建议：在今后工作中有意识的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见性，在运行经费上加强成本控制，在既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上提高预算执行的完全程度。

（三）个别项目产出未实现预期。《中共桦南委员会 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桦南县 2021 年重点工作专项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桦发〔2021〕6 号）中明确涉及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4 个方面 14 项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此《通知》梳理出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计划有 13 项工作任务，其中与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合的有 9 项，部门自行确定的任务 4 项，以上合计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任务的 18 项。其中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中，棚户区改造任务未完成，物业标准化管理任务未见佐证材料；部门自行确定的任务中，城市排水工程 5 个小内容有 3 个未见佐证。此外，园林绿化任务中新增绿化面积 15.2 万平方米，达到了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但未达到部门工作计划中 17 万平方米的目标；公共设施建设任务中改造供热管网 22.58 公里，达到了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但未达到部门工作计划中 30.91 公里的目标。（鉴于这两项虽未实现部门自行确定计划，但已实现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因此未予扣分）

产生问题的原因：个别项目向上级申请的资金未能达到预期额度，影响了项目进展；此外，评价对象在对硬件建设项目重视的同时对个别管理方面的软件建设有所疏忽。

建议：加强项目落实的全面性和计划性，在项目资金争取上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大对健全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方面的精力投入，提升物业小区标准化管理水平。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开始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